



河南投资集团
Henan Investment Group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45 亿元（含）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	-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国泰君安证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 年 3 月 11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企业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企业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企业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企业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且短期偿债存在一定压力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合计 1,434.26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71.85%。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6,553,934.39 万元、7,047,133.06 万元、7,622,847.16 万元和 7,915,550.8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77%、43.19%、41.33%和 39.65%，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且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较大。如果发行人后续融资出现困难，将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并对发行人资金流动性和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受限资产占比较高风险

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等。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2,502,576.21 万元。一旦未来发行人对外负债不能到期偿还本息，发行人受限资产将面临被处置风险，较大的受限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三）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合计分别为 347,770.98 万元、638,134.52 万元、730,911.8 万元和 263,720.96 万元，在营业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0.10%、15.48%、15.46%和 9.99%，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97%、177.32%、200.84%和 157.07%。由于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不确定性，较大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四）发行人利润对投资收益依赖度较高，且投资收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81,300.33 万元、568,688.27 万元、788,329.77 万元和 208,874.66 万元，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08.14%、202.61%、275.39%和 163.13%，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对投资收益依赖度较高，且投资收益存在较大波动。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权益法确认的参股单位的投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等，由于投资收益可持续性较弱，未来如因市场波动等因素，发行人无法持续取得投资收益，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五）期间费用金额较高的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698,694.80 万元、753,451.98 万元、768,568.62 万元和 402,747.26 万元，在营业总成本中占比分别为 21.82%、17.66%、15.34%和 14.59%。如果发行人盈利能力发生较大波动，较高的期间费用支出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六）控股型架构的风险

发行人多项业务依托于下属子公司来开展。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5,803,388.89 万元、9,600,828.63 万元、10,785,879.40 万元和 11,673,731.66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2,780,223.95 万元、6,415,909.62 万元、6,790,419.66 万元和 7,063,780.46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09%、33.17%、37.04%和 39.49%；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7,466.22 万元、55,554.44 万元、47,149.53 万元和 14,809.81 万元，实现净利润 57,856.21 万元、212,177.06 万元、105,190.14 万元和 77,736.16 万元。整体来说，发行人本级资产状况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盈利情况较好。发行人下属的四家上市子公司制定有明确的分红政策。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本部对非上市子公司的资金使用进行统一管理、调度，能够保证正常偿付债券本息。发行人财务部依据公司整体的战略目标及各子公司的发展需求，负责年度财务预算的编制和落实工作以及资金管理工作，对公司的投融资及授信工作进行统一安排。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有利于高效实行其制定的财务政策，严格控制负债规模，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拥有较强的控制权，对其分红政策、分红比例均有较强的控制力，这对发行人保持较高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有一定的促进作用。若发行人子公司因持续不分红、投资收益变动等导致本级盈利能力下降，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整体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七）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高的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05,938.40 万元、-42,615.98 万元、-28,572.29 万元和-38,329.69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59,861.64 万元、-166,866.53 万元、-121,088.07 万元和-15,461.96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对发行人营业利润侵蚀较大，未来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若持续，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3,099.54 亿元，总负债为 1,976.1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123.36 亿元；2023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92.77 亿元，净利润 22.4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1.56 亿元。2023 年 1-9 月，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业绩未出现大幅下滑或亏损，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条件。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债券发行条款详见“第二节 发行条款”。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45 亿元，22.50 亿元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投资，22.5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如果进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内部决策和审批，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四）本次债券设置了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前者对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条款内容进行了约定；后者对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筹备、召开及决议、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等条款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与“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

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约定。

（六）违约与争议解决条款

本次债券设置了相关的违约与争议解决条款，具体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处理机制”。

（七）本次债券无评级。

（八）质押式回购

发行人主体评级 AAA，本次债券可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一）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且短期偿债存在一定压力的风险	2
（二）受限资产占比较高风险	2
（三）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2
（四）发行人利润对投资收益依赖度较高，且投资收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2
（五）期间费用金额较高的风险	3
（六）控股型架构的风险	3
（七）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高的风险	3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0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0
二、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20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2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2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2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4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4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4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5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5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5
八、前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29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0
五、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组织结构	40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0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4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06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7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07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16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27
第六节 发行人的信用情况.....	183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183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83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87
第八节 税项.....	188
一、增值税.....	188
二、所得税.....	188
三、印花税.....	188
四、税项抵销.....	188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9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94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处理机制.....	198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200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15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34
一、发行人.....	234
二、牵头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234
三、联席承销机构.....	234
四、律师事务所.....	236
五、会计师事务所.....	236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36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交易场所.....	237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37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38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90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290
二、查阅地点.....	290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河南投资集团	指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企业债券	指	经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定，并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经股东河南省财政厅批复通过，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制作的《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省发改委	指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簿记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豫能控股	指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河纸业	指	大河纸业有限公司
中原信托	指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颐城控股	指	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
拓洋实业	指	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
新拓洋公司	指	新拓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安彩高科	指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城发公司	指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城发环境	指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许平南高速	指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固始林场	指	河南省国有固始林场
内黄林场	指	河南内黄林场
白条河农场	指	河南白条河农场有限公司
濮阳农工商	指	濮阳市农工商总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指	河南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展燃气	指	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濮阳豫能	指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豫能	指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河南资产	指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	指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义煤集团	指	义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豫信电子	指	豫信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公司	指	河南汇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等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且短期偿债存在一定压力的风险

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合计1,434.26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71.85%。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6,553,934.39万元、7,047,133.06万元、7,622,847.16万元和7,915,550.8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7.77%、43.19%、41.33%和39.65%，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且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较大。如果发行人后续融资出现困难，将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并对发行人资金流动性和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受限资产占比较高风险

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等。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2,502,576.21万元。一旦未来发行人对外负债不能到期偿还本息，发行人受限资产将面临被处置风险，较大的受限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3、金融资产波动风险

发行人下属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和北京新安财富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等持有大量金融资产。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拆出资金、债权投资等以摊余成本计量，具有减值风险，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整体金额巨大。上述资产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政治形势以及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等影响较大，其盈利具有较强的不稳定性。金融资产价值变动及减值带来的盈利波动将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产生一定的财务风险。

4、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合计分别为347,770.98万元、638,134.52万元、730,911.8万元和263,720.96万元，在营业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10.10%、15.48%、

15.46%和9.99%，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97%、177.32%、200.84%和157.07%。由于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不确定性，较大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期间费用金额较高的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698,694.80 万元、753,451.98 万元、768,568.62 万元和 402,747.26 万元，在营业总成本中占比分别为 21.82%、17.66%、15.34%和 14.59%。如果发行人盈利能力发生较大波动，较高的期间费用支出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6、发行人利润对投资收益依赖度较高，且投资收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81,300.33万元、568,688.27万元、788,329.77万元和208,874.66万元，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108.14%、202.61%、275.39%和163.13%，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对投资收益依赖度较高，且投资收益存在较大波动。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权益法确认的参股单位的投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等，由于投资收益可持续性较弱，未来如因市场波动等因素，发行人无法持续取得投资收益，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7、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中包括永续债540,000.00万元。目前，发行人对所有永续债都选择每年按期付息。如果此类债务在利率调整期前予以偿还，发行人将面临所有者权益不稳定风险及资金压力。2021年发行人承接政府专项债资金用于补充河南省中小银行资本金，承接债券规模合计257亿元，计入了发行人资本公积，未来债券偿还可能对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产生一定影响。

8、发行人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3,574.24万元、-4,703,071.88万元、-3,380,441.77万元和-722,289.79万元，资本支出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实现资金平衡。如果未来发行人资本性支出持续扩大，或发行人经营能力和融资能力弱化，产生财务压力，则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9、发行人应收款项规模较大，存在回款不确定性的风险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463,968.38万元、626,156.74万元、970,012.92万元和1,142,268.91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5%、2.39%、3.32%和3.68%。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513,139.20万元、605,132.08万元、901,581.78万元和892,029.53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0%、2.31%、3.09%和2.87%。发行人应收款项规模较大，如果未来应收款项无法按时回收，则可能对发行人造成一定的资金压力。

10、发行人对参股公司的投资规模较大，存在投资不确定性的风险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1,687,994.65万元、2,738,748.23万元、2,993,505.71万元和3,163,767.9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比例为8.54%、10.46%、10.25%和10.18%。发行人对参股公司的投资规模较大，同时长期股权投资中涉及部分上市公司，如果未来参股公司经营状况恶化，或参股上市公司市值下行，则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11、发行人不良资产处置业务存在减值的风险

发行人不良资产处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运营。2022年度，发行人收购不良资产总额合计为399.14亿元，处置规模合计345.61亿元，其中金融不良资产收购规模364.67亿元，处置规模为282.79亿元；非金融不良资产收购规模34.48亿元，处置规模为62.82亿元。2022年度发行人回收金额合计98.30亿元，其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回收金额为57.34亿元，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回收金额为40.97亿元。该部分资产受整体经济环境和债务人的经营情况影响较大，若债务人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发行人不良资产可能会存在减值的风险。

12、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高的风险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05,938.40万元、-42,615.98万元、-28,572.29万元和-38,329.69万元，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59,861.64万元、-166,866.53万元、-121,088.07万元和-15,461.96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对发行人营业利润侵蚀较大，未来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若持续，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13、投资活动持续大额净流出的风险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3,574.24万元、-4,703,071.88万元、-3,380,441.77万元和-722,289.79万元。2021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及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主要系发

行人将承接的257亿专项债注入农信社和农商银行所致，该款项发行人无偿付义务。此外，发行人子公司河南资产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项目投资增加；发行人子公司城发环境报告期内多个项目落地建设，持续投入资本建设，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如果未来发行人投资活动持续大额净流出且未能收回投资收益，则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14、发行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发行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647,544.55万元、3,945,187.21万元、1,037,981.25万元和424,928.45万元。其中2021年发行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主要系2021年河南省发行257亿元专项债用于补充农信社和中小银行资本金，由发行人采取间接入股方式，定向对河南省内18家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22家农村商业银行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发行人将承接的257亿元专项债计入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流中，导致2021年该科目金额较大。发行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流存在较大波动。

15、控股型架构的风险

发行人多项业务依托于下属子公司来开展。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分别为5,803,388.89万元、9,600,828.63万元、10,785,879.40万元和11,673,731.66万元，净资产分别为2,780,223.95万元、6,415,909.62万元、6,790,419.66万元和7,063,780.46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09%、33.17%、37.04%和39.49%；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发行人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77,466.22万元、55,554.44万元、47,149.53万元和14,809.81万元，实现净利润57,856.21万元、212,177.06万元、105,190.14万元和77,736.16万元。整体来说，发行人本级资产状况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盈利情况较好。发行人下属的四家上市子公司制定有明确的分红政策。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本部母体对非上市子公司的资金使用进行统一管理、调度，能够保证正常偿付债券本息。发行人财务部依据公司整体的战略目标及各子公司的发展需求，负责年度财务预算的编制和落实工作以及资金管理工作，对公司的投融资及授信工作进行统一安排。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有利于高效实行其制定的财务政策，严格控制负债规模，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拥有较强的控制权，对其分红政策、分红比例均有较强的控制力，这对发行人保持较高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有一定的促进作用。若发行人子公司因

持续不分红、投资收益变动等导致本级盈利能力下降，将会在一定程度影响发行人整体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周期性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领域如电力、造纸、基础设施、金融、健康生活、燃气与科技投资等受经济周期和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影响较大。从我国整体经济形势来看，在“稳中求进”的宏观经济政策基本思路指引下，通过调控房地产市场及化解投融资平台风险，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未来一段时间内国际及我国宏观经济的发展仍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从而对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2、能源供应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于传统产业电力行业的收入占比较大，下属的电力企业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比例超过30%，电力行业的发展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受国内产业政策调整、国际宏观经济形势及自然环境的影响，全社会用电量增速较慢，未来可能会出现局部地区电力过剩状况，对发行人电力企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下属的电力企业多为火电企业，主要原材料煤炭的价格对生产成本有着决定性影响。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2013年以来煤炭价格下探，火电行业生产成本大幅降低，使得发行人的电力板块取得了较大盈利。2016年煤炭价格低位反弹，2021年以后进一步上涨，使得发行人的电力板块最近一年及一期持续亏损，目前煤炭价格处于历史较高水平。若煤炭价格继续上行，势必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造纸企业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在近年来一直呈现上涨态势，很大程度上影响了造纸企业产品的利润，对木浆成本占产品成本比重较高的高端纸制产品企业影响尤甚。受近年来行业产能迅速增加的影响，造纸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多种纸品价格未能与原材料价格同步增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下属造纸企业的盈利能力将产生影响。

4、与交通运输板块相关的风险

（1）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不稳定的风险

交通运输行业新建公路项目前期资金支出较大，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较长，

且公路交通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受宏观经济周期变化、区域经济发展状况、汽车保有量、燃油价格、天气、交通方式的变化、交通条件的改善及现有平行国道与省道的分流、新建的平行高速公路的竞争、区域内公路系统其他部分及其他路网的衔接性、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原有及新建公路项目通行费收入具有潜在的不稳定性。

（2）燃油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2009年1月1日起，燃油税取代养路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公路运输管理费等六项相关规费，燃油价格变动会影响车辆的使用成本，有可能导致车辆运营成本提高。同时二级以下公路取消收费，对高速公路产生一定的分流，进而削弱了公路运输相比铁路等其他运输方式的竞争力，可能对高速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对发行人下属交通行业的盈利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5、与金融行业相关的风险

（1）证券业的市场波动及业务利润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经纪类、自营类业务和融资融券收入，且业务利润在发行人金融板块业务利润中贡献度大、占比较高。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中原证券总收入分别为31.03亿元、44.21亿元和18.81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02亿元、5.51亿元和1.08亿元。由于证券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以及证券市场行情影响较大，其业务收入波动较大。近年来证券市场持续波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为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2）信托业的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金融从分业经营走向混业经营的方向转变，信托业务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发行人下属的中原信托有限公司面临一定的竞争风险。

（3）期货经纪风险

发行人下属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中原期货有限公司从事期货的代理业务，主要依靠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并收取手续费盈利，盈利模式较为单一，业务收入受期货市场行情影响较大，在期货行情低迷的情况下，公司期货代理的盈利能力将受到较大影响。该公司期货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与国内及省内其他期货公司相比，发行人期货代理业务面临较大竞争风险。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从事期货自投业务。

6、环保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造纸以及其他容易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业领域。虽然发行人目前各项生产指标已达到或超过国家、行业要求的环保标准，但日常生产经营中的突发事件可能会造成危及环境安全的不良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7、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8、业务板块变动的风险

2021年5月，发行人与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河南中联同力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以水泥板块子公司股权出资，持股比例为40%。2022年发行人已不存在水泥板块收入，未来如存在其他业务板块变动，将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带来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多元化经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领域主要包括电力、造纸、基础设施、金融业、健康生活、科技投资等，参控股企业较多，虽然发行人正在逐步通过资产置换、合并等方式淘汰公司内一些盈利能力较弱、竞争力较差的企业，增强公司优势产业的竞争力。但多元化的经营加大了发行人在投资决策、内控等方面的管理难度，若多元化经营管理不善，将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对发行人的企业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2、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投资的传统优势产业以及现代金融业产业均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48家，发行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力度、财务监督有待进一步加强，法人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发行人仍需提高本部整体运作效益以及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技术协同、市场协同的管控能力。

3、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从事经营生产的子公司众多，安全生产是这些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保障条件。虽然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增加明显，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逐步增强，近年未发生重大人身伤亡和生产事故。但影响生产安全因素众多，一旦某个或某几个下属子公司发生影响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将给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监事会成员缺位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设立监事会，职工监事由职代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他监事会成员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委派，监事会主席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由于河南省政府组织机构调整，不再保留省管国有企业监事会，发行人现仅有1名监事在位履职，为职工监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尚缺3名监事有待河南省财政厅委派、1名职工监事有待发行人选举。虽然发行人监事会人员存在一定缺位，但发行人建立了内部监督机制，且受河南省审计厅的外部监督，发行人不存在缺失监督机构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河南省财政厅暂未委派缺位的监事，对本期发行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5、治理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及运营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国有资本运营业务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及相关风险的影响，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国有资产处置政策变化等，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火力发电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和氮氢化物，随着我国大气治理的新要求的推进，在二氧化硫得到初步控制之后，国家环保总局计划逐步开展烟气脱硝工作，环保标准日益提高，对环保管理也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

求，发行人下属电力公司的排污费用和环保设施改造支出也将相应增加，该政策将对发行人下属电力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造纸行业也是高污染行业之一，2008年8月1日环保部颁布了《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企业排出废水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氮、磷等9个指标都做了具体规定，从2009年5月1日起现有制浆造纸企业将正式实施该标准。该政策可能对发行人下属造纸企业带来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的经营影响。

其他行业中生产类企业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和固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持续改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长三角地区空气质量，因地制宜推动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工业窑炉治理、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分别下降10%以上。完善水污染防治流域协同机制，加强重点流域、重点湖泊、城市水体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下降8%，基本消除劣V类国控断面和城市黑臭水体。开展城市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推进重点流域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推进受污染耕地和建设用地管控修复，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加强环境噪声污染治理。重视新污染物治理。”该政策可能使发行人下属其他行业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排污不达标等环保问题造成投资增加、成本增加，使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风险。

2014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新法已经于2015年1月1日施行。新环保法修订了对违法企业的处罚措施，对企业的地方环境保护措施做出了更加严格的规定和限制。新法的实施，对发行人下属电力、造纸等行业带来一定的政策风险。

3、电价监管政策风险

我国政府通过制定宏观经济调控政策、高耗能产业及电力产业政策对电力行业实施监管。随着行业发展和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将不断完善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政府在未来做出的监管政策变化有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或盈利造成某种程度的不利影响。

上网电价是影响发行人电力行业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目前我国上网电价尚由国家管制。2017年7月5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件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7〕707号），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

河南省燃煤发电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统一提高2.28分/千瓦时（含税），未执行标杆上网电价的燃煤机组同标准提高。现阶段我国缺乏全面反映市场供需变化的定价机制以及电网监管规则，使本公司发电企业的盈利水平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4、交通行业政策风险

根据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国家将继续加大公路交通建设，基本建成国家高速公路网；将继续完善国道、省道干线公路网络，打通省际间通道，发挥路网整体效率。交通行业是国家当前一定时期内重点扶持的国民经济基础行业，发行人加大交通行业的投资与国家行业政策密切相关，但不排除今后国家或地方政府行业政策发生调整，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国务院在2004年9月颁布并于同年11月实行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明确提出应当坚持发展非收费公路，规定东中部地区公路收费最高年限为25年，该政策将对发行人下属交通行业长期可持续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发行人交通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下属公司经营性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目前公路的通行费标准制定必须进行听证，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决定，公路投资经营企业自主权较小。另外，通行费收费标准能否按公路的建设成本确定，能否随物价水平、维护成本等因素做出相应调整并及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下属交通行业的经营收益与业绩。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能否在未来物价水平及发行人下属公司成本上升时作出相应调整，主要取决于国家相关政策及政府部门的审批，如果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在未来物价水平及成本上升较大时未能作出及时调整，将对发行人交通行业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011年6月10日，交通运输部等六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号文），要求各级政府通过一年左右时间的专项清理工作，全面清理公路超期收费、通行费收费标准偏高等违规及不合理收费，坚决撤销收费期满的收费项目，取消间距不符合规定的收费站（点），纠正各种违规收费行为。在此基础上，研究制定加强收费公路管理、降低收费标准、促进收费公路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和政策措施，确保公路交通事业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根据《通知》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经营的许平南、安林、林长高速公路不在清理范围之列，但不排除因政策变动从而影响发行人下属交通行业

的盈利能力。

5、金融业务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金融行业包括证券和信托，均为国家特许经营行业，受国家颁布的《证券法》、《信托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公司在经营中如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随着我国经济转型、改革不断深化，国家在宏观审慎的政策框架下，将会不断加强和改善金融监管，维护金融稳定，金融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信托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市场秩序，以促进金融业的有序竞争。因此，这些政策的变化将对发行人金融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二、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不设担保，能否按期足额偿付本息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且本次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一) 发行人全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二) 债券全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
-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45 亿元（含 45 亿元），拟分期发行。
-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20 年（含 20 年），可续期企业债不受此限制，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承销。
-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无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的信用情况”。
-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45 亿元，22.50 亿元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投资，22.5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十六)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企业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4 年【】月【】日

发行首日：2024 年【】月【】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4 年【】月【】日—2024 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企业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企业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次债券预计上市日期：2024 年【】月【】日。

本次企业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企业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45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45亿元，22.50亿元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投资，22.5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可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行内部决策程序，在不影响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由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提出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申请，由公司发展计划部受理并对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申请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后报集团决策决定，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发行人将做好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12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如有）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由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提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由公司发展计划部受理并对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后，报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经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同意后，由财务部提请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企业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规避利率上行风险。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公司的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或偿还房地产业务的银行贷款，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转借他人，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最近一期发行对应批文（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840号）下合计发行公司债券2只（“23豫投01”、“23豫投02”），募集资金共计20亿元。具体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豫投01	10.00	2023-07-05	2033-07-05	本次企业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1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豫投02	10.00	2023-08-25	2033-08-25	本次企业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1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一）23豫投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该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该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10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二）23豫投0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该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该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10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

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万鹏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000,000,000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2,000,000,000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1年12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542485
住所（注册地）	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
邮政编码	450008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的划分标准，发行人属于“综合”行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371-69158413； 传真：0371-6915841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张秋云，副总经理，0371-69158009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于 2007 年 11 月以原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为主体吸收合并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后重组而成的国有独资公司。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12 月 18 日，经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印发省体改委等部门〈河南省投资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1991〕45 号）文件和河南省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成立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的通知》（豫编〔1990〕77 号）明确，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负责经营和管理省级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河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代管的国有企业，注册资本 2 亿元。

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 月，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河南省财政厅出资设立的河南省属国有投资公司，主营工商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服务，兼营资金引进。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2004 年 4 月，经河南省发改委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 亿元增加至 60 亿元。

2007 年 10 月 25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文〔2007〕176 号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组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以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为基础，吸收合并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原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与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由发行人继承、接收并妥善处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 亿元人民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明确：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省政府委托省发展改革委代管，代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委托省政府国资委监管，代表省政府派驻监事会。

2017 年 3 月，根据河南省委省政府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战略部署，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河南省省属国有非工业企业改革推进方案》。此次改革前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河南省人民政府，但具体出资人由调整前的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整为河南省财政厅，并由后者代替前者行使股东职责。目前该股东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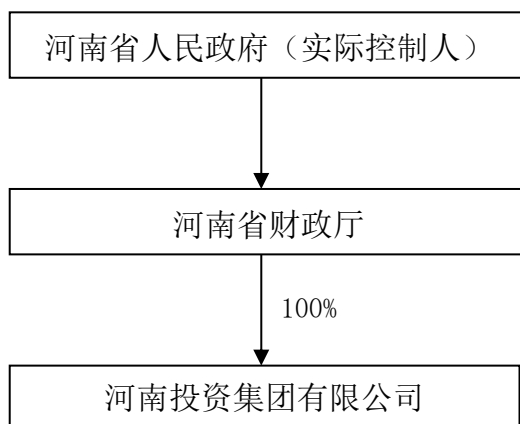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发行人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经营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 2017 年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的《河南省省属国有非工业企业改革推进方案》，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河南省财政厅为发行人的出资人，履行发行人出资人职责，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河南省财政厅。目前该股东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未有质押、冻结及重大权属纠纷等情况发生。

（三）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河南省财政厅为发行人的出资人，履行发行人出资人职责。河南省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涉及电力、造纸、基础设施、金融、健康生活等产业。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48 家，其中：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家企业为上市公司。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行业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电力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	152,578.13	61.85	61.85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供电、供热等	6,050.00	100.00	100.00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热电技术研发及发电项目运营	108,000.00	100.00	100.00
	郑州秦岭电力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粉煤灰及制品等；电机变压器修理	3,144.00	100.00	100.00
造纸	大河纸业有限公司	纸品、纸浆、中高密度板的销售	54,882.70	100.00	100.00
	大河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总部管理	100,000.00	100.00	100.00
基础设施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投资	203,900.00	100.00	100.00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投资	64,207.83	56.47	56.47
金融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等	464,288.47	22.05	22.05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业务	400,000.00	58.97	58.97
	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投资咨询，中介服务	10,500.00	69.19	80.95

行业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等	20,000.00	99.00	99.00
	河南汇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业务	100,000.00	100.00	100.00
	河南中原海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4,000.00	49.00	49.00
	中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有关后勤服务	20,000.00	100.00	100.00
	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20,000.00	100.00	100.00
	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不适用	100.00	100.00
	中原豫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30,000.00	100.00	100.00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500,000.00	52.95	65.00
	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代理服务	1,000.00	100.00	100.00
	河南省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1,500,000.00	100.00	100.00
	河南省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不适用	99.85	99.85
	河南省豫投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不适用	58.79	58.79
	立安卓越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保险经济咨询服务	5,000.00	100.00	100.00
	中原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债券、投资	100 万港元	100.00	100.00
	河南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资产管理、土地收购、土地资产管理与处置	500,000.00	100.00	100.00
	河南汇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不适用	99.00	99.00
健康生活	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对旅游、健康等产业投资、投资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180,254.01	100.00	100.00
	河南内黄林场	林木种苗生产供应等	1,697.00	100.00	100.00
	河南扬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林木测评及信息咨询；活立木中介服务；林权证、林木托管等	125.00	100.00	100.00
	河南白条河农场有限公司	粮食、蔬菜、瓜果、林木的种植与销售	1,316.00	100.00	100.00
	河南绿原林产品有限公司	农林产品种植、批发、零售；房地产租赁经营	1,001.00	100.00	100.00
	河南颐城康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养老服务；教育咨询服务	10,000.00	100.00	100.00
燃气	河南省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城镇燃气发展规划与应急保障；燃气经营与服务	50,000.00	51.00	51.00
	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与服务	200,000.00	100.00	100.00
	河南省中原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石油、天然气经营与服务	26,000.00	100.00	100.00
科技投资	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	食品添加剂、维生素 C 的生产	3,750.00	100.00	100.00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玻璃的生产和销售、天然气	108,931.26	41.00	41.00

行业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输送管网建设的管理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等的销售	1,697.00	100.00	100.00
	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科技、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500,000.00	100.00	100.00
	河南骏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研发、咨询	35,000.00	100.00	100.00
其他	河南投资集团丹阳岛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形象策划；会议会展服务	2,000.00	100.00	100.00
	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	5,000.00	100.00	100.00
	河南汇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市场调查、数据处理	5,000.00	88.96	96.00
	河南汇融研究院有限公司	课题研究；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咨询	3,000.00	100.00	100.00
	河南汇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服务	2,000.00	100.00	100.00
	河南骐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研发、推广、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5,000.00	100.00	100.00
	河南骊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研发、推广、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5,000.00	100.00	100.00

注：发行人持有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股份比例未超过 50%，因该类公司属于上市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发行人对其享有实际控制权，故进行并表处理；发行人持有河南中原海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股份比例未超过 50%，该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发行人为第一大股东，拥有董监高任职权限，享有实际控制权，故进行并表处理。

其中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464,288.47 万元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鲁智礼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截至 2022 年末，中原证券总资产 5,018,263.9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20,737.36 万元；2022 年度，中原证券实现营业总收入 188,104.73 万元，净利润 10,764.45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中原证券总资产 5,626,364.9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12,693.55 万元；2023 年 1-6 月，中原证券实现营业总收入 104,576.48 万元，净利润 16,372.95 万元。

(2)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7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52,578.13 万元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 B 座 8-12 层

法定代表人：赵书盈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高新技术开发、推广及服务；电力物资、粉煤灰销售；电力环保、节能技术改造。

截至 2022 年末，豫能控股总资产 3,080,694.90 万元，所有者权益 403,768.62 万元；2022 年度，豫能控股实现营业总收入 1,309,750.20 万元，净利润-237,394.53 万元，主要系公司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全力保障电力安全生产和稳定供应，但由于煤炭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公司发电燃料成本同比大幅增加，收入与成本出现倒挂，导致火电企业大面积亏损，公司毛利同比大幅下降所致。截至 2023 年 6 月末，豫能控股总资产 3,028,369.66 万元，所有者权益 350,140.16 万元；2023 年 1-6 月，豫能控股实现营业总收入 540,162.83 万元，净利润-67,167.34 万元，主要系煤炭价格持续高位，公司发电燃料成本较高，毛利下降所致。

(3)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4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4 号

法定代表人：曹卫东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2 年末，中原信托总资产 977,736.26 万元，所有者权益 857,532.87

万元；2022 年度，中原信托实现营业总收入 75,651.95 万元，净利润 12,568.66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中原信托总资产 935,768.51 万元，所有者权益 873,108.99 万元；2023 年 1-6 月，中原信托实现营业总收入 33,452.93 万元，净利润 15,305.95 万元。

（4）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180,254.01 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21 楼 2103

法定代表人：宋向军

经营范围：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对旅游、健康、医疗、体育、文化等产业投资、投资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2 年末，颐城控股总资产 1,300,527.95 万元，所有者权益 247,114.08 万元；2022 年度，颐城控股实现营业总收入 74,698.26 万元，净利润 6,706.19 万元，净利润由负转正，主要系公司景区酒店收入大幅增加所致。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颐城控股总资产 1,262,555.73 万元，所有者权益 241,361.99 万元；2023 年 1-6 月，颐城控股实现营业总收入 29,212.79 万元，净利润-11,181.69 万元。

（5）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64,207.83 万元

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白洋

经营范围：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垃圾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餐厨垃圾处理、资源综合利用、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研究与科技开发、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技术服务；高速公路及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苗木种植；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国内贸易。

截至 2022 年末，城发环境总资产 2,550,739.11 万元，所有者权益 741,876.22

万元；2022 年度，城发环境实现营业总收入 635,579.4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5,271.56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城发环境总资产 2,887,095.76 万元，所有者权益 796,101.73 万元；2023 年 1-6 月，城发环境实现营业总收入 323,614.65 万元，净利润 65,993.04 万元，主要因环保业务板块发展较快，营业收入同比上升所致。

（6）大河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54,882.70 万元

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法定代表人：王根

经营范围：纸品、纸浆、中高密度板的销售；纸品及相关制品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实业投资及管理（以上经营项目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截至 2022 年末，大河纸业总资产 401,856.03 万元，所有者权益-39,122.38 万元；2022 年度，大河纸业实现营业总收入 452,921.93 万元，净利润-17,763.06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大河纸业总资产 377,690.22 万元，所有者权益 29,949.94 万元；2023 年 1-6 月，大河纸业实现营业总收入 206,147.86 万元，净利润-4,817.06 万元。最近一年及一期大河纸业营业总收入出现下滑及净利润亏损，主要系成本上升所致。

（7）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8 月 8 日

注册资本：5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融岛中环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成冬梅

经营范围：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投资及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管理；股权托管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破产、清算等管理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截至 2022 年末，河南资产总资产 3,567,315.5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36,145.37 万元；2022 年度，河南资产实现营业总收入 264,792.00 万元，净利润 85,172.76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河南资产总资产 3,655,514.1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51,225.54 万元；2023 年 1-6 月，河南资产实现营业总收入 153,662.03 万元，

净利润 39,179.27 万元。

(8)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 年 9 月 21 日

注册资本：1,089,312,554 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安阳市中州路南段

法定代表人：何毅敏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真空镀膜加工；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安彩高科总资产 738,849.59 万元，所有者权益 325,879.27 万元，总资产同比增长 59.93%，主要系 2022 年度因业务扩张的需要，公司融资大幅增加所致；2022 年度，安彩高科实现营业总收入 414,428.80 万元，净利润 11,108.38 万元，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24.13%，净利润同比减少 48.30%，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光伏产业硅成本上升且光伏玻璃价格低位、天然气成本上升所致。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安彩高科总资产 659,963.53 万元，所有者权益 331,411.12 万元；2023 年 1-6 月，安彩高科实现营业总收入 261,240.89 万元，净利润 5,301.14 万元。

(9) 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14 楼

法定代表人：尚谨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陆地管道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总资产 284,986.5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7,195.94 万元；2022 年度，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1,631.26 万元，净利润-1,481.90 万元，主要系成立时间较短，前期成本支出较高。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总资产 317,402.0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3,113.81 万元；2023 年 1-6 月，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9,889.49 万元，净利润 289.20 万元。

（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参股企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500.00	6.99	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河南中联同力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40.00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地润路 18 号 F 座九楼	水泥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认证服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危险废物经营；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水泥制品制造；耐火材料生产；砖瓦制造；玻璃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销售代理；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
3	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2,000.00	40.00	三门峡市西工业园	2×300MW 燃煤汽轮机发电机组的生产经营
4	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6,630.00	30.00	禹州市产业集聚区龙岗工贸园区	禹州火力发电厂建设和发电生产、按电能销售合同售电

其中主要参股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2,007,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法定代表人：郭浩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2 年末，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32,673,648.20 万元，所有者权益 9,363,454.40 万元；2022 年度，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832,010.50 万元，净利润 365,017.1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36,249,602.50 万元，所有者权益 9,597,256.60 万元；2023 年 1-6 月，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355,119.90 万元，净利润 206,192.00 万元。

（2）河南中联同力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地润路 18 号 F 座九楼

法定代表人：刘宗虎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泥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认证服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危险废物经营；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水泥制品制造；耐火材料生产；砖瓦制造；玻璃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销售代理；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

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河南中联同力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 2,604,581.1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63,844.09 万元；2022 年度，河南中联同力材料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064,573.90 万元，净利润 48,881.06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河南中联同力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 2,544,934.3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50,400.81 万元；2023 年 1-6 月，河南中联同力材料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30,062.34 万元，净利润 -15,801.93 万元。近一期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因为受到房地产、基建市场影响，收入和盈利有所下降。

（3）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8 年 1 月 5 日

注册资本：5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三门峡市西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李智强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与销售、热能生产及销售、货物装卸、与电力相关的节能、原材料及燃料开发、高新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与电力生产有关的废物综合利用产品，场地及机械设备租赁。

截至 2022 年末，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59,677.60 万元，所有者权益 31,518.96 万元；2022 年度，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5,503.35 万元，净利润 -6,495.50 万元，亏损主要系省内火电企业竞争较为激烈，且煤价处于高位导致发电成本大幅增加。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55,925.20 万元，所有者权益 33,438.63 万元；2023 年 1-6 月，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29,843.72 万元，净利润 1,574.53 万元。

（4）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5 年 7 月 5 日

注册资本：146,630.00 万元

注册地点：禹州市产业集聚区龙岗工贸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岩超

经营范围：承担禹州火力发电厂建设和发电生产；按电能销售合同售电。节

约能源项目开发；粉煤灰综合利用；设备租赁；物资销售；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供热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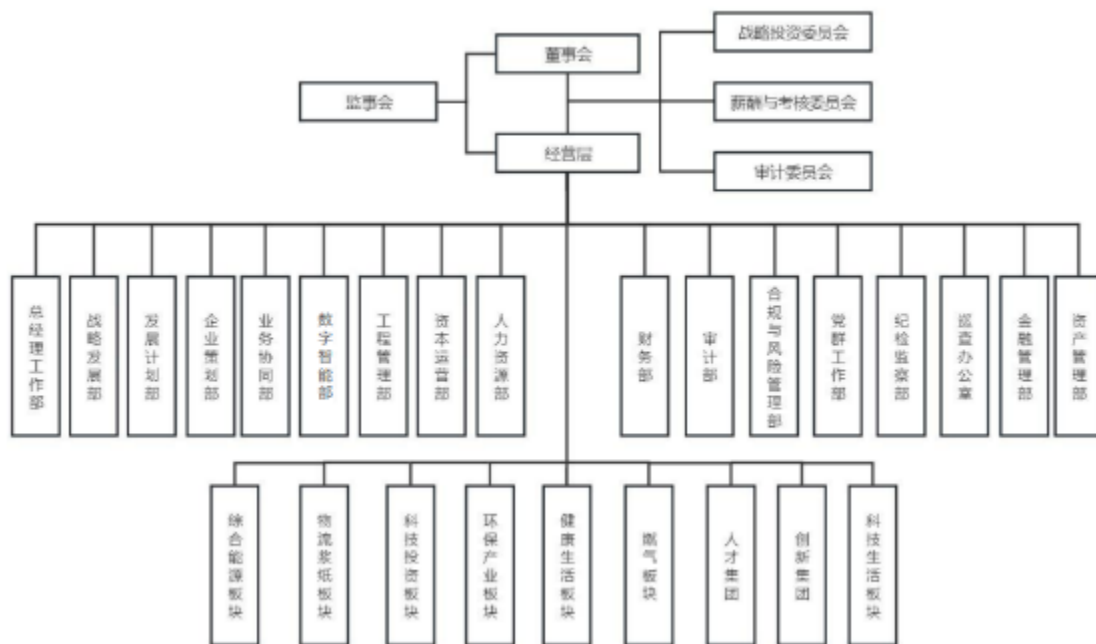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末，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319,664.60 万元，所有者权益 74,678.76 万元；2022 年度，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70,622.15 万元，净利润-39,178.78 万元，主要系燃料价格上涨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大幅上升所致。截至 2023 年 6 月末，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309,794.39 万元，所有者权益 63,793.43 万元；2023 年 1-6 月，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14,314.70 万元，净利润-10,174.29 万元。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因为煤价上涨导致发电成本大幅增加。

五、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组织结构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组织机构设置

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副总经理、纪委书记、计划总监、技术总监、行政总监、财务总监、法务总监、工会主席构成了公司的经营层，下设总经理工作部、战略发展部、发展计划部、企业策划部、业务协同部、数字智能部、工程管理部、资本运营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部、巡查办公室等

十五个综合管理部门，以及金融管理部、资产管理部等业务部门。

2、公司治理情况

(1) 关于出资人

根据《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河南省财政厅行使股东职责。河南省财政厅作为发行人的出资人和代管单位，行使以下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
- 2)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管理总会计师以及经理层副职外的其他班子成员，对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进行考核，对组织任命的企业领导人员进行奖惩、薪酬、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等；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批准或提请省政府审批出资企业产权转让和改制方案等；
- 10)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 11)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
- 12)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6 名由河南财政厅委派，1 名董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董事的任期为每届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派（选）可以连任。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定期向出资人提交董事会报告；
- 2) 决定集团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
- 3) 制订集团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制订集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集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的方案;
- 6) 制订集团重大投融资活动方案;
- 7) 制订集团对外担保方案;
- 8) 制订集团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决定集团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集团经理层副职, 并对其进行考核, 决定其薪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定集团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集团章程修订草案;
- 13) 听取集团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4) 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3)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 职工监事由职代会民主选举产生; 其他监事会成员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委派; 监事会主席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检查集团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 2) 检查集团财务, 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 验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 3) 检查集团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
- 4) 检查集团负责人的经营行为, 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 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4) 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 设副总经理若干人, 由董事会依照法定程序聘任。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 任期届满, 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1)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主持集团的经营管理工作;
- 3) 组织实施集团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拟定集团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5) 拟定集团的基本管理制度;
- 6) 制定集团的具体规章;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 聘任或解聘集团中层及以下人员, 并对其进行考核;
- 9)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发行人内设总经理工作部、战略发展部、发展计划部、企业策划部、业务协同部、数字智能部、工程管理部、资本运营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部、巡查办公室等十五个综合管理部门。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 总经理工作部: 保证公司整体工作运转的协调部门和对外联系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公司整体工作运转协调的研究工作、运转协调工作、文秘管理工作、信息及信息化管理工作、行政后勤管理工作等。

(2) 战略发展部: 研究公司战略规划、重大投资政策和投资方向的综合管理部门和专家咨询办公室的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宏观经济政策研究; 组织开展公司系统战略规划的研究制定工作; 组织开展公司重大投资方向及投资机会研究, 储备投资项目; 负责重大项目前期的评审论证、组织开展集团有关研究性工作等。

(3) 发展计划部: 组织协调计划、经营、统计、融资、资金平衡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负责职责范围内形势、政策的研究工作、公司经济运行分析工作、负责公司全面计划管理、业务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公司融资管理及资金平衡工作、组织重要综合材料的起草工作等。

(4) 企业策划部: 公司规范化管理的综合协调部门和专职董事办公室的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企业规范化管理的政策研究工作、集团系统绩效管理、工作流程的综合管理工作、生产经营资本性支出的综合管理工作、招标综合管理工作、安全环保的监督管理工作等。

(5) 业务协同部: 组织、协调、指导集团金融与产业之间、产业板块之间、集团和外部单位之间开展业务协作的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业务协同相关的研究工作、建立健全投资集团业务协同管理机制, 协同信息交流和跟踪工作, 集团业务协同事项的推动和落实, 并对协同工作成效进行评价。

（6）数字智能部：集团信息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信息管理工作发展趋势、政策研究工作，组织开展集团信息化建设工作，构建集团决策信息支持平台，加强信息科技研究，加强信息产业研究，拓展集团投资领域等。

（7）工程管理部：公司工程项目（含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建设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工程建设管理的政策研究工作、工程项目建设的综合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集团系统工程项目管理人才培养和外部专家联络工作等。

（8）资本运营部：公司资本运作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负责资本运作政策研究工作、组织开展公司资本运作工作、组织开展公司非上市公司国有产权退出工作、负责公司资本市场投资管理等。

（9）人力资源部：公司干部管理和劳动管理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公司负责人力资源管理的政策研究工作、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和组织机构管理工作、干部管理工作、招聘与配置工作、员工培训与人力资源开发工作、负责公司绩效管理工作、薪酬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员工关系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等。

（10）财务部：公司系统的财务管理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财政、金融、税收政策、会计政策研究工作；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公司资金结算工作；定期分析公司财务状况，提出评价预警报告；指导、监督公司系统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等。

（11）审计部：公司进行内部审计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内部审计政策研究工作、负责公司审计管理工作等。

（12）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公司负责合规与风险管理的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开展合规、风险、内控、法律事务政策研究，负责公司合规、风险、内控管理工作，负责开展公司制度建设、法律事务相关工作。

（13）党群工作部：公司党建、群团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公司党建、群团和企业文化政策研究工作、负责公司党群组织建设、负责公司党务和群团工作、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和精神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组织开展信访管理工作、指导控股企业党群工作等。

（14）纪检监察部：公司开展纪检监察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履行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两种职能。具体负责组织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贯彻落实、维护党的纪律和深化作风督查；负责公司效能监察和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负责受理公司纪检监察职责范围内的检举、控告、投诉；负责对公司管理权限内人员进

行追究问责；指导、监督公司系统企业纪检监察工作等。

（15）巡查办公室：公司开展内部巡察的监督部门。在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对下属企业党组织开展政治巡察，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负责督促检查被巡察企业党组织落实巡视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负责巡察工作的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监督管理、服务保障等工作。

（16）金融管理部（金融板块）：金融管理部是投资集团金融板块（含持牌金融机构、地方监管金融机构、金融科技及金融创新业务等相关企业）股权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金融行业政策研究、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能、承接省委省政府交办金融领域重大事项等。

（17）资产管理部（不良资产处置）：资产管理部是投资集团以债权投资管理为主的资产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根据集团发展战略及资金状况，适时进行债权收购和债权投资（投资集团系统内企业除外），并对对分管的债权项目进行日常管理，盘活、处置不良债权，优化集团资产质量，实现集团利益最大化。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采用以扁平化管理原则为基础，优化组织结构，提高决策效率。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发行人不断完善参、控股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基本形成了以制度管人、管事、管权，规范运作、运转高效、风险可控的制度体系。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完备，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

1、对参控股公司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董事长管理办法》、《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总经理管理办法》、《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总会计师管理办法》、《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控股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议题审议办法》、《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财务报告细则》、《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控股企业董事监事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通过设置专职董事办公室，委派董事、监事参加参控股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活动并履行职责，加强对控股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等人员的规范化管理，对参股企业依法实施管理；建立了参控股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及时了解参控股企业运营动态；统一安排控股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法人

代表离任审计、竣工决算审计以及其他专项审计，强化审计监督；公司目前已逐步建立了靠制度管理、靠制度约束的有效管理机制。

发行人对已形成板块的电力、造纸、基础设施、健康生活等行业实行子公司专业化管理，由子公司对板块参控股企业实行专业化精细化管理；对其他尚未形成板块的参控股企业，由于专业化管理条件尚不成熟，仍由发行人直接管理，但管理职能有较大调整，内部资产管理部门增设董事（会）管理职能。控股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权原则上均下放给企业，发行人主要靠政策和制度对其进行管理，管理控制手段主要有财务控制、人事控制、资产控制、绩效控制和投资控制。

2、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会计制度，拥有健全的会计工作机构，设立了财务部，严格执行《国有投资公司财务管理若干暂行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

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全面预算管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及网银资金结算的管理工作；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规范参控股企业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负责公司系统财务人员的管理及培训工作。公司实行财务预算管理，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由公司决议机构讨论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审计部门依据《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对公司系统的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以及建设项目或者有关经济活动进行监督和评价。

3、融资管理

公司各项融资活动如发行债券、向银行申请贷款、申请信托计划等各项融资方案，一般由发展计划部提出融资方案并起草相关议题，经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会签达成多数一致意见后，提交公司决议机构充分讨论研究，并由公司董事会审定通过。发行债券等事项依公司章程规定，报河南省财政厅审核决定，由发展计划部牵头组织实施。

4、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办法》、《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规定》、《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投资管理办法》、《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计划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进

行的股权、债权及固定资产投资等各项投资活动进行了严格规范，明确了投资权限、程序和管理职责、项目尽职调查要点指引、项目评审规则等各环节的管理办法。公司将主要投资活动全部纳入到全面计划管理体系中，年度投资计划由公司决议机构充分讨论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公司的投资管理坚持归口管理、审投分离、先讨论后决策、集体参与、分级负责、全程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公司战略发展部是投资机会研究和发起拟投资项目的责任部门，负责寻找投资机会，提出对拟投项目进行投资的建议，经公司经理办公会同意后，开展可行研究，再提交由公司副总经理、计划、财务、法律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投资评审会研究，评审会通过，再提交公司决议机构决策。

为规范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公司的各主要投资活动全部纳入全面计划管理体系，包括各年度和月度投资计划、年度和月度资金平衡计划等；年度投资计划主要由公司各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部门归口的全部项目投资计划，经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报公司发展计划部。发展计划部对投资项目、资金收支等进行综合平衡，制订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资金平衡计划，经公司决议机构讨论通过后，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而后正式下达。月度投资计划、月度资金平衡计划分别以年度计划为基础，实行备案制。

5、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

按照《国有投资公司财务管理若干暂行规定》相关要求，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运作方式主要是参股、控股投资和委托贷款等，公司与关联方主要是在资金上存在借贷关系，主要表现为公司对关联方发放的委托贷款及提供一定额度的临时性短期融资业务。

关于委托贷款：公司制定《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投资管理办法》、《委托贷款利息计算、核对及传递程序规则》、《贷款风险分类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委托贷款发起、信贷资产经营管理、贷款回收等工作，资产管理部根据控股公司的授信需求提交决议机构审议，形成决议后，由发展计划部、财务部按程序履行相关职责。

关于临时性短期融资业务：公司制定《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银授信管理办法》，网银授信额度是公司给控股企业提供的、可供企业在网银系统透支使用的信用借款额度。公司财务部负责控股企业网银授信额度的管理，与控股企业签

订网银授信协议，约定授信金额、授信期间、适用范围及违约责任，根据控股企业申请，发放资金，以供控股企业临时周转使用，审计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控股企业对网银授信额度的合理使用。

6、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及管理模式

发行人制定《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规定》，加强对公司资金的管理和控制，规定对资金支付程序、支付范围及管理、银行账户及存款管理等进行规范，公司目前执行年度、季度、月度资金收支平衡计划，对各期间的资金收支情况制订计划，严格按照量入为出、加快周转、严控成本、综合平衡等原则，实现对资金的灵活、高效使用，同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防范资金风险。对非上市控股企业的资金管理主要按照发行人内部制度规定，通过各银行现金管理系统委托贷款方式来控制和管理。

对于债券专项资金如通过公开发行债券募集的资金，资金用途严格按照股东批准的融资方案及公司对外披露的资金用途进行使用。一般由发展计划部拟定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方案，报集团总经理办公会（部分事项由党委会前置）讨论决定后，由发展计划部配合财务部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专项资金一般主要用于公司本身运营周转使用，或调整债务结构，另外还用于补充下属控股企业生产运营资金，其中对控股企业主要是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发放资金，用于效益较好、偿债能力较强的控股企业，并制订严格的还款计划，保证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

7、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保障发行人资金运作的正常运行，防止资金转运过程中出现短期资金断裂情况，最大程度的减少损失，保障资金运转安全，现阶段发行人制定了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该预案规定了短期资金调度组织、保障及监督管理等方面事项。具体如下：公司董事长负责领导短期资金的应急调度工作，总经理按照分工负责相关管理工作。发展计划部是短期资金调度管理的主办机构，负责公司资金调度的组织和运行，并具体牵头负责短期资金的筹措与偿还计划，监督资金的运用。

8、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各控股企业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办公会议制度、目标管理制度、投入保障制度、教育与培训制度、事故隐患排查制度、监督检查制度、安全技术审批制度、事故应急救援制度、奖罚制度、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等。同时公司制定

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安全环保检查管理办法》，对控股企业和项目单位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进行监督管理，加强安全管理的考核力度。

9、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组织对下属控股企业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环保检查工作，并对重大环保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同时公司制定并下发了《河南投资集团安全环保管理规定》，确立了系统环保监督管理工作的责任部门，建立了完整的环保检查制度，实行各级人员负责制，明确集团本部和控股企业有关部门和人员各自相应职责，共同负责环保监察管理工作的落实，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并把环保指标作为年度工作考核重要依据。

10、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统一领导和管理。发展计划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财务负责人受董事会委托，负责财务报告及财务信息的编制工作，对财务信息质量负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披露制度规定的未披露信息。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关联方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性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自主经营，公司内部各项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行政管理场所分开，公司有独立的行政办公大楼，且各子公司也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

2、人员独立性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关联公司兼职的情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等不存在关联公司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不存在在关联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人选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3、资产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明确，公司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未过户的情况。

4、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总经理工作部、战略发展部、发展计划部、企业策划部、业务协同部等十五个综合管理部门，以及金融管理部、资产管理部等业务部门，各机构各司其职，相互协作，共同运营。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部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业务，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和对控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有投资公司财务管理若干暂行规定》；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独立纳税，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公司的资金使用由公司经营班子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做出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6、发行人具有自主经营能力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依法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立足市场，不断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努力开拓发展空间，已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表

董事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董事人员情况				
闫万鹏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1965.07	2023.09-至今
朱红兵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9.09	2023.11-至今
佘洪恩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男	1969.11	2023.01-至今
李春彦	外部董事	男	1964.10	2023.01-至今
陈琪	外部董事	女	1973.07	2023.01-至今
程光	外部董事	男	1977.06	2023.01-至今
高保中	外部董事	男	1971.02	2023.01-至今
监事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郑刚	职工监事	男	1971.02	2018.03-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李兴佳	副总经理	男	1964.07	2014.09-至今
张宏丽	纪委书记	女	1964.07	2016.07-至今
李明	副总经理	男	1975.01	2019.07-至今
赵书盈	副总经理	男	1969.07	2022.10-至今
张秋云	副总经理	女	1972.02	2022.10-至今
尚谨	副总经理	男	1970.07	2023.09-至今
白洋	副总经理	男	1979.09	2023.09-至今

上述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注：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监事会中除职工监事外的其他监事会成员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委派，监事会主席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目前发行人仅有 1 名职工监事，3 名出资人委派监事待河南省财政厅正式委派，另有 1 名职工监事有待选举。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简历

1、董事会成员简历

闫万鹏先生，中国籍，1965 年 7 月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河南省计经委办公室主任科员，河南省计委办公室主任科员，河南省计委人事处主任科员，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计划部负责人和综合计划部主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总会计师，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23 年 9 月起，担任河南投资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23 年 11 月起，不再担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朱红兵先生，中国籍，1969 年 9 月出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航天部第一研究院第一总体设计部职员，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外事办翻译、

外事办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工作部主任、副总工程师兼鸭电二期筹建办主任，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书记、总经理，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11 月起，担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吕洪恩先生，中国籍，1969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会计师。现任河南投资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历任河南省财政厅行财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行政政法处主任科员，人事教育处副处长、处长。

李春彦，男，汉族，1964 年 10 月生，法律硕士，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任莲花味精、河南电视台、河南省人民医院等法律顾问，多氟多、宇通客车、平高电气、神马实业、黄河旋风、新乡化纤等独立董事。1999 年 4 月至今在河南世纪通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

陈琪，女，汉族，1973 年 7 月生，博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河南省第二期会计领军人才（学术类），河南省高层次人才。1995 年 7 月至今在郑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任教，现任郑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系主任。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 2 项，其他省级科研项目 6 项，在《南开经济研究》、《当代财经》、《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等核心期刊发表会计有关学术论文 30 余篇，出版专著 2 部。

程光，男，汉族，1977 年 6 月生，硕士研究生，副教授，河南省会计领军人才。1999 年 9 月至今在河南工程学院任教，现任河南工程学院会计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主持和参与河南省软科学等省部级课题 13 项，在《财务与会计》、《会计之友》等国内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论文多篇，有 3 篇英文论文分别被国际检索 EI，CPCI-S 和 CPCI-SSH 收录。

高保中，男，汉族，1971 年 2 月生，博士研究生，教授。1994 年 7 月至今在河南大学任教，现任河南大学中原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主要从事货币理论和资本市场研究，在经济研究、经济学家、人民日报等发表高层次论文 30 多篇，出版专著三部，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河南社科项目、省政府招标项目等省部级课题 7 项。

2、监事会成员简历

郑刚先生，中国籍，1971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职工监事。历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法律事务部职员，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职员、业务经理、副主任。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兴佳先生，中国籍，1964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河南投资集团副总经理。历任河南省计经委能源处主任科员、能源发展处副处长、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基础产业发展处副处长、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总经济师、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副总经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宏丽女士，中国籍，1964 年 7 月出生，本科。现任河南投资集团纪委书记。历任河南省技术经济研究中心助理实习研究员、河南省监察厅人事处副主任科员、河南省纪委干部室主任科员、副处级纪检监察员、河南省纪委党风室副主任、河南纪检监察宣教基地主任、河南省纪委农村党风室主任、河南省纪委党风监督室主任。

李明先生，中国籍，1975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河南电力试验研究院工程师，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发展计划部职员，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职员、高级业务经理，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主任、主任。

赵书盈先生，1969 年出生，现任河南投资集团副总经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华中科技大学热动专业学士，高级工程师，历任郑新公司检修总公司专责工程师、汽机分公司经理、检修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主持工作）、郑新公司生产部副主任、主任，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主任，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其间：2012.03-2012.12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张秋云女士，1972 年出生，现任河南投资集团副总经理、金融管理部主任，河南中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历任河南省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处副调研员、副处长，河南省宏观经济研究院党支部书记，中国（河

南) 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尚谨先生, 中国籍, 1970 年 7 月出生,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历任洛阳春都股份有限公司肉品供销公司业务科副科长及质检科科长, 洛阳春都股份有限公司原料供销公司办公室主任,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公司经理助理及副经理,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公司经理,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春都食品发展公司经理和党支部书记, 洛阳春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和副总经理, 河南亮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河南投资集团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书记、副总经理,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书记、副总经理, 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和党支部副书记, 河南省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总经理和党委书记, 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总经理和党委书记、董事长。2023 年 9 月起, 担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白洋先生, 中国籍, 1979 年 9 月出生, 硕士研究生, 讲师。历任河南农业大学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干事, 河南农业大学党委办公室文秘科科长, 河南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党委副书记和分工会主席, 河南农业大学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和机关党委副书记,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副主任,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主任和巡察办公室主任,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巡察办公室主任,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3 年 9 月起, 担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公务员兼职情况, 无兼联合并范围外其他公司高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 房屋租赁(以

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发行人主要投资和经营的产业有：电力板块、造纸板块、基础设施板块、金融板块、健康生活、燃气及科技投资等板块。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从收入构成来看，电力板块、造纸板块、基础设施板块、金融板块、健康生活板块、燃气板块与科技投资板块收入是目前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216,092.48 万元、3,850,459.78 万元、4,612,443.88 万元和 2,588,650.00 万元，主要来自电力、造纸、基础设施、金融、健康生活、燃气与科技投资等业务板块。

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利润构成如下表：

表-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润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3 年 1-6 月							
电力	604,538.62	23.35	627,697.95	27.15	-23,159.33	-8.37	-3.83
造纸	575,284.42	22.22	565,955.88	24.48	9,328.54	3.37	1.62
基础设施	494,416.54	19.10	323,677.01	14.00	170,739.53	61.72	34.53
金融	157,047.31	6.07	93,135.15	4.03	63,912.16	23.10	40.70
健康生活	20,151.99	0.78	14,737.61	0.64	5,414.38	1.96	26.87
燃气	205,858.54	7.95	194,116.28	8.40	11,742.26	4.24	5.70
科技投资	287,413.83	11.10	255,529.81	11.05	31,884.02	11.52	11.09
其他	243,938.75	9.42	237,142.72	10.26	6,796.03	2.46	2.79
合计	2,588,650.00	100.00	2,311,992.41	100.00	276,657.59	100.00	10.69
2022 年度							
电力	1,487,729.59	32.25	1,648,068.79	39.76	-160,339.19	-34.32	-10.78
造纸	729,630.21	15.82	696,196.63	16.80	33,433.58	7.16	4.58
基础设施	828,491.47	17.96	533,595.22	12.87	294,896.24	63.12	35.59
金融	393,334.98	8.53	198,496.38	4.79	194,838.60	41.70	49.54
健康生活	26,154.09	0.57	22,433.89	0.54	3,720.20	0.80	14.22
燃气	467,075.64	10.13	445,565.80	10.75	21,509.85	4.60	4.61
科技投资	475,527.05	10.31	410,199.74	9.90	65,327.31	13.98	13.74
其他	204,500.85	4.43	190,692.43	4.60	13,808.42	2.96	6.75
合计	4,612,443.88	100.00	4,145,248.87	100.00	467,195.01	100.00	10.13
2021 年度							
电力	1,254,678.71	32.59	1,418,414.99	43.46	-163,736.28	-27.92	-13.05
造纸	414,348.15	10.76	356,922.15	10.94	57,426.00	9.79	13.86

水泥	162,519.26	4.22	100,054.02	3.07	62,465.24	10.65	38.44
基础设施	701,889.08	18.23	477,454.95	14.63	224,434.13	38.27	31.98
金融	516,151.81	13.40	191,779.12	5.88	324,372.69	55.31	62.84
健康生活	68,780.63	1.79	58,476.35	1.79	10,304.28	1.76	14.98
燃气	205,619.40	5.34	199,135.13	6.10	6,484.27	1.11	3.15
科技投资	409,900.82	10.65	349,260.07	10.70	60,640.75	10.34	14.79
其他	116,571.92	3.03	112,464.62	3.45	4,107.31	0.70	3.52
合计	3,850,459.78	100.00	3,263,961.40	100.00	586,498.38	100.00	15.23
2020 年度							
电力	1,045,243.53	32.50	917,857.71	40.20	127,385.82	13.65	12.19
造纸	366,960.52	11.41	300,373.15	13.16	66,587.37	7.14	18.15
水泥	424,734.89	13.21	199,342.68	8.73	225,392.21	24.15	53.07
基础设施	418,201.60	13.00	263,710.96	11.55	154,490.64	16.56	36.94
金融	439,305.69	13.66	172,870.72	7.57	266,434.97	28.55	60.65
健康生活	102,647.29	3.19	83,541.41	3.66	19,105.87	2.05	18.61
燃气	35,331.46	1.10	32,270.40	1.41	3,061.06	0.33	8.66
科技投资	287,585.52	8.94	241,781.13	10.59	45,804.39	4.91	15.93
其他	96,081.99	2.99	71,223.95	3.12	24,858.03	2.66	25.87
合计	3,216,092.48	100.00	2,282,972.11	100.00	933,120.37	100.00	29.01

注：金融板块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中金融部分，以及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金融板块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中金融部分，以及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成本。

随着发行人电力板块等新建项目的逐步投产，产能逐步释放以及现代金融业投资力度加大，加上对下属子公司的持续整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16,092.48 万元、3,850,459.78 万元、4,612,443.88 万元和 2,588,650.00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933,120.37 万元、586,498.38 万元、467,195.01 万元和 276,657.5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9.01%、15.23%、10.13%和 10.69%。报告期内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受到电力、金融行业发展形势波动等影响。

（三）主要业务板块

1、电力板块

电力板块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电力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45,243.53 万元、1,254,678.71 万元、1,487,729.59 万元和 604,538.62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2.50%、32.59%、32.25%和 23.35%。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电力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127,385.82 万元、-163,736.28 万元、-160,339.19 万元和-23,159.33 万元，波动较大。2020 年度实现毛利润 127,385.82 万元，同比上升 289.20%，主要系 2020 年度燃料成本较低导致电力业务成本较低所致。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电力板块毛利润为-163,736.28 万元和-160,339.19 万元，主要系煤炭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导致发电燃料成本大幅增加，电力板块子公司发生亏损所致。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的参控股电力企业 18 家，总装机容量 2,394.00 万千瓦，权益容量 1,065.89 万千瓦，可控装机容量 898.00 万千瓦，位居河南电力市场第二位。从火电机组构成看，发行人控股企业目前管理的机组中，60 万千瓦级以上的超大型燃煤机组在运行的有 12 台，总容量 768.00 万千瓦，占可控容量的 85.52%，电力行业资产整体质量处于河南省中等偏上水平。

发行人各参控股电力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表-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的下属电力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万千瓦、%

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	持股比例	权益装机容量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206.00	61.85	719.93
其中：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0.00	55.00	38.50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100.00	120.00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公司	192.00	96.16	184.63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132.00	100.00	132.00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50.00	60.00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2.00	100.00	132.00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40.00	12.00	52.80
公司本部参控股电力企业	1,188.00	-	345.96
其中：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132.00	100.00	132.00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2.00	1.01	1.94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	100.00	-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40.00	23.00	101.20
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公司	64.00	40.00	25.60
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00	30.00	60.60
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	98.00	0.63	0.62
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	40.00	24.00
郑州秦岭电力有限公司	-	100.00	-
中核河南核电有限公司	-	9.00	-

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	持股比例	权益装机容量
合计	2,394.00	-	1,065.89

注：1.豫能控股六家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权益装机容量均为豫能控股对其的持股比例及权益装机容量；2.豫能控股及公司本部均对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参股。

（1）燃煤采购

发行人采购的燃煤品种主要涉及贫瘦煤和长焰煤。报告期内发行人燃煤采购量呈现波动趋势，煤炭采购量方面，电力板块煤炭采购量逐年增加。发行人燃煤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板块燃煤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采购量	1,279.06	1,457.58	1,608.08	757.05
入厂标煤综合单价（含税）	655.42	1,202.69	1,323.00	1,180.78

发行人电力生产所需的燃煤主要由内蒙古自治区、陕西省和山西省的煤炭企业进行供应。

（2）电力生产和销售

发电上网方面，发行人下属电力公司将发电量销售给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电力供应集中在河南省。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每月结算 1 次电费，每次结算金额约 100,000 万元。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控股电力企业完成发电量 277.13 亿千瓦时、288.07 亿千瓦时、306.18 亿千瓦时和 130.25 亿千瓦时。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单位燃料成本消耗水平分别为 294.39 克/千瓦时、295.11 克/千瓦时、291.95 克/千瓦时，折合成本分别为 221.24 元/千千瓦时、178.67 元/千千瓦时、312.41 元/千千瓦时。近三年，因煤炭成本总体呈波动增长趋势，发行人控股电力企业单位燃料成本上升。

在实际上网电量方面，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控股电力企业实际上网电量分别为 260.01 亿千瓦时、271.23 亿千瓦时、288.01 亿千瓦时和 122.31 亿千瓦时，实际结算电价为 375.64 元/千千瓦时、389.23 元/千千瓦时、453.89 元/千千瓦时和 463.79 元/千千瓦时。

表-发行人电力板块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千瓦、亿千瓦时、元/千千瓦时

年度	装机容量	权益装机容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电价（含税）
2023 年 1-6 月	1,762.00	1,065.89	130.25	122.31	463.79
2022 年	1,762.00	1,065.89	306.18	288.01	453.89
2021 年	1,762.00	1,066.23	288.07	271.23	389.23
2020 年	1,697.00	833.00	277.13	260.01	375.64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板块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表

单位：小时、克/千瓦时

年度	平均利用小时数	供电平均煤耗
2023 年 1-6 月	1,563.64	288.22
2022 年	3,675.68	291.95
2021 年	3,458.28	295.11
2020 年	3,404.59	294.39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电力板块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量占比
2023 年 1-6 月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	17,669.21	2.72
	世德能源（海南）有限公司	16,964.17	2.61
	山西科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7,411.99	2.68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80.42	2.55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16,558.14	2.54
	合计	85,183.93	13.09
2022 年度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77,147.35	5.11
	陕西省物流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57,865.97	3.83
	世德能源（海南）有限公司	34,692.68	2.30
	包头市岩华贸易有限公司	28,361.51	1.88
	内蒙古天耀能源有限公司	28,326.13	1.88
	合计	226,393.64	15.00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电力板块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量占比
2023 年 1-6 月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520,451.83	82.51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5,474.87	2.45
	安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1,066.59	1.75
	濮阳市热力有限公司	8,113.93	1.29
	陕西西煤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6,064.27	0.96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量占比
	合计	561,171.49	88.96
2022 年度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1,005,449.48	76.77
	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33,095.23	2.53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1,950.88	1.68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9,743.36	1.51
	淮北申能发电有限公司	16,429.82	1.25
	合计	1,096,668.77	83.74

2、造纸板块

造纸板块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造纸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6,960.52 万元、414,348.15 万元、729,630.21 万元和 575,284.42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1.41%、10.76%、15.82%和 22.22%。

为推动河南省造纸工业林纸一体化发展，调整原料结构，促进产业升级，提高国际竞争力，使纸业发展与农业、林业的发展有机结合起来，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统一，从 2003 年开始，发行人开始介入造纸项目，现主要拥有 3 家造纸行业生产企业。

发行人造纸板块原先是以浆纸生产和销售为主，以造纸业务相关的物流和贸易业务为辅。2021 年，为了充分利用造纸业务在物流和贸易方面积累的经营优势以及进一步延伸造纸业务产业链，公司通过内部业务整合，造纸板块初步形成浆纸、物流和供应链三大业务格局。发行人造纸板块的运营主体为下属子公司大河纸业有限公司和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大河纸业有限公司控股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和焦作瑞丰纸业有限公司 3 家浆纸生产子公司，负责生产业务。大河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大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原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大河智运物流（河南）有限公司、河南国际物流枢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和河南中原现代物流有限公司，负责物流和供应链业务。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控股造纸板块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造纸企业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控股比例	经营品种	现有产能	主要生产线及技术工艺
大河纸业有限公司	100.00%	-	管理公司	-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	69.76%	浆	11.00 万吨	拥有一条年产 11 万吨杨木化学浆生产线，采用干湿法备料、碱法横管连续蒸煮、多段逆流洗浆、封

公司名称	控股比例	经营品种	现有产能	主要生产线及技术工艺
				闭筛选、ECF 漂白等先进工艺，主要设备引进奥地利安德里兹。
		成品纸	30.00 万吨	一期拥有 2640mm 纸机 5 台，年文化纸生产能力 10.80 万吨；二期引进德国福伊特纸机与复卷机设备，备浆流送系统由安德里兹公司提供，纸机宽幅 5280mm，设计车速 1400.00 米/分。
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	76.28%	化机浆	10.80 万吨	年产 10.80 万吨杨木化机浆生产线一台，引进奥地利安德里兹 P-RC-APMP 制浆生产工艺及设备。
		成品纸	30.00 万吨	年产 30.00 万吨高档全木浆未涂布及涂布印刷纸 7220mm 纸机一台，设计车速 1800.00 米/分，设备与技术为国际一流的芬兰美卓公司提供。
焦作瑞丰纸业有限公司	45.00%	化机浆	15.00 万吨	年产 15.00 万吨化机浆生产线一条，引进安德里兹 P-RC-APMP 制浆生产工艺及设备。
大河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	管理公司	-
大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贸易	-	聚焦大宗物资贸易、化机浆及各类商品木浆、全品类纸张和高端文创产品贸易等核心业务，致力于打造服务河南省产业发展，保障全省供应安全的集成型供应链平台、国内最大的化机浆渠道商和国内知名的进口商品浆运营商、河南省最大最专业的进出口纸张和特种纸经销商、河南省最优秀的文创产品品牌商。
中原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51.00%	仓储	-	中原物流主要是仓储物流园区建设及运营，积极贯彻河南加快建设全产业链现代物流强省总体部署，紧紧围绕“枢纽+产业”发展新理念，科学布局现代物流体系，稳步推动枢纽网络建设，努力打造成为中部地区最具影响力的综合物流服务商。
大河智运物流（河南）有限公司	100.00%	货运	-	聚焦控货型网络货运平台、供应链 3C 物流、国际货运代理等核心业务模式，通过集约高效化的运营机制，致力于成为全省最大的浆纸物流运输服务商和大宗商品供应链物流运营商，打造服务投资集团和省内“数字+物流”产业发展的专业化物流运输企业。
河南国际物流枢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55.00%	仓储	-	枢纽公司，按照省政府“现代化、国际化、世界级”的总体要求，遵循“港、产、城一体化”的新发展理念，积极统筹推进国际陆港建设，国际陆港总规划面积 55.88 平方公里，概算总投资 2463.5 亿元。一期规划面积约 19.1 平方公里，概算总投资 528.5 亿元。
河南中原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51.00%	仓储	-	-

注：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和焦作瑞丰纸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大河纸业有限公司的控股企业，持股比例为大河纸业有限公司对其的持股比例。焦作瑞丰纸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大河纸业有限公司（45%）、焦作市农业综合开发公司（36%）和武陟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9%），虽然大河纸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0%，但是大河纸业有限公司是该企业第一大股东，拥有对该企业的权力，通

过参与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该企业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大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原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大河智运物流（河南）有限公司、河南国际物流枢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和河南中原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大河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企业，持股比例为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对其的持股比例。

（1）原材料采购

发行人造纸业务的成本主要由原材料、化学品和动能消耗构成。

成品纸的主要原材料为浆。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所需的麦草浆由公司生产，当地用于生产麦草浆的麦草资源丰富；所需的杨木化机浆主要为国内供应；针叶浆、阔叶浆等主要从国外进口。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所需的杨木化机浆全部为自供，主要由当地供应的杨木木片加工而成；针叶浆、阔叶浆等主要从国外进口。焦作瑞丰纸业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杨木化机浆，主要由当地供应的杨木木片加工而成。受造纸行业需求不振的影响，下游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通常采取预付部分货款，剩余部分货到付款。

（2）产品生产及销售

发行人造纸板块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造纸板块主要产品情况表

产品分类	克重范围	发行人品牌	应用范围
高白双胶纸系列产品	55-140g/m ²	“云视界”双胶纸、“云时代”双胶纸、“纸立方”双胶纸、“丰赢”双胶纸、“云之彩”双胶纸系列产品	适用于高速平板及商业轮转印刷，主要应用于期刊杂志、高档笔记本、封面、彩色画报、插图、广告宣传册、商标、产品说明书等
微涂双胶纸系列产品	55g/m ² 、62g/m ² 、68g/m ²	“丰朵”微涂高白纸和“丰朵”微涂本白双胶纸系列产品	适用于高速平板及商业轮转印刷，主要应用于簿本、期刊杂志、书籍、教辅教材等
本白双胶纸系列产品	55-140g/m ²	“云视界”本白双胶纸、“云时代”本白双胶纸、“丰赢”本白双胶纸、“云之彩”本白双胶纸系列产品	适用于高速平板及商业轮转印刷，主要应用于高档书籍、期刊杂志、高档笔记本、彩色画报、插图、广告宣传册、包装等
簿本用纸系列产品	云时代白云书纸 60-140g/m ² ，云之彩抄本 55-80g/m ²	“云时代”白云书纸和“云之彩”抄本纸系列产品	主要应用于高档笔记本、簿册、抄本、期刊杂志等
特种纸系列产品	70-140g/m ²	“云之盈”高松厚双胶纸（高白、本白）	教辅教材、少儿读物、书籍、素描纸、笔记本等
	120-280g/m ²	“云之彩”高克重双胶纸（高白、本白）	轻型手提袋纸、收银纸内芯原纸；胶版印刷纸儿童读物、画册；高档相册、杂志内衬、书皮；游戏卡纸等特殊用途产品
	金黄色 97g/m ²	“天中”珠光原纸	用于涂布珠光、压纹处理后做各种酒盒、月饼盒等高档包装材料
	100-285g/m ²	“天中”染色原纸	涂布染色后做各种高档包装纸
	个性化定制	“云之彩”彩色双胶纸	用于儿童手工折纸、剪纸，中高端商务贴纸、

			字帖纸等
高级加工原纸系列产品	60g/m ² 、70g/m ²	“纸立方”热敏原纸、“云时代”电商专用纸、“云时代”高级加工原纸系列产品	热敏原纸、电商专用纸用于高档热敏纸的生产加工，主要用于彩票、快递单、电影票、标签等用途。高级加工原纸用于双面淋膜等加工类用途
	70g/m ² 、80g/m ²	“纸立方”静电复印原纸、“云时代”静电复印原纸系列产品	供客户加工分切小纸，适合喷墨、镭射、复印、传真、书写等各种办公用途
杨木化机浆系列产品	-	-	用于生产双胶纸、轻型纸、白卡、铜版纸、特种纸、无碳复写纸、生活纸、低定量涂布纸等纸品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成品纸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

年度	成品纸产能	产量	销量
2023 年 1-6 月	60.00	30.14	30.19
2022 年	60.00	59.89	61.32
2021 年	60.00	61.51	60.63
2020 年	60.00	62.73	60.97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化机浆/化学浆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

年度	化机浆/化学浆产能	产量	销量
2023 年 1-6 月	25.80	18.69	13.74
2022 年	25.80	37.43	29.05
2021 年	25.80	34.95	26.71
2020 年	25.80	33.00	24.27

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杨木化机浆主要自用，焦作瑞丰纸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杨木化机浆主要销售给本地及临近省份造纸企业，销售半径较广；受造纸行业需求不振的影响，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通常采取预收部分货款，剩余部分下游客户收到货物后付款。

发行人最近三年造纸板块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造纸板块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全部采购金额比例
2022 年度	浙江环钺科技有限公司	70,908.18	8.54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濮阳供电公司	25,757.37	3.10
	亚太森博（山东）浆纸有限公司	21,463.27	2.59
	南丰县鑫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8,975.58	2.28
	贵溪市德融实业有限公司	13,412.27	1.61

	合计	150,516.67	18.12
2021 年度	ITOCHUHONGKONGLTD	38,251.29	9.25
	亚太森博（山东）浆纸有限公司	30,534.97	7.39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濮阳供电公司	22,146.17	5.36
	河南省威士顿商贸有限公司	13,162.57	3.18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焦作供电公司	11,113.77	2.69
	合计	115,208.77	27.87
2020 年度	ITOCHUHONGKONGLTD	36,004.00	14.49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濮阳分公司	25,332.00	10.19
	亚太森博（山东）浆纸有限公司	22,581.00	9.09
	CELLMARKAB	11,755.00	4.73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遂平供电公司	11,636.00	4.68
	合计	107,308.00	43.18

发行人最近三年造纸板块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造纸板块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全部销售金额比例
2022 年度	河南牧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62,797.23	6.43
	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	59,629.68	6.11
	上饶市腾越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24,249.89	2.48
	厦门国贸纸业有限公司	11,875.96	1.22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9,192.23	0.94
	合计	167,744.99	17.18
2021 年度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13,501.57	2.73
	杭州联谊纸业有限公司	12,601.86	2.55
	苏州市明森纸业有限公司	12,177.79	2.47
	安徽时代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11,565.68	2.34
	苏州茗泉纸业有限公司	11,472.48	2.32
	合计	61,319.38	12.41
2020 年度	安徽时代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12,848.00	3.07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11,744.00	2.80
	河南省博润纸业有限公司	10,241.00	2.45
	温州博华纸张有限公司	9,696.00	2.32
	苏州市明森纸业有限公司	9,127.00	2.18
	合计	53,656.00	12.81

3、水泥行业

2009 年发行人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将新乡平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和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等 4 家控股水泥企业的资产和业务注入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水泥资产的整体上市。发行人水泥生产全部采用国际领先的新型干法生产技术和转窑生产工艺，年熟料生产能力 1,225 万吨、年水泥生产能力 1,820 万吨，新型干法水泥总产能处于河南省内第三，占河南省新型干法水泥产能的 12%，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部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公布的 60 家国家重点扶持水泥企业名单。

2017 年 8 月，为优化同力水泥业务结构，增强同力水泥盈利能力，提高同力水泥资产质量及核心竞争力，经河南省国资委和发改委批准，同力水泥以水泥制造业务相关资产与发行人的高速公路资产进行置换，置换完成后，同力水泥主营业务由水泥制造业转变为高速公路开发运营和基础设施投资，同力水泥持有的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中非同力投资有限公司、濮阳同力建材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同力骨料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直接持股的二级子公司，板块原有的管理和运营团队未发生变化，板块企业正常经营，资产置换未对发行人水泥板块的业务产生影响。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第五届董事会会议及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宗旨、经营的议案》。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属水泥企业原材料主要为石灰石、电、煤：石灰石主要来源于自有矿山开采；水泥企业均配套有余热发电，可用于企业生产，电力不足部分由当地电业局补足；煤主要来源于当地煤炭生产企业和当地的煤炭供应商，煤炭采购结算方式主要为货到付款。

2019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东协议，双方拟成立合营公司。2021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联合水泥集团重新签订合作协议，发行人以同力水泥商标及相关公司股权出资 40 亿元作为合营公司注册

资本，占比 40%，多余金额作为资本公积。中国联合水泥对合营公司注册资本出资 60 亿元，占比为 60%。本次整合后，发行人所持有的水泥公司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发布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合营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发行人出资资产：包括拥有的“同力水泥”系列商标及持有以下公司股权，公司的股权具体如下：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70%股权、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3.15%股权、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00%股权、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驻马店市同力骨料有限公司 62.96%股权、濮阳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非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60.15%股权。

经本次整合后，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水泥公司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20 年末，上述水泥公司经审计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58.51 亿元，净资产 35.78 亿元，2020 年营业总收入为 45.18 亿元，净利润为 7.00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1,975.46 亿元，净资产 603.43 亿元，2020 年营业总收入 344.21 亿元。净利润 26.01 亿元。所剥离水泥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总收入及净利润对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总收入及净利润占比分别为 2.96%、5.93%、13.13% 及 26.90%，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上述重组程序及相应的投资者保护机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对发行人主体资格及决议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基础设施板块

发行人控股的基础设施企业包括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和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等。

基础设施板块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基础设施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8,201.60 万元、701,889.08 万元、828,491.47 万元和 494,416.54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3.00%、18.23%、17.96%和 19.10%。

（1）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203,900 万元，经营范围：供水、污水处理；环境绿化工程建设开发；停车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

新型园区的建设开发、租赁、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建设、开发和经营管理；城市公共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截至 2022 年末，城发公司总资产 1,934,130.91 万元，所有者权益 422,625.43 万元；2022 年度城发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33,138.35 万元，净利润 28,670.17 万元。城发公司的成立时间较晚，目前主要收入为总承包 EPC 收入与可用性服务费收入等。

城发公司作为综合性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平台，公司积极响应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领域投融资体制改革，自 2016 年起深耕 PPP 领域基础设施建设，通过省市联动模式，与省内 18 个地市建立了深入的合作关系，成功与 11 个市（县）组建合资平台。截至目前，共计投建、运营 PPP 项目 19 个，其中 3 个项目成功实现社会资本退出；在管 PPP 项目 16 个，其中 14 个处于运营期，2 个处于建设阶段，总投资规模已超过 152 亿元。

为扩大供热资产规模，整合全省供热资源，解决地市供热事业发展瓶颈，城发公司成立供热事业部，以热电联产热源为主，地热、生物质，工业余热等清洁能源相结合的方式，以智能化、信息化为手段，不断衍生增值服务。供热板块总部设在郑州，截至 2022 年末拥有安阳、鹤壁、南阳等运营管理项目 8 个，覆盖面积超 1.3 亿平方米，跃居河南省第二。供热资产达 55.60 亿元。受益人口突破 500 万，全部运营后每年可实现收入 14.41 亿元，利润 1.33 亿元。供热业务坚持清洁供暖、坚持服务民生，坚持产业发展与资本运作相结合发展模式。下一步供热板块将着力打造集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设备制造、大数据开发应用于一体的智慧供热服务企业。

（2）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经河南省国资委和发改委批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水泥制造业务相关资产与发行人的高速公路资产进行置换。通过资产置换，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装入上市公司，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城发环境”）。目前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4,207.83 万元，经营范围：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垃圾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餐厨垃圾处理、资源综合利用、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研究与科技开发、设备制

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技术服务；高速公路及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苗木种植；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国内贸易。

2022 年度，城发环境实现营业收入 635,579.4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5,271.56 万元，收入主要来源于环保工程承包及设备业务、高速公路业务、环卫固废污水处理业务与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①环保工程承包及设备业务

城发环境的环保工程承包及设备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曼公司”）负责，主要为环保工程承包及焚烧炉、余热炉、汽轮发电机、变压器、开关、风机、水泵、渗滤液处理、烟气处理系统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需主辅机设备及系统成套设备的采购与销售。

沃克曼公司专注工程建设专业化管理，近年累计承接项目 72 个、合同额 76 亿元，先后取得 AAA 级企业信用认证、ISO 三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18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荣获投资集团“2020 年度突出贡献奖”优秀企业奖、城发环境 2020 年度奋斗集体奖等荣誉。快速成长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规模最大、业务最广、综合实力最强的工程公司。

环保工程承包及设备业务采购主要包括建安施工及施工辅材等工程采购和设备采购。

近三年工程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2022年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11,027.48	11.80%
	河南省第二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5,834.80	6.24%
	河南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957.00	5.31%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4,118.50	4.41%
	河南化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019.36	4.30%
	合计	29,957.13	32.06%
2021年	中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25.0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3,193.00	21.00%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16.00	8.00%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	3,949.00	6.00%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600.00	1.00%
	合计	38,658.00	61.0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2020年	河南省第二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47,836.00	26.00%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	24,785.00	13.00%
	东方电气集团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1,710.00	12.00%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16,872.00	9.00%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641.00	9.00%
	合计	127,844.00	69.00%

近三年设备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2022年	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4,095.27	44.32%
	焦作市城投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9,437.27	29.67%
	南通万达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126.66	9.83%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75.00	6.52%
	山东泰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	3.93%
	合计	31,806.18	94.27%
2021年	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0,700.44	22.00%
	苏州恺利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55.18	2.00%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997.02	2.00%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646.66	1.00%
	嘉园环保有限公司	513.27	1.00%
	合计	14,012.57	28.00%
2020年	河南鑫山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21.90	44.00%
	郑州晨鸣建有限材公司	135.90	11.00%
	河南旭雯商贸有限公司	116.28	10.00%
	河南中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9.53	6.00%
	河南喜象商贸有限公司	53.98	5.00%
	合计	897.59	76.00%

沃克曼公司依托城发环境承接项目，沃克曼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城发环境相关子公司。一般采用 EPC 方式为客户提供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全流程服务，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最终向客户交付满足运行条件的工程项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确认 EPC 建造收入。

②高速公路业务

城发环境的高速公路业务主要由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许平南高速公路、安林高速公路和林长高速公路三条高速公路。

许平南高速公路是国家重点公路日照至南阳高速公路中的一段，起点直接与京珠国道干线相接，全长 163.75 公里，总投资 38.78 亿元，于 2014 年 12 月建成通车；安林高速公路是豫北公路网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晋、冀、鲁、豫四省物资交流的重要通道，全长 51.99 公里，总投资 15.40 亿元，于 2006 年 10 月建成通车；林长高速公路自河南林州至山西长治，全长 39.47 公里，总投资 27.16 亿元，于 2012 年建成通车。最近三年三条高速公路具体情况如下：

表-高速公路最近三年通行费和车流量情况

单位：亿元、辆

许平南高速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通行费	9.75	11.83	11.28
日均车流量	36,678.00	26,640.00	22,824.00
安林高速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通行费	1.56	1.35	1.25
日均车流量	15,343.00	19,530.00	9,005.00
林长高速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通行费	1.05	0.98	1.01
日均车流量	6,908.00	5,633.00	4,689.00

2020-2022 年度，许平南公司分别实现通行费收入 9.75 亿元、11.83 亿元和 11.28 亿元，许平南公司通行费分别占当年通行费收入总额的 83.55%和 83.31%，对通行费收入贡献最大。

2011 年 6 月 10 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等六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文），要求各级政府对非法设立、违规收费、超期限收费的公路收费站点要立即停止收费并坚决撤销，对通行费标准偏高、经营收益过高、社会反映集中的收费公路要降低通行费收费标准。公司目前经营及在建的许平南高速、安林高速、林长高速均属于经营性公路，不属于收费还贷性质，且经营期限较长，不存在超期限收费的问题。此外，公司所属的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均经过主管部门的审批，执行过程中严格落实国家相关政策，未发现收费标准偏高、社会反映强烈等情况。

经过发行人根据《通知》的要求逐条进行了自查，发行人未发现公路超期收费、通行费收费标准偏高等违规或不合理收费问题公司不在 283 号文的清理整顿之列，此次清理活动未对公司的生产运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5、金融业

发行人控股的金融企业包括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原海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汇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富支付服务有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原豫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和中原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其中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 2009 年收购的公司，河南中原海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4 年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5 年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7 年发起设立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金融板块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金融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9,305.69 万元、516,151.81 万元、393,334.98 万元和 157,047.31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3.66%、13.40%、8.53%和 6.07%。

（1）证券行业

中原证券为 A+H 股上市公司。截至 2022 年末，中原证券总资产 5,018,263.9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20,737.36 万元；2022 年度，中原证券实现营业总收入 188,104.73 万元，净利润 10,764.45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中原证券总资产 5,626,364.9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12,693.55 万元；2023 年 1-6 月，中原证券实现营业总收入 104,576.48 万元，净利润 16,372.95 万元。最近一年及一期，中原证券收入和净利润下滑主要系证券行业业务受市场影响，波动较大所致。

（2）信托行业

中原信托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持有编号为 00925833 的《金融许可证》。截至 2022 年末，中原信托管理信托财产 4,218.69 亿元，自主开发类产品信托本金、收益兑付率 100%。此外，中原信托的股东河南盛润控股集团于 2019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中原信托 12.54%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公司对中原信托的持股比例增

至 58.97%。截至 2022 年末，中原信托总资产 977,736.26 万元，所有者权益 857,532.87 万元；2022 年度，中原信托实现营业总收入 75,651.95 万元，净利润 12,568.66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中原信托总资产 978,227.84 万元，所有者权益 857,537.03 万元；2023 年 1-6 月，中原信托实现营业总收入 12,492.15 万元，净利润 8,170.27 万元。

（3）AMC 行业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8 日，是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8 家股东出资设立的河南省内第二家省级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主要进行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截至 2022 年末，河南资产总资产 3,567,315.5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36,145.37 万元；2022 年度，河南资产实现营业总收入 264,792.00 万元，净利润 85,172.76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河南资产总资产 3,655,514.1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51,225.54 万元；2023 年 1-6 月，河南资产实现营业总收入 153,662.03 万元，净利润 39,179.27 万元。

6、健康生活

发行人控股的健康生活企业包括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农林企业（包括内黄林场、固始林场、濮阳农工商、扶沟林场、西华林场）、河南投资集团丹阳岛开发有限公司、河南绿原林产品有限公司、河南省林业厅物资站等。

健康生活板块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健康生活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2,647.29 万元、68,780.63 万元、26,154.09 万元和 20,151.99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19%、1.79%、0.57%和 0.78%。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健康生活板块收入下降 33,866.66 万元、42,626.54 万元，降幅为 32.99%和 61.97%，主要是由于存量地产项目 2020 年集中结转收入，且近三年无新增项目；并且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酒店收入大幅下降所致。

（1）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属的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营业范围为：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对旅游、健康、医疗、体育、文化等产业投资、投资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未来计划主要投资于大数据、医疗、养老行业。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0,254.01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产业园运营、旅游、酒店、物业。

2020 年度、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773.54 万元、103,874.35 万元、74,698.26 万元和 29,212.7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785.35 万元、-56,441.52 万元、6,706.19 万元和 -11,163.40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14.70%，净利润同比下滑 1,075.59%，主要系存量地产项目 2020 年集中结转收入、且近三年无新增项目，并且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公司景区酒店收入大幅下降所致。2022 年度营业收入进一步下滑，但公司净利润已明显转好。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已完成的项目为秀水苑、天地湾、幸福里、清水苑，正在建设的项目为二七区马寨合村并城、红旗渠迎宾馆二期、登封阳城养生苑项目，主要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颐城控股主要项目已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所在地	开发方式	总销售额	已销售合同金额	实际回款额
1	秀水苑	住宅	郑州	自主开发	151,127.43	148,275.00	148,075.00
2	天地湾	住宅	郑州	自主开发	314,899.60	301,185.93	298,672.69
3	幸福里	住宅	林州	自主开发	17,176.73	16,277.00	16,265.00
4	清水苑	住宅	郑州	自主开发	143,180.00	142,760.00	142,760.00
合计					626,383.76	608,497.93	605,772.69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颐城控股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颐城控股主要在建房地产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m²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总投资	已投资金额	土地面积
二七区马寨合村并城	郑州市二七区	2,800,000.00	864,816.00	166,974.00
登封阳城养生苑	登封市	11,000.00	33,000.00	119,476.65
未来科技产业园项目（金科智慧城一期）	郑州市金水区	51,896.55	9,504.05	47,031.98
淇县智慧农业产业园	鹤壁市淇县	39,683.22	7,854.30	263,611.58
合计		2,902,579.77	915,174.35	597,094.21

发行人房地产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地产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办发〔2013〕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的情形；

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过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国土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2）酒管行业

河南投资集团天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直接控股的酒店管理公司，2018 年 5 月划转至颐城控股，并更名为河南颐城新天地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酒店管理；公司下属一级全资子公司，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住宿；餐饮服务及其他配套设施。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下设两个分公司为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清水苑分公司和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红旗渠迎宾馆分公司。截至 2022 年末，颐城酒店总资产为 6,433.95 万元，所有者权益-3,554.85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8,287.00 万元，净利润-931.95 万元。

（3）农林行业

发行人管理的农林场包括国有扶沟林场、河南省国有西华林场、河南内黄林场、濮阳市农工商总公司等 4 个国有林场，实际控制面积达到 9.5 万亩。发行人管理的农林企业目前主要开展高效生态绿色农作物种植、栽植果树、绿化苗木、承接绿化工程、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及木材深加工等业务，通过农林场土地出租、农作物及初加工产品销售、木材及深加工产品销售、绿化苗木销售等方式获取收益。

7、燃气业务

发行人控股的燃气业务企业包括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和河南省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其中，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主要通过控股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开展具体业务。

（1）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主要进行河南省内天然气骨干管网、储运调峰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与销售。

经营模式：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有管道气销售和代输业务，LNG 销售业务。公司主要通过管道天然气销气业务、LNG 销售业务收取销气款，管道气代输业务收取管输费。

盈利模式：通过天然气销气业务和 LNG 销售业务收取销气款，获得销气购销差；通过天然气代输业务收取管输费，获得代输费。

主要运营主体业务情况：目前发展燃气为总公司，下设分公司 7 个，均在省内不同地市，其中总公司在郑州，分公司分布于许昌市 2 个，鹤壁市 1 个，安阳市 2 个，信阳市 2 个。总公司日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和代输业务，LNG 贸易业务。7 个分公司为加气站销售 LNG 业务。

（2）河南省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经营模式：省公司负责牵头 LNG 上游资源池采购建设，加强与国家管网、三桶油及股东方的对接，确保资源长期供应安全与价格优势，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独立开展管道气资源池建设、文 23 地下储气库统筹经营、租赁子公司储罐的经营、物流体系建设。分子公司重点聚焦下游及终端客户开发、围绕储罐核心资产、寻找与各自辐射区域工业用户利益共同点，提高储罐周转及气化外输能力，提高气化外输频次，独立开展区域销售，同时考虑与相关大工业用户合作建立输气管道，提升气化外输价格，提高储罐资产经营毛利。

盈利模式：一是通过与政府及城燃企业两部制合同的签订，实现两部制收入；二是积极争取上下游资源，实现管道气收入；三是充分利用冬季保供季，加快储罐周转，释放储罐盈利空间，实现高压外输及销售 LNG 收入。

主要运营主体业务情况：省公司负责公司整体的战略目标、方针政策的制定，统筹制定公司市场营销、安全生产、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宣传、内控规范等系统规范建设，审批子公司自身权限范围以外的重大事项，协调与集团及相关股东方的关系、统筹六子公司的关系，对子公司的各项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评价等。子公司：按照省公司制定的经营方针、计划和有关要求，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负责，在子公司的管理权限内，全面管理子公司产、供、销、人、财、物等各项工作，完成省公司下达的各项任务和考核指标。

河南省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河南省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全部采购金额比例
2022 年度	蓝天能源(南阳)有限公司	33,026	9.28
	广州元亨燃气有限公司	31,884	8.95
	华北汇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31,143	8.75
	洛阳全安商贸有限公司	29,845	8.38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7,356	7.68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全部采购金额比例
	合计	153,254	43.04
2021 年度	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990.15	12.18
	蓝天能源（南阳）有限公司	22,256.59	9.69
	阳城县舜天达天然气有限公司	17,724.29	7.72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1,965.34	5.21
	南阳景普商贸有限公司	11,472.00	4.99
	合计	91,408.37	39.79
2020 年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 华北天然气销售中心	9,692.97	28.28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5,417.51	15.8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 河南天然气销售中心	3,749.10	10.94
	蓝天能源（南阳）有限公司	3,427.74	10.00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销售分公司	2,717.71	7.93
	合计	25,005.03	72.95

河南省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表-河南省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燃气板块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全部销售金额比例
2022 年度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78,577.00	21.45
	巩义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26,196.00	7.15
	中燃宏大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3,187.00	6.33
	蓝天能源(南阳)有限公司	15,597.00	4.26
	广东恒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289.00	4.17
	合计	158,846.00	43.36
2021 年度	山西庆隆裕新能源有限公司	17,747.41	8.53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5,433.41	7.42
	中牟燃气有限公司	11,372.84	5.47
	榆林莫杰斯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7,908.18	3.80
	陕西瑞益安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7,277.23	3.50
	合计	59,739.07	28.71
2020 年度	中牟燃气有限公司	12,214.46	35.14
	河南省中原石油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2,834.96	8.16
	郑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79.20	5.98
	河南中油洁能永辉天然气有限公司	1,043.80	3.00
	新密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1,070.63	3.08
	合计	19,243.05	55.37

8、科技投资

发行人科技生活板块秉承“科技筑梦、制造强省”的理念，赋能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培育新兴产业做大做强、布局未来产业聚点成群，重点围绕高端玻璃、生物科技、新材料、氢的提纯及先进储能等产业形成“重点聚焦、多元并举”的发展格局，打造全国一流高端制造类产业集团。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科技投资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7,585.52 万元、409,900.82 万元、475,527.05 万元和 287,413.83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94%、10.65%、10.31%和 11.10%。报告期内发行人科技投资板块收入持续增加。

发行人科技投资主要涉及企业包括控股及代管企业安彩高科、新拓洋生物工程以及参股企业中联同力新材料等为生产制造型企业，盈利模式为通过生产销售产品实现盈利。

（1）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是 A 股上市公司，其股票于 1999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0207。安彩高科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曾是中国最大的彩色玻壳生产基地。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员工 2,400 余名，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销太阳能光伏超白压延玻璃、优质浮法玻璃、TCO 玻璃、节能玻璃、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等产品。截至 2022 年末，安彩高科总资产 738,849.59 万元，所有者权益 325,879.27 万元，总资产同比增长 59.90%，主要系 2022 年度因业务扩张的需要，公司融资大幅增加所致；2022 年度，安彩高科实现营业总收入 414,428.80 万元，净利润 11,108.38 万元，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24.13%，净利润同比减少 48.30%，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光伏产业硅成本上升且光伏玻璃价格低位、天然气成本上升所致。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安彩高科总资产 659,963.53 万元，所有者权益 331,411.12 万元；2023 年 1-6 月，安彩高科实现营业总收入 261,240.89 万元，净利润 5,301.14 万元。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坚持以玻璃制造为核心，做大光伏产业，做强光热产业、做精燃气产业、培育高端玻璃产业的“一核四极”发展思路和销售收入“超百亿”、市值“超百亿”的“双百亿”发展目标。按照战略规划，稳步打造光伏板块、浮法板块、燃气板块，积极开拓药用玻璃及高端玻璃板块，多线并进。目前安彩

高科业务布局包括光伏板块、浮法板块以及药玻及高端玻璃板块等。其中，光伏板块中安彩光伏、焦作安彩、许昌安彩三个生产基地“品”字架构协同发力，光伏玻璃产能规模 2700 吨/日，位居国内前六，出口量稳居行业前三。浮法板块已实现浮法玻璃产能 600 吨/日，超白浮法玻璃突破超大板、超厚板等关键生产技术，自主研发生产光热玻璃，是全国第二家能够批量生产光热玻璃的企业。药玻及高端玻璃板块目前正在建设年产 10,000 吨药用玻璃拉管生产线项目和年产 3 亿支（2,173 吨）中硼硅药用玻璃瓶生产线，项目即将启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安彩高科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采购金额/全部供应商采购金额）
2023 年 1-6 月	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4,735.22	11.9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河南分公司	44,353.85	11.86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华东销售分公司	44,197.04	11.82
	中海油江苏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15,369.25	4.11
	河南金恒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13,943.13	3.73
	合计	162,598.50	43.49
2022 年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河南分公司	87,823.20	13.75
	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3,428.80	9.93
	汉纳斯能源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38,714.10	6.06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华东销售分公司	31,242.35	4.89
	安徽燕龙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292.24	2.71
	合计	238,500.69	37.35

最近一年及一期，安彩高科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销售金额/全部客户销售金额）
2023 年 1-6 月	天津环睿科技有限公司	21,253.44	8.36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18,489.89	7.27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13,766.95	5.42
	宿迁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487.98	4.52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9,814.35	3.86
	合计	74,812.60	29.43
2022 年度	宁波昊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5,198.90	6.49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22,926.47	5.90
	天津环睿科技有限公司	20,024.94	5.16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19,225.12	4.95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15,012.20	3.87
	合计	102,387.63	26.36

（2）新拓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末，新拓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15,116.29 万元，所有者权益 38,347.63 万元，新拓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8,493.86 万元，利润总额 5,137.97 万元。

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是世界知名的食品添加剂和医药中间体专业生产企业、中国出口原料药 150 强企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企业、河南省首发上市后备企业、河南省 50 家高成长型企业、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有 D-异抗坏血酸钠（简称异 VC 钠）、D-异抗坏血酸（简称异 VC）、维生素 C（简称 VC）、d-核糖、结晶果糖、核黄素（简称 VB2）。郑州拓洋在 2020 年已经停产，目前发行人在鹤壁市投资了新拓洋公司，是拓洋实业的产能及员工的承接主体。

发行人在生物科技领域依托集团现有生产制造基础能力，嫁接合成生物学创新研发资源。一方面牵头建设河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发酵类食品添加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南大学陈坚院士工作站、维生素体外合成生物学联合实验室、中原食品实验室-未来食品技术成果转化基地。另一方规划在集团生物制造板块具备一定规模和基础后，通过多种方式向上下游延伸，将其作为推动集团生物制造板块持续做强做优的能力支撑，打造“研-产-金-园”相互协同的产业生态格局。

最近一年及一期，新拓洋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采购金额/全部供应商采购金额）
2023 年 1-6 月	山东福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551.29	13.88
	山东福洋生物淀粉有限公司	1,578.12	14.12
	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96.62	11.6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91.97	15.14
	河南省新都化工物贸有限公司	461.15	4.13

	合计	6,579.15	58.87
2022 年度	山东福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537.08	19.93
	山东福洋生物淀粉有限公司	3,679.56	13.24
	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48.30	10.97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17.13	6.54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1,671.12	6.01
	合计	15,753.19	56.69

最近一年及一期，新拓洋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销售金额/ 全部客户销售金 额）
2023 年 1- 6 月	上海通汇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1,379.78	9.23
	香港 3AGROUP	681.59	4.56
	枫晴（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22.35	4.16
	香港 PHARMA	532.49	3.56
	成都碧隆双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34.87	2.91
	合计	3,651.08	24.41
2022 年度	香港 3AGROUP	581.75	13.82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83.81	11.50
	大连闻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44.17	10.55
	上海通汇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388.31	9.23
	厦门一恒贸易有限公司	185.80	4.42
	合计	2,083.84	49.52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环保及其他领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行业状况与竞争情况

1、电力行业

（1）电力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我国发电装机容量持续增长，风电、太阳能发电以及核电等装机规模增速较快。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2022 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发电 8.39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2%。12 月份，全国发电量 7,57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0%；其中，火电、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同比分别增长 1.3%、3.6%、6.6%、15.4%、3.2%。2022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687

小时，比上年同期减少 125 小时。

2020 年，全国发电量为 7.4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7%。全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758 小时，同比降低 67 小时。其中，火电发电量 52,798.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66%，设备利用小时 4,216 小时，同比降低 92 小时；水电发电量 12,140.3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6.75%，设备利用小时 3,827 小时，同比增加 130 小时；风电发电量 4,146.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50%，设备利用小时 1,912 小时，同比减少 170 小时。

2021 年全国发电总量为 8.1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41%。全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817 小时，同比降低 60 小时。其中，火电发电量 57,702.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4%，设备利用小时 4,448 小时，同比增加 237 小时；水电发电量 11,840.2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2.5%，设备利用小时 3,622 小时，同比减少 203 小时；风电发电量 5,66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9.8%，设备利用小时 2,232 小时，同比增加 154 小时。

2022 年全国发电总量为 8.8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7%。全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687 小时，同比降低 130 小时。其中，火电发电量 58,887.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4%，设备利用小时 4,379 小时，同比降低 69 小时；水电发电量 13,52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设备利用小时 3,412 小时，同比减少 210 小时；风电发电量 7,626.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2%，设备利用小时 2,221 小时，同比降低 11 小时。

2020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7.5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87%。从结构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859 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1.14%；第二产业用电量 51,215 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68.19%；第三产业用电量 12,087 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16.09%；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0,950 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14.58%。

2021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 83,12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3%。从结构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02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4%；第二产业用电量 56,13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1%；第三产业用电量 14,23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7.8%；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1,74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3%。

2022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 8637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7%。从结构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14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4%；第二产业用电量 57,001 亿千瓦

时，同比增长 1.2%；第三产业用电量 14,85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4%；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336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8%。

（2）行业政策和发展前景分析

《关于 2019 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0〕49 号）对 2019 年度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提出四项总体要求，一是积极推进平价上网建设；二是严格规范补贴项目竞争配置，优先建设补贴强度低、退坡力度大的项目；三是全面落实电力送出和消纳条件；四是优化建设投资营商环境。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 2020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0〕17 号），风电项目严格落实规划总量控制，各省级区域 2020 年规划并网目标减去 2019 年度已并网和已核准在有效期并承诺建设的风电项目规模，为本省（区、市）2020 年可安排需国家财政补贴项目的总规模；光伏项目积极推进平价上网项目建设，合理确定需国家财政补贴项目竞争配置规模，2020 年度新建光伏发电项目补贴预算总额度为 15 亿元，其中 5 亿元用于户用光伏，10 亿元用于补贴竞价项目（包括集中式光伏电站和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

2023 年国家层面政策出台了 15 条，与电力安全相关的政策有 3 条。分别是针对安全隐患事故排查的《全国电力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 2023 年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以及针对特定对象的《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熔盐储热等能源综合利用项目安全排查的通知》。

自从我国宣布了 2030 年碳达峰、2060 年实现碳中和的宏伟目标后，从中央到地方已经出台了一大批政策文件确定目标执行方向。随着省级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陆续出台，各地市级碳达峰实施方案也相继发布。2023 年 5 月，国家出台碳达峰相关政策累计 12 项，涉及广东、山东、内蒙、湖南、天津、甘肃、江西七个百分点。从碳达峰的实施方案内容上的共性看，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减少化石能源应用占比、发展储能和新能源是主要手段。

总体看，清洁能源结构占比和传统发电模式清洁化改造程度的提高，是我国政府对发电行业发展的政策导向重点，此外，现阶段我国政府通过加快电网建设、化解过剩产能及电力市场改革等举措，积极化解我国电力供需不平衡以及火电产能相对过剩情况，可保证我国电力行业的稳定、向好发展。

电力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支柱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

在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前提下，工业化进程的推进必然产生日益增长的电力需求，我国中长期电力需求形势依然乐观，电力行业将持续保持较高的景气程度水平。随着电力价格改革的深入推进，电力行业有望迎来更为市场化的运营环境，电力作为经济发展中一项重要的基础性资源品，其价格的上涨将有利于更大程度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这有利于电力行业的整体持续发展和长期盈利稳定性。

（3）河南省电力行业

河南省是国家规划的 13 个大型煤炭基地之一，煤炭资源丰富，是全国重要的火电基地之一。河南电网南与湖北相连，北与河北相接，顺利实现南北通道贯通，网架交换能力大大提高。2007 年 12 月 18 日随着南阳天益两台机组等的建成投产，河南全省发电装机容量在扣除淘汰掉的 150 万千瓦“小火电”外，仍达 4,056 万千瓦，成为全国第 5 个突破 4,000 万千瓦的电力大省。2022 年，河南省发电量累计 3,190.4 亿千瓦时。

2、造纸行业

造纸工业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原材料工业之一，在其产品总量构成中80%以上的产品作为生产原料用于新闻出版、印刷、商品包装等领域，剩余20%左右则用于人们的日常生活消费。造纸工业与多类产业关联度大，涉及林业、农业、机械制造、化工、热电、环保等产业，对上下游产业经济有着重要的拉动作用，行业特点是资本密集和资源约束，造纸工业是衡量一国现代化程度的标尺之一，环保考虑和循环经济是推动纸业技术研发的主要因素。目前，在美国、加拿大、日本、芬兰、瑞典等发达国家，造纸工业已发展成为其国民经济支柱产业。

（1）造纸行业发展现状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年全国机制纸及纸板产量为13,691.4万吨，同比下降1.3%。前三甲依次为山东、广东和浙江，山东产量2,414.96万吨，位居全国第一。

而在过去的20年中，机制纸产量一直保持增长趋势，近10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了两位数。过去十年我国造纸行业实现了“国产替代进口，并成为净出口国”的转变，造纸工业得到了充分发展。其中，包装领用纸是行业增长的主要动力，贡献的增量超过行业增量的60%以上，主要与近年来国内工业持续快速增长，对包装需求大幅增长有关。

（2）造纸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年12月24日，中国造纸协会发布《造纸行业“十四五”及中长期高质量发展纲要》。

中国造纸协会将“十四五”及以后的发展总体目标升级为锚定2035年远景目标和2060年碳中和目标，定位自身竞争优势，科学制定行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战略，做好中长期规划，打造低碳环保可持续发展的绿色纸业。

《造纸行业“十四五”及中长期高质量发展纲要》在五方面为造纸行业“十四五”及中长期高质量发展树立了目标：在调整原料结构方面，要补齐产业链、供应链短板，继续充分利用有限的资源，加大对林业“三剩物”、制糖工业废甘蔗渣、农业秸秆、湿地芦苇和回收废纸等废弃物利用，降低造纸纤维原料对外依存度过高的风险，保障产业安全；在优化企业结构方面，要求在全国范围内谋求更合理的产业布局，注重上下游产业的沟通、交流和协作延伸，优化区域产业链布局，鼓励企业兼并重组，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提高企业经营管理的水平，推行现代企业制度，做大做强形成多个大型企业集团；在坚持节能减排方面，行业要加大投资节能改造，充分发挥热电联产作用，充分利用生产环节产生的余压、余热等能源，加大有机废液、有机废物、生物质气体的回收利用，固体废物近零排放，最大限度实现资源化；在提升品质品种方面，要求通过工艺技术装备的革新和技术改造，提高制浆造纸及纸制品生产装备水平、加工设计水平、工艺艺术水平，以精益生产助推产业升级，提升行业地位和行业形象；在明确阶段目标方面，提出造纸行业到2025年及2035年的发展目标。

（3）造纸行业发展前景

由于经济发展放缓，需求增长也会下降，加上产能的结构性、阶段性过剩问题凸显，造纸产业形势短期内难以得到有效改善。因此，国内制浆造纸及纸制品行业生产和消费将总体保持平稳。

（4）河南省造纸行业情况

河南省作为农业大省，不仅麦草资源丰富，而且有丰富的木材资源。目前河南省造纸行业大型集团少、强势企业少，大部分造纸企业规模小。重视产业资本结构的进一步优化，定位好河南省各类经济类型造纸企业的共同生存与发展空间，加快行业的联合、兼并、重组，形成合理的多元化投资主体和合理的企业组织结构，尽快提高河南省造纸企业的国内外竞争力，将是河南省造纸行业迫切需要面

对的重要问题。

3、环保行业

(1) 环保产业现状

随着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的持续推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约束的矛盾日益突出,环境保护面临越来越严峻的挑战。为了改善环境保护滞后于经济发展的局面,我国加大了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淘汰了一批高能耗、高污染的落后生产能力,加快了污染治理和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2020 年,我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为 10,638.90 亿元, 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1.00%。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之一。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将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列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之一,要求加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2021 年 7 月 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发展循环经济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我国主要资源产出率比 2020 年提高约 20%,单位 GDP 能源消耗、用水量比 2020 年分别降低 13.5%、16%左右,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60%,废纸利用量达到 6000 万吨,废钢利用量达到 3.2 亿吨。《“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明确了 11 项重点工程与行动,包括城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工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提质行动、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专项行动、废旧动力电池循环利用行动等。《“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强调了三个重点任务,分别是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资源循环型社会;深化农业循环经济发展,建立循环型农业生产方式。

2021 年 12 月 15 日,18 部委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指出,加快工业绿色低碳发展,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压力。以“三线一单”为抓手,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推行产品绿色设计,构建绿色供应链,实现源头减量。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

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无废”矿区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减少尾矿库贮存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价值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以锰渣、赤泥、废盐等难利用冶炼渣、化工渣为重点，加强贮存处置环节环境管理，推动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贮存处置设施。支持金属冶炼、造纸、汽车制造等龙头企业与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企业合作，建设一体化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等绿色分拣加工配送中心和废旧动力电池回收中心。加快绿色园区建设，推动园区企业内、企业间和产业间物料闭路循环，实现固体废物循环利用。推动利用水泥窑、燃煤锅炉等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开展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分类整治，加快历史遗留问题解决。

总体来看，在经济增长的环境约束日趋强化的背景下，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与日俱增。在环保产业投资高速成长的带动下，污水处理、固废处理等子行业将得到快速发展。

（2）环保行业政策和发展前景分析

2018 年 3 月，生态文明被历史性地写入宪法；当月国务院组建生态环境部，将原环境保护部的职责及其他六个部委的相关职责整合了起来，从国家顶层层面统筹推动绿色发展战略。

根据《“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我国将围绕重点工程需求，我国将大力发展环保产业，推动以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烟硫脱硝、土壤修复和环境监测为重点的装备制造业发展，推进烟气脱硫脱销、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危险废弃物处理处置等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营的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进程。与此同时，我国将进一步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包括燃煤电厂烟气脱硫电价政策、排污收费制度等，以形成对环保产业的基础支撑。

2020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公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次月，生态环境部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处置标准。整体来看，我国危险废物管理体系日趋完善，危险废物处置能力明显提高。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

目标的建议》，将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列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之一，要求加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我国政府对环境保护领域的重视程度日益加深，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以加强环卫监管并促进环保产业发展，这为提升行业需求和规范行业内企业运行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益于环保产业的稳定和长足发展。

4、交通行业

(1) 我国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

中国过去十几年来在经济增长上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其重要成就是基础设施尤其是交通基础设施的发展。“十一五”期间，全国公路网总里程五年新增63.9万公里，高速公路新增3.3万公里。“五纵七横”12条国道主干线提前13年全部建成，西部开发8条省际通道基本贯通。全国农村公路五年新增里程52.7万公里，全国所有具备条件的乡镇都通了公路，公路网络更趋完善，结构更加优化。

截至2022年末，全国高速公路里程17.7万公里，连续九年蝉联世界第一，较2021年末的16.8万公里增加0.9万公里。

表-我国“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规划

单位：公里

类别	名称	里程	所经路段
五纵	同江至三亚	5,700	同江—哈尔滨—沈阳—大连—烟台—青岛—连云港—上海—宁波—福州—广州—海口—三亚
	北京至福州	2,540	北京—天津—济南—南京—杭州—宁波—福州
	北京至珠海	2,310	北京—石家庄—郑州—武汉—长沙—广州—珠海
	二连浩特至河口	3,610	二连浩特—大同—太原—西安—成都—昆明—河口
	重庆至湛江	1,430	重庆—贵阳—南宁—湛江
七横	绥芬河至满洲里	1,280	绥芬河—哈尔滨—满洲里
	丹东至拉萨	4,590	丹东—沈阳—北京—呼和浩特—银川—兰州—西宁—拉萨
	青岛至银川	1,610	青岛—济南—石家庄—太原—银川
	连云港至霍尔果斯	3,980	连云港—郑州—西安—兰州—乌鲁木齐—霍尔果斯
	上海至成都	2,770	上海—南京—合肥—武汉—重庆—成都
	上海至瑞丽	4,900	上海—杭州—南昌—长沙—贵阳—昆明—瑞丽
	衡阳至昆明	1,980	衡阳—桂林—南宁—昆明

资料来源：中国高速网

表-2022年底高速公路通车里程6000公里以上省份统计表

省份	里程（公里）
广东	11238
云南	11025
四川	9179
贵州	8331
河北	8325
广西	8270
山东	8048
河南	8082
新疆	7651
湖北	7600
湖南	7300
内蒙古	7000
江西	6731
陕西	6600
福建	6156

资料来源：中国高速网

（2）行业发展前景预测

随着高速公路建设和路网的完善，高速公路的综合运输能力不断增强，路网贯通带来的车流量诱增效应将推动高速公路行业的快速发展。

同时随着我国高速公路投资开发主体多元化和已建成高速公路权益转让行为市场化的形成，高速公路开发和权益转让（受让）已开始面临竞争，另外，随着新建高速公路的通车，高速公路网络的不断完善，路网密度和通达程度的增加，在高速公路网络产生车流量汇聚效应的同时，也将使得部分车流量重新选择行驶路线。相关的高速公路之间也将形成一定的竞争局面。

未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物流、人流、商品流大幅度增加，我国的高速公路建设和管理还将进一步完善，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点：

第一，从高速公路的地位来看，高速公路将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继续保持其国民经济基础性、重要性地位。尽管我国高速公路建设已取得巨大成绩，但随着现代化建设的加快，经济总量和民用汽车保有量的高速增长，高速公路无疑将在满足运输需求方面承担更重大的责任，并且高速公路是合理配置资源、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率、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因此未来较长时间内高速公路的重要性不会削弱只会增强。

第二，从高速公路的区域发展来看，未来建设重心将向中西部转移。在我

国经济较发达的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京津冀地区等东南部地区，高速公路网络已经相对完善，主干线已经基本建设完毕，未来里程增速将有所放缓。而中西部高速公路建设还相对落后，尚不能完全满足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未来中西部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将有望大幅增加。

第三，从高速公路的管理来看，企业化管理在现阶段和未来较长时间内仍将是重要模式。从历史上看，我国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机构从以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和事业单位的高速公路管理局为主向以高速公路公司和政府部门管理并重进行转变。比较而言，组建高速公路公司进行企业化管理具有投资渠道多元化、运营高效等诸多优势，未来较长时间内企业化管理仍将是我国高速公路管理的重要模式。

（3）河南省公路行业情况

自2003年以来，河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交通工作，强力推动省内公路交通特别是高速公路发展。截至2022年末，河南省内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8,082.00公里，在全国位居前列。

2016年12月29日，河南省政府出台了《河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调整方案》，规划期限调整至2030年，新增规划路线11条、1,300公里，新增展望研究路线6条、680公里。全省高速公路网调整规划总规模约10,050公里（规划路线9,370公里，展望研究路线680公里），路网密度达到6公里/百平方公里。路线全部建成后，将形成“网络更完善、核心更突出、衔接更顺畅、覆盖更广泛、出行更便捷、保障更有力”的高速公路网络。

2019年9月2日，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在《河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中明确提出：

（1）规划新增路线

1）2035年新增路线方案

按照规划思路和原则，结合路网规模预测和规划目标，至2035年规划新增路线24条，其中主通道能力提升路线5条，郑州大都市区加密路线4条，省际通道6条，城市环线4条，联络路线5条，规划新增里程2060公里。路网结构整体更趋合理。

2）2050年展望路线

考虑到更长远需求和路网合理布局，按照通道内有规划待建（或改扩建）路

线、通道资源未充分发挥、外部环境影响因素多等原则，至2050年规划展望路线550公里，高速公路总规模达到12,660公里。

（2）扩容改造路段

结合未来路网流量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分析，规划期内对14条共1,837公里路段实施扩容改造，有效提升高速公路主通道通行能力。

河南地处中原，以承东启西、连南贯北的区位优势，成为我国重要的陆路交通枢纽之一。因此，从车流量的构成来看，河南省过境交通量占据较高比重，并且主要集中在京港澳和连霍两大通道。从整个综合运网承担的客、货运量状况分析，出省客、货运量、外省到达客、货运量以及过境客、货运量约占总客、货运量的一半左右，过境运输交通量大为河南高速公路行业发展提供了强劲的需求。加之通车里程的不断增长又反过来推动了车流量的增长，未来河南的高速公路发展必将继续保持国内领先地位。

2020年9月8日，河南省政府印发《河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1—2035年）》，提出按照“拓展省际出口、提升通道能力、完善路网覆盖、强化枢纽功能”的基本思路，进一步完善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新增路线3,750.00公里、总里程达到13800公里。2020年9月23日，河南全面启动实施高速公路“13445工程”，即到2025年年底，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10,000.00公里以上，新增通车里程3,000.00公里以上，完成投资4,000.00亿元以上。

2022年2月18日，河南省高速公路“13445工程”通车项目建设推进会成功召开，2022年内，河南省将有16个高速公路项目开通，新增通车里程800.00公里以上，通车总里程突破8,000.00公里。

5、证券业

（1）证券行业发展现状

证券公司是证券市场重要的中介机构，与证券市场的发展相辅相成。证券公司提供证券市场投融资及投资管理等中介服务，证券公司作为机构投资者也是证券市场主要的机构参与者。中证协数据显示，2022年证券行业全行业140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49.73亿元，实现净利润1,423.01亿元。

截至2022年底，证券行业总资产为11.06万亿元，净资产为2.79万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增长4.41%、8.52%。

2022年，证券公司代理客户证券交易额733.25万亿元，其中机构客户逐年提

升，占比达32%。证券公司加速推进传统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模式的全面转型，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保有规模2.75万亿元，受托管理客户资产规模9.76万亿元。

近年来，我国证券公司的对外开放稳步推进。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包括两种方式，一是参与新设合资证券公司，二是战略入股证券公司。截至目前，共有十余家合资证券公司获准设立。此外，根据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管理办法，外资还可以依法通过QFII购买上市证券公司股权。2012年，证监会放宽了外方股东对合资证券公司的持股比例上限，缩短了合资证券公司扩大业务范围的经营年限，有利于合资证券公司业务发展。另一方面，部分证券公司也积极实施“走出去”策略。截至目前，共有二十余家证券公司经批准通过新设或收购方式在中国香港设立证券子公司，开展跨境证券业务，包括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

我国证券市场基础制度和法制建设稳步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修订提上议事日程；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取得了重要进展，新三板市场推向全国，证券公司柜台市场平稳起步，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规范发展；证券监管部门进一步放松管制、加强监管，积极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为资本市场平稳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证券公司五大基础功能得到扩展，行业持续创新、服务实体经济和客户的能力明显加强；证券公司业务范围继续扩大，创新业务发展迅速，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继续大幅增长，截至2023年6月末，资产管理规模达13.21万亿元，融资融券业务已成为行业的主要收入来源，行业盈利水平稳步提升，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

（2）证券行业发展前景

近年来，证券行业制度建设取得长足进展，为行业稳健发展和新一轮市场化改革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重要法规内容涉及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与托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修订、上市公司的监管等。其中，新股发行制度改革尤为瞩目，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改革更是彰显市场化改革的决心，新三板扩容至全国、优先股试点顺利推进和国债期货重启则为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行业自律新规，内容涉及证券公司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私募产品的备案管理、金融衍生品的柜台交易与风控管理、证券公司参与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规范、证券公司开立客户账户规范及证券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等

多方面。此外，由中国证券业协会牵头建设的机构间市场实现了证券公司柜台市场之间的互联互通，成为场外多层次资本市场重要的组成部分。

制度建设稳步推进保证了行业治理水平的进一步完善。2013年中国证监会坚持从严治市，全年共发布84项行政处罚决定，同比增加41.1%。监管层严格执法，证券行业治理水平显著提升，为资本市场平稳运行和投资者利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就业务发展而言，券商传统业务的创新不乏亮点：投资顾问“试水”经纪业务收费模式、直投和新三板延伸投行业务价值链、股指期货套保引发证券自营投资模式之嬗变；与此同时，历时已久的国际业务和资产管理、直投业务、融资融券等新业务也呈现加速发展之势。

就竞争格局而言，经纪、承销两大业务市场集中度的下滑，反映了传统业务领域的竞争愈发激烈，中小券商纷纷发力，服务同质化的盈利模式难以为继。如何跨越资格门槛、突破专业瓶颈、提升资本实力将是未来各家券商发展资产管理、直投业务等新业务所面临的问题。优质券商尽管在传统业务领域遭遇市场份额下滑的巨大压力，但其竞争力仍然显著，尤其是新业务领域的领先更是不容置疑。

尽管国内券商业务结构单一、收入结构单一的状况正在改善，自有资本金的利用率也在不断提高，“结构多元化、竞争多样化、经营特色显著”将成为券商未来盈利模式的典型特征，这也是当前券商盈利模式转型的方向，但竞争同质化的情况在较短时间内还难言改观。因此，我们在乐观看待证券业发展前景的同时，更需要冷静透视券商盈利模式转型并非一蹴而就的现实。

国内券商自身可利用的资源，包括资金、人才、信息等硬实力以及管理机制、品牌等软实力将决定其盈利模式转型的速度、也将影响到券商未来发展的盈利模式，与之相比较，监管政策之导向对券商盈利模式的影响将趋于弱化。

从长期来看，证券行业处于螺旋式上升的长周期中，市场规模的扩大和结构的优化将推动行业继续快速成长。国民经济的长期持续成长、国民经济以及居民金融资产证券化进程加速以及限售股的全流通是推动我国证券市场以及证券行业规模扩张的主要驱动因素。未来市场层次结构的完善、市场产品结构的完善，都将大大拓展证券公司的盈利范围，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将扩展至债券市场、场外市场和衍生产品市场等，券商高度依赖于股票市场的风险将被分散。制度的变革，包括做市商、信用交易等制度的陆续推出，将显著改变券商的盈利模式，提升收益率水平，从而将市场从对证券公司从经纪业务和自营业务的关注中解脱出

来。

6、信托业

(1) 信托业发展现状

信托公司经历了一系列政策调控，证券投资信托因证监会叫停信托类证券账户开户急剧萎缩；信政合作业务因地方融资平台清理而停滞；银信合作因成为银行腾挪信贷额度的通道被银监会叫停。随后，《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出台，拟以类似“银行资本充足率”的指标约束信托公司。2010年年末，银监会又连续发布关于信托公司房地产信托业务风险提示的通知、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的通知、进一步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的通知。

2018年以来，随着资管新规出台，监管政策影响下以单一信托为主的通道业务受限，信托利用自身制度优势逐步推进转型。2019年，信托公司普遍加强财富渠道建设，注重主动管理能力培养，集合资金信托占比进一步提升，新增信托资产来源结构优化趋势明显，发展质量提升；财产权信托尤其是资产证券化等事务管理类信托业务较快发展，行业转型初见成效。

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截至2022年末，中国信托业资产规模为21.14万亿元，较2020年年末的20.55万亿同比增长2.87%。截至2022年末，单一资金信托规模4.02万亿元，占比降至19.03%；集合资金信托规模11.01万亿元，占比提升到52.08%；管理财产信托规模6.11万亿元，占比进一步提升到28.89%。单一资金信托占比不断下降，而集合资金信托占比不断提升，信托业资金来源结构不断优化，主动管理能力不断提升。

在信托管理功能上，2022年底，融资类信托规模降至3.08万亿，比上年末降幅达14.01%，占比降至14.55%，比上年末下降了2.87%；投资类信托规模增至9.28万亿，比上年末增幅9.20%，占比增至43.92%，比上年末上升了2.55%；事务管理类信托规模8.78万亿，与上年末增长3.68%，占比41.53%，比上年末上升了0.33%。在“去通道”的监管环境下，事务管理类信托规模在不断下降。

2018-2021年，我国信托全行业资本实力持续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不断提升，2022年我国信托行业规模有所回落。2022年底，我国信托全行业固有资产7,048.31亿元。2022年底，全行业资金信托规模为15.03万亿元，资金信托投向工商企业余额3.91万亿元，同比下降6.09个百分点，占比26.00%；资金信托投向证券市场余额4.36万亿元，同比上升29.84%，占比28.99%；资金信托投向基础产业、房地产

和金融机构三大领域的占比分别降至10.06%、8.14%、13.39%。近年来，房地产信托占比持续下降，而证券市场信托资产占比则呈现增长态势。

受各种风险因素的影响，2018-2022年间信托业的利润总额一直处于下滑状态，2022年底，我国信托全行业实现利润总额362.43亿元，同比下降39.76%；实现人均利润122.14万元，同比降低38.69%。

自2018年以来信托业处于转型发展的调整下行期，信托规模持续下降，经营收入时增时减。2022年底，我国全行业实现信托业务收入722.72亿元，同比降低16.81%。

数据显示，2021年底，我国信托全行业所有者权益7,178.66亿元，较上年增加145.47亿元，同比增长2.07%。

（2）信托业发展前景

2022年，中国面临的国内外经济环境更加复杂。在经济下行压力显著加大的背景下，不仅给中国经济造成了短期冲击，也给全球经济增长前景蒙上了一定的阴影。不确定性的加大，会给信托业发展带来新的挑战。信托业继续强化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为全面完成2022年经济社会目标，贡献行业力量。

总体来看，信托业整体上继续保持了持续健康发展态势，为丰富我国金融市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信托业未来发展仍面临诸多困难与挑战。一方面，发展环境“五期叠加”。当前，我国经济正处于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和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此外，信托公司还面临利率市场化的推进期、资产管理业务的扩张期。受“五期叠加”影响，信托产品“高收益、低风险”特性将难以为继、信托行业“冲规模、轻管理”的发展路径难以为继、以信贷类、通道类为主的业务结构难以为继。

7、不良资产经营行业

从竞争格局看，过去我国不良资产行业主要由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主导。自2016年起，中国银监会陆续批准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随着各地不良资产的增加，各地区对不良资产的收购和处置需求日益增强，监管部门适时放宽了对地方AMC的设立条件。同时，商业银行也逐步加入不良资产处置行列。2019年，随着国内对外开放深入推进，外资资产管理公司也开始涉足国内不良资产行业。此外，一些民营机构也发现了不良资产市场的巨大潜力，开始在不良资产处置领域寻找

商机。

目前，我国不良资产需求方结构保持稳定，形成了“5+2+N+银行系AIC+外资系”的格局。参与主体主要包括5家全国性AMC、59家地方AMC、银行系AIC、外资AMC以及非持牌AMC。随着市场格局的多元化，行业主体不断扩容，行业竞争加剧。从地理分布上看，全国性的AMC公司及银行系的AIC大多聚集于北京地区。

监管政策方面，2019 年以来，行业监管有所趋严，引导地方 AMC 回归主业，但全国统一的行业监管办法尚未正式出台。2022 年以来，在地缘冲突加剧、美联储货币政策调整、全球经济衰退超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下，政策再次鼓励和引导地方AMC发挥化解风险等职能支持实体经济。此外，受经济运行承压、地产行业风险上升等因素影响，国务院、原银保监会等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要求资产管理公司加大收储力度，适度拓宽对金融资产的收购范围，加大房地产行业纾困力度等，AMC 行业发展空间扩大，但在经济增长压力加大的背景下，资产处置难度也在增加，行业风险有所上升。

在当前地方AMC行业逐步回归主业的背景下，部分地方 AMC 面临较大的业务结构转型的压力。鉴于目前区域经济发展不协调、法制环境及配套建设不均衡、专业人才供给有差异等因素，未来地方 AMC 发展仍将继续分化，行业“马太效应”将持续显现。此外，随着四大 AMC 的业务重心回归，行业内部竞争进一步加剧，如何在竞争中建立核心竞争力、寻求差异化发展及更好地服务当地，对地方 AMC 自身专业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8、燃气行业

（1）燃气行业现状

燃气（包括民用、商业和工业燃气）是由几种气体组合的混合气体，目前主要使用的燃气种类包括天然气（NG）、人工燃气（MG）和液化石油气（LNG）等城市燃气以及沼气、煤制气等，三种业态并存是我国城市燃气的主要特点，其中天然气约占60~70%。天然气来源于气田，其中管输天然气供应系统由天然气的开采与生产（上游）、长输管线（中游）和城市输配气系统（下游）组成。

近年来，无论是城市天然气管道长度还是城市用天然气人口均呈现增长态势，而相对天然气而言，城市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管道长度及城市用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人口却逐年萎缩。2020年，我国城市天然气管道长度850,552公里，使用

天然气人口4.13亿人。从区域来看，我国城市燃气普及率整体较高，但区域发展不平衡。整体来看，东部及南部沿海省市燃气普及率高于全国平均，而大多数中西部省市、东北地区由于设施建设不完全、气源不足等问题，导致普及率偏低。随着城市化进程的逐步推进，城市燃气的用气人口逐渐增长，截至2021年底，城市天然气供气总量1,721.06亿立方米，液化石油气供气总量860.68万吨，分别比上年增加10.06%、3.24%。天然气和液化气供气管道长度92.91万公里，比上年增长9.23%，燃气普及率98.02%，比上年增加0.15个百分点。

表：2011-2021年城市燃气建设情况

年份	天然气供气总量 (万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供气总量 (吨)	天然气管道长度 (万公里)	燃气普及率 (%)
2011 年	6,787,997	11,658,326	298,972	92.41
2012 年	7,950,377	11,148,032	342,752	93.15
2013 年	8,882,417	11,097,298	388,466	94.25
2014 年	9,643,783	10,828,490	434,571	94.57
2015 年	10,407,906	10,392,169	498,087	95.30
2016 年	11,717,186	10,788,042	551,031	95.75
2017 年	12,637,546	9,988,088	623,253	96.26
2018 年	14,439,538	10,153,298	698,043	96.70
2019 年	16,085,570	10,408,110	767,946	97.29
2020 年	15,637,020	8,337,109	850,552	97.87
2021 年	17,210,612	8,606,840	929,088	98.02

数据来源：2021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

（2）燃气行业政策

政策支持天然气行业发展。推广天然气的应用，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的政策要求。近年来，我国更是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促进天然气行业发展，不断推动国内油气管网体制改革。在“双碳”背景下，预计政策利好将有利于促进天然气行业上游供应主体竞争，推动中游管网公平开放、互联互通，实现管网统筹规划，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完善天然气行业的市场化定价机制，进一步推动天然气行业发展进步。

城镇化刺激天然气消费需求增加。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城镇化进程逐步加快，数据显示，城镇化率每提高一个百分点，每年将增加相当于8000万吨标煤的能源消费量。当前我国城镇化水平仍然偏低，新型城镇化对高效清洁天然气的需求将不断增长，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将积极促进天然气利用，从而有利于行业发展。

技术升级推动行业发展。长期以来,我国以“西气东输二线”工程建设为依托,采取“政产学研用”联合攻关,大力推动天然气长输管道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应用,加强产供储销体系建设。例如,30兆瓦级燃驱压缩机组的研制成功,其性能完全满足我国天然气管道的建设与运行要求,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填补了国内空白,实现了我国能源装备领域的重大突破,也在很大程度上推动我国天然气行业的发展。

9、高端玻璃

(1) 光伏玻璃

光伏行业正处于周期性高速发展时期。受益于“双碳”目标战略,自2020年以来,国家层面频频出台政策支持光伏行业发展。我国已经成为世界光伏产业链最完整、技术最完备、规模最大的国家。2021年我国光伏制造端(多晶硅、硅片、电池片、组件四环节)产值超过7500亿元,2022年全球90%以上新增装机光伏组件产品来自中国。光伏行业企业快速扩张,成本和技术成为光伏企业核心竞争力。2022年我国硅片产能预计达到234.8GW,组件TOP10企业出货量超过240GW,太阳能光伏发电是发展最快的新能源发电技术。

光伏玻璃产能现阶段迅速扩张,2022年底全国光伏玻璃产能8.4万吨/天。自2022年3月下旬以来,听证会产能合计25.32万t/d,但由于新增产能存在能耗、土地、环保、资金、技术等诸多壁垒,且随着供求缺口收窄,最终多数规划产能未能实际落地,价格和盈利将回归正常水平。

目前光伏玻璃企业继续呈现两超多强的竞争格局。按照产能和毛利率划分,行业第一梯队福莱特与信义将持续占据榜首位置。截至2023年1月,福莱特在国内拥有超白压延光伏玻璃产能19200t/d,信义光能产能为19800t/d,分别占国内产能的23.8%、24.5%,合计为48.3%。安彩高科光伏玻璃产能2700t/d,位居行业第七名,毛利率低于福莱特和信义,高于第二梯队企业,毛利率位居第二梯队龙头地位。

(2) 浮法玻璃

①超白浮法市场

超白浮法玻璃属于国家政策支持的新材料、新产品,目前处于市场成熟期。截止到2022年底,全国浮法玻璃生产线在产249条,日熔量共计16.5万吨,其中超白玻璃生产线共20条,合计日熔量1.24万吨/日,仅占浮法玻璃总产能的7.5%。与

此同时，超白浮法玻璃市场需求旺盛，且在工程订单中，超白超大板属于“王冠”级产品，国内只有安彩、南玻、金晶等少数几家企业能够生产，特殊定制产品附加值高，利润空间大。随着国家及时出台举措稳定楼市，超白浮法玻璃作为建材产业升级换代产品，将迎来大幅增长。

②光热玻璃

光热玻璃是一种新型的用于太阳能热利用的玻璃反射镜基板，是太阳能光热发电行业中必备的新型关键基础材料。

光热发电调节优势的核心在于其廉价、安全、环保的熔盐储能系统。在当前的能源品类中，太阳能热发电稳定、可调的技术特点，决定了其很可能是未来取代燃气发电甚至煤电，成为稳定清洁的调节电源的最佳选择，这也是目前唯一的纯绿色可调的可再生能源。

光热玻璃技术门槛较高，市场供给有限，当前全球取得电力工程认可且具有批量供应合格光热玻璃的企业也只有旭硝子和安彩等少数几家企业。据 CSPPLAZA 光热发电平台统计，2020 年至 2030 年，国外新增光热装机容量约 14168MW，以 7 小时储能计算，需要光热玻璃约 170 万吨，市场需求量远大于供应量。因产品具有稀缺性，光热玻璃市场售价在 3600 元/吨左右，未来 20 年又是我国光热发电的大发展时期，预测售价将受到稳定支撑。

（3）药用玻璃行业

药用玻璃是玻璃制品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于药品包装。药用玻璃以良好的化学稳定性、耐热稳定性和机械强度、保持盛装药品性质不变、成本低廉等一系列优异性能而具有独特的性能优势。

目前，全球药用玻璃市场规模约为每年 220 亿美元。国际上主要有德国肖特、美国康宁、日本电气硝子、爱姆科等企业批量生产中硼硅玻管，合计年均产量为 26.7 万吨，占全球 94.3%。国内市场中硼硅药玻需求依赖进口，国产化有效供给严重不足。2020 年，中国医药行业总产值位居全球第二。2021 年国内中性硼硅药用玻璃需求量 4.8 万吨，而国内实际产能 0.8 万吨，国内自给率 17%。国内制药市场预计平均每年增速为 15%，预测到 2025 年国内中硼硅药用玻璃需求将接近 14 万吨/年。国内中性硼硅药用玻璃企业包括沧州四星、凯盛君恒、正川股份、山东药玻、淇滨集团等，但有效供应数量明显不足，国产化替代迫在眉睫。

10、生物科技

（1）行业整体情况

当前，生物产业引领人类经济生产与生活方式发生根本性变革，建立在生物技术产品和产业之上的生物经济是世界各国重点发展经济业态。目前市场规模已达到约1万亿美元，预计未来20年全球市场规模达到30万亿美元以上。总体判断，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公司所从事的生物产业正处在较好的发展时期。

从发展环境看，全球主要国家及经济体均重视生物产业发展，将生物产业定位为国家未来战略方向。2022年9月，美国推出《国家生物技术和生物制造计划》其目标是确保美国在生物经济时代的全球主导地位。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一批生物产业集群引领区域发展，诞生华恒生物、华熙生物、凯赛生物等高价值合成生物上市公司。为促进生物产业进一步发展，2022年5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8月，河南发改委发布《河南省促进生物经济发展实施方案》；2021年9月河南省委工作会提出锚定“两个确保”，全面实施“十大战略”，推动全省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国家和地方发布指导文件，推动生物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将会连续出台在生物经济科技研发、固定资产投资、专项债等方面的激励政策，预计“十四五”末期，我国生物产业规模有望达到15万亿元以上，占GDP比重超过10%。以新拓样生物为主体组建生物产业集团，适逢本轮政策出台及实施，能享受本轮政策红利。

从行业发展，二十大报告中提出，增进民生福祉，提高生活品质，推进健康中国建设。面对全球宏观环境变化影响，社会各界对对生物技术产品和服务的需求达到了空前的高度。一是食品添加与配料领域，随着经济发展水平和消费理念不断升级，消费者对食品可口性和安全性的关注度不断提升，食品添加与配料行业迅速发展，2021年我国食品添加与配料主要品种销售额达1341亿元，同比增长4.8%。面对全球宏观环境变化影响，午餐肉、预制菜、维生素饮料等物资需求增加，推动食品添加与配料产品市场加速放大。同时，随着人们对健康食品要求进一步提升，提高人体免疫力及健康水平的食品添加与配料产品将迎来难得发展机遇。二是保健食品领域，截至2021年底，全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2.67亿，占总人口的18.9%，预计“十四五”末期，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总量将突破3亿，占比将超过20%，进入中度老龄化阶段。伴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和现代都市生活压力，“银发经济”和亚健康问题促进保健品的消费群体扩大，保健品行业将逐渐迈入“千亿级”市场。三是健康糖领域，面对“多糖”带来的健康风险，“减糖、控糖、

零糖”成为全球风潮，多个国家明确出台“减糖”政策，制定健康“减糖”目标，健康糖产品需求量急剧上升。以塔格糖、甘露糖为代表的健康糖，因其优异的产品性能有望成为未来最主流的健康糖产品。四是合成蛋白领域，随着合成生物的兴起，微生物细胞工厂、动物细胞工厂、植物工厂等新型食物制造方式成为传统食物生产系统的有力补充，生物制造满足绿色低碳要求的同时还满足了消费者对健康营养更加精准的需求，“向微生物要蛋白”、“未来食品”成为热词。五是生物可降解领域，国家“双碳战略”明确提出2030年“碳达峰”与2060年“碳中和”目标，国家及各省市相继出台“禁塑令”，加速生物基新材料领域的发展。聚乳酸作为一种典型的合成类可完全生物降解材料，已成为全球资本追逐热点，预计未来将有数百万吨级的传统塑料产品被聚乳酸所取代，为治理“白色污染”做出积极贡献。六是生物医药领域，《“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提出，顺应“以治病为中心”转向“以健康为中心”的新趋势，发展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生物医药，满足人民群众对生命健康更有保障的新期待。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持续做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限制抗生素的使用再次升级，严格管控儿童、老人和孕产妇抗生素滥用。

（2）产品市场情况

①异VC钠市场

目前，全球异VC钠共有新拓洋、江西百勤、诸城华源3家厂商，总产能近5万吨，市场需求近4万吨。2022年异VC钠行业整体格局稳定，市场价格2.1万元/吨，通过市场协同，价格创历史新高。但异VC酸受维生素C价格影响，市场需求量及价格有小幅萎缩及下降。随着生产厂家的稳定及生产厂家间的协同合作，预计2023年，异VC钠市场价格保持稳定。

②维生素C市场

维生素C是全球产销规模最大的维生素品种之一，其生产商主要集中于中国。目前，全球维生素C产能约30万吨，市场需求量约22万吨，每年有1万吨需求量增长，产品价格受竞争因素影响呈周期波动趋势。主要生产企业包括石药维生、鲁维制药、帝斯曼江山、东北制药、天力药业、启元药业、新和成、新拓洋等。石药集团为全球最大的维生素C生产商，产能约8万吨/年，其次为鲁维制药6万吨/年、新和成3万吨/年和东北制药4万吨/年。2021年下半年和2022年一到三季度，受新和成低价抢占市场影响，VC市场价格均价约2.1万元/吨，处于市场低谷期。

近期，受部分厂家因宏观环境变化影响限产，维生素 C 价格反弹，部分厂家已经停止报价，预计2023年VC市场将走出谷底，迎来回升。

③D-核糖市场

目前，D-核糖国内产能约1500吨，基本供需平衡，其中通过生物发酵法生产的高端产品有1300吨（江西诚志1000吨，拓洋300吨），通过化学合成法生产的低端D-核糖产品有200吨。2022年D-核糖价格约6.9万元/吨，整体市场稳定。随着抗肿瘤药物需求增长和D-核糖保健品终端市场日益成熟，未来3-5年，D-核糖市场会有1500-2000吨的需求。预计2023年D-核糖市场将稳步提升，价格有望达到7万元/吨以上。

④VK2市场

维生素K2，产品价格较高，油剂(2000ppm)800元/kg，干粉(2000ppm)1000元/kg，VK2整体市场体量较小，但近三年市场增速在30%以上，全球市场需求量100吨左右。目前主要生产企业在日本，占全球产能90%，代表企业有日清、帝国和卫材三家。国内主要生产企业有固升医药、广东双骏、金达威、新拓洋等。

⑤塔格糖市场

糖的过量摄入导致的糖尿病、高血压、心血管疾病、肥胖等健康问题日益突出，全球减糖风潮涌起。随着我国提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开展“减糖”专项行动，人们对健康饮食重视程度的提升，以及相关患病人群糖类食品控制的需要，健康糖产品的需求将会越来越大。目前，塔格糖市场仍处在起步阶段，全球总产量约在1-2万吨。市场价格约为8-15万元/吨。国外主要生产企业有美国Spherix、丹麦Arla、比利时Damhert、韩国CJ，我国塔格糖生产企业主要有无锡甘泉医药、安徽禾庚生物、林路生物，年产量在1000吨左右。

（六）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产业竞争优势及地位

（1）电力行业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在电力行业的投资规模不断扩大，电力板块成为集团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之一。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的参控股电力企业16家，总装机容量2,394.00万千瓦，权益容量1,065.89万千瓦，可控装机容量898.00万千瓦，位居河南电力市场第二位。

（2）造纸行业

目前，发行人在造纸行业初步实现了林、板、浆、纸一体化，年造纸能力达到60.00万吨，年杨木化机浆生产能力达到25.80万吨。

发行人控股的濮阳林纸一体化项目是河南省第一个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的林纸一体化项目，并被列入国家林纸一体化专项规划；发行人子公司大河纸业有限公司控股的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和焦作瑞丰纸业有限公司的两个杨木化机浆制浆项目，全套生产线由奥地利安德利兹公司引进，采用DCS控制系统，生产线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填补了河南省高档木浆造纸的空白；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的年产25万吨轻量涂布纸纸机项目主体设备从芬兰美卓公司引进，整条生产线采用DCS、QCS控制，是国内第一条生产线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成为中原地区最大的高档文化用纸生产企业。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2,640长网多缸纸机车速达到450m/min，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3）环保行业

目前，发行人子公司城发环境是发行人进行环保业务的重要主体。城发环境近年来已中标多个项目，处于高速发展期。公司在河南当地具备较强竞争力，在垃圾发电、碳交易等领域成就斐然。

垃圾发电领域，城发环境对标行业最高指标，使垃圾发电项目综合厂用电率降低2%，同时济源项目综合厂用电率为11.96%，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吨垃圾发电量提升20kW·h。全年实现17个垃圾发电项目顺利运营，超前实现3个项目投产，完成同类规模工期最短、标准最高、造价最低的目标。碳交易领域，城发环境作为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在河南区域唯一合作伙伴，设立河南环境能源交易服务中心，推进河南省碳交易市场建设，并辐射周边省份。未来，城发环境将进一步推进环保业务的发展，打造成为管理规范、技术领先、运营卓越、公司治理良好的上市公司。

（4）交通行业

公司核心路桥资产许平南作为河南省内主要高速公路开发、运营企业之一，其运营的许平南高速是河南省规划的“米”字型高速公路网中重要的一“撇”，是中原地区通往大西南的一条重要通道，开通以来车流量保持较快的增速；安林高速连接安阳和林州，为中原及太行地区文化旅游的主要线路之一，沿途包括殷墟宫殿宗庙遗址、太行大峡谷、红旗渠等景区；林长高速可以沟通多条高速公路，完善豫北地区公路网主骨架，逐步实现沟通鲁、豫、晋、冀四省高速公路网络体系，

是晋南、冀南及豫北地区通往山东半岛及沿海地区的一条快捷陆路通道，同时也是晋煤外运的一条重要通道，路产质量良好，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逐年稳步增长，为后续发展提供了稳定的现金流。

（5）金融行业

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控股多家金融机构，包括证券、信托、资产管理、担保公司和风险投资类企业，是中原银行的第一大股东，并参股河南兴豫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光大金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华祺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金融板块成为集团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计划成为包括银行、信托、证券、资产管理等多种形式的金融控股公司，在经营形式上将实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金融与实业互相补充、协调发展。

（6）燃气行业

发行人燃气业务涉及天然气贸易、管道及储气设施建设、城燃及LNG加气站运营管理等天然气上中下游环节，拥有完整的燃气产业业态。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河南省政府的大力支持；公司上游保障充足；下游市场覆盖广；资金筹措力度强与安全智能运营优这五个方面。按照《河南省天然气储气设施规划（2018-2020年）》要求，发行人子公司河南省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统筹负责河南省储气能力建设。河南天然气积极推动河南能源产业升级，助力河南实现高质量发展，力争把公司打造为河南省内储备气源“第一保障”，成为河南省的“第三大主力气源”。

（7）高端玻璃

发行人通过安彩高科参与高端玻璃行业，2022年安彩高科预计实现营业收入41.4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750万元，资产规模达到74亿元。大力推动焦作安彩、许昌安彩、榆济线连接工程项目建设，光伏玻璃产能规模由900t/d增长至2700t/d，天然气管道输气能力由8亿方提升至18亿方。运营管理愈发成熟。自主推进设备改造，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光伏新材料光伏玻璃原片良品率超过92%，再创行业新高，焦作安彩、许昌安彩双双超越行业龙头福莱特，实现了投产即达效的好成绩。浮法玻璃连续突破超大板、超厚板生产技术，产品尺寸由4米扩展到13.7米，产品厚度由12mm扩展到15mm。安彩能源全年完成输气量7.2亿立方，同口径再创历史新高。

（8）生物科技

新拓洋是发行人在生物科技行业的重要主体。新拓洋坚持科技兴企，构建“研发-中试-生产-应用”全要素创新链生态体系。拟采取“总部+飞地”模式，构建“1+N”发展格局（1个总部基地，N个中试飞地），打造全球领先、国内顶尖的生物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平台和企业孵化基地，当好集团“生物芯片”的链接者、引进者、增值者、输出者，以“软实力”提升为集团生物产业发展提供“硬支撑”。采取“走出去，请进来”、参加各类行业高峰论坛等多种方式，董事长或总经理带队组织专班与先进院、微生物所、浙工大等12家顶尖科研院所深入交流，签订战略合作协议7份，联合共建6个合作研发平台；扫描筛选形成新产品24份，新产品库累数112个；完成产品研究报告24份，累计完成新产品研究报告73份，为生物集团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产品支撑。承担2项国家重点研发专项，获国拨研发经费322.8万元；荣获1项省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创建2个省级创新平台（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及2个市级研发平台（市中试基地、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审核通过；新授权专利5个，累计67个；积极探索终端产品研发推广模式，寻找新的增长点。

2、地理优势

发行人地理优势明显，交通便利，具有较强的资源优势、交通优势和区位优势。省内煤炭资源、矿产资源、麦草和林木资源丰富，为发行人下属的电力、造纸、燃气等企业原材料的供应提供保障，且对原材料的成本有一定的控制力和影响力。

3、政策优势

发行人作为河南省政府的投资主体和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在投资项目选择、资金筹措等方面能够得到河南省政府及各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在河南全省各县投资环境优越，能够充分享受各市委市政府在土地、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发行人与中国投资协会国有投资公司专业委员会各家会员单位之间有广泛的联系，有巨大的合作空间，充分掌握投资业的发展动态，及时吸收一些最新的经营理念。发行人可以准确地了解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把握河南省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及时调整投资方向和投资领域，最大限度的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和增值。

4、规模优势

发行人经过十余年的滚动发展，资产规模已经大幅增加，截至2023年6月末，

发行人资产总额已达到31,077,986.71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1,116,251.91万元，整体的抗风险能力较强。

5、融资能力优势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与国内各家主要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均建立了密切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金融机构主要授信额度2,815.70亿元，累计已使用额度1,151.14亿元，未使用额度1,664.56亿元。

6、人力资源优势

发行人拥有大量的财务、法律、金融、企业管理、工程技术等多学科专业人才和复合型人才，在项目建设、管理、运作过程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

（七）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目标

1、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中央、省委经济工作战略部署，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打造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升级版”为抓手，以改革创新为发展动力，加快智慧集团建设，加强开放合作，构筑“大平台”“大基金”“大投行”“大资管”，着力优化资本布局、着力深化企业改革、着力提高经济效益、着力守住风险底线，实现“五个一流”“五个千亿”，为河南在中部地区崛起中奋勇争先，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2、功能定位

坚持“政府使命、企业属性”，立足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定位，打造我省国有资本优化布局平台，服务我省产业升级战略落地，发挥资本撬动和服务战略“两个功能”，做好全省新兴产业的“孵化器”、优势产业的“助推器”、传统产业的“优化器”、不良资产的“处理器”、城市建设的“服务器”，打造国内一流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3、发展目标

2035 年远景目标：展望 2035 年，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党建统领，力争实现资本布局、运营模式、体制机制更加科学高效，国际化战略成效显著，

集团并表总资产超过 10000 亿元，收入突破 2000 亿元，培育 3-5 家市值超 500 亿的上市公司，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世界一流企业，基本建成现代化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十四五主要目标：力争到“十四五”末，投资集团并表总资产由 2020 年底的 1975 亿元达到 4200 亿元，年利润总额达到 100 亿元，作为第一大股东管理资产达到 2 万亿元，战略新兴产业占比达到 50%，资产证券化率达到 60%，实现“五个一流、五个千亿”目标，成为全国一流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五个一流”，即打造一流的投资管理品牌，成为在全国有知名度、影响力、带动力的基金管理人和投资管理人；打造一流的新型智库，成为专业化、权威性的政府智库、产业智库和国资智库；打造一流的科技创新高地，成为先进地区高新技术的转化平台和创新资源的集聚中心；打造一流的投资家队伍，建设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专业水准的人才团队；打造一流的国企文化名片，构建具有广泛影响力和投资集团特色的价值取向、文化理念、品牌形象。

“五个千亿”，即实现集团合并报表净资产超千亿，持股上市公司股权市值超千亿，管理社会化资产超千亿，投资管理基金规模超千亿，培育 2-3 个千亿产业生态。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暂无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的情况。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其中关于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摘引自发行人公布的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过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分别出具了“勤信审字[2021]第 1477 号”、“勤信审字[2022]第 1441 号”和“勤信审字[2023]第 15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上文件已置备于主承销商处供投资者查询。

由于发行人的多项业务依托于下属子公司来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数据更能充分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本募集说明书及本节中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要分析对象。

（二）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1、2023 年 1-6 月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主要会计政策变革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子公司豫能控股、中原信托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因资产和负

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由原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变更为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会计政策变更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了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解释的上述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上述各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 2023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影响数
	调整后	调整前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7,515,516.57	2,462,581,739.57	4,933,777.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0,730,886.34	825,824,610.63	4,906,275.71
△一般风险准备	547,244,230.45	547,243,003.65	1,226.80
未分配利润	8,724,477,798.30	8,724,466,199.60	11,598.70
少数股东权益	35,320,976,058.18	35,320,961,382.39	14,675.79

(2) 本公司 2023 年 1-6 月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本公司 2023 年 1-6 月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本公司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果，2022 年度少计提所得税费用 152,604,868.47 元，对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更正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更正前）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应交税费	1,131,243,656.74	221,733,688.00	978,638,788.27	69,128,819.53
盈余公积	1,284,634,317.79	1,281,712,400.39	1,299,894,804.64	1,296,972,887.24
未分配利润	8,724,466,199.60	7,393,044,242.96	8,861,810,581.22	7,530,388,624.58

2、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主要会计政策变革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

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子公司豫能控股、安彩高科、城发环境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 2021 年度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了追溯调整，上述各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2021 年度（合并）		影响数
	调整前	调整后	
存货	4,358,015,876.25	4,358,032,324.97	16,448.72
固定资产	35,551,880,170.71	35,580,834,183.37	28,954,012.66
无形资产	16,839,672,498.58	16,846,689,482.69	7,016,984.11
未分配利润	7,771,707,129.77	7,792,487,483.12	20,780,353.35
少数股东权益	31,988,725,434.97	32,003,932,527.11	15,207,092.14
营业收入	36,206,541,800.62	36,287,122,040.01	80,580,239.39
营业成本	32,834,539,062.79	32,879,131,856.69	44,592,793.90
利润总额	3,598,851,411.58	3,634,838,857.07	35,987,445.49
净利润	2,806,824,363.60	2,842,811,809.09	35,987,445.49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集团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2）本公司 2022 年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本公司 2022 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3、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

收入准则”); 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及子公司除以前年度已执行新准则的, 其余全部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准则。

财政部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 应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本公司按规定执行该解释。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执行该解释无需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除某些特定情形外, 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 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 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 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 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 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解释 14 号的累积影响数, 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新金融、新租赁及解释 14 号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 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787,676,854.32	-	23,080,170,223.7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63,317,444.90	121,752,477.00	-	-
应收票据	459,879,882.20	-	388,514,536.49	-
应收款项融资	941,496,080.03	-	1,012,861,425.74	-
预付款项	1,156,917,995.57	2,585,413.05	1,156,620,376.49	2,585,413.05
其他应收款	5,131,392,008.18	838,895,123.55	5,119,188,046.84	838,895,123.55
存货	4,163,327,133.52	-	4,049,535,612.99	-
合同资产	22,428,871.06	-	136,220,391.59	-
债权投资	11,206,772,667.02	-	13,858,666,202.1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82,108,965.08	279,037,278.76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6,000,000.00	-	-	-
长期股权投资	16,879,946,513.01	39,110,606,810.73	17,788,442,598.33	39,110,606,810.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363,506,234.81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400,052,786.43	-	15,019,330,881.04	1,366,038,232.18
使用权资产	163,033,163.26	-	248,324,014.25	-
无形资产	5,395,037,157.90	370,002,385.75	8,004,588,902.99	370,002,385.75
长期待摊费用	404,662,509.35	27,118,911.52	395,197,485.86	27,118,911.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1,880,475.66	811,133,767.31	1,756,428,224.40	802,016,232.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34,702,257.91	4,276,202,562.12	4,189,273,894.70	3,341,056,844.00
短期借款	6,234,540,888.97	1,200,000,000.00	6,236,459,487.13	1,201,152,777.78
应付账款	8,635,335,610.16	529,338.24	8,630,423,240.48	529,338.24
预收款项	564,091,852.89	-	340,991,879.36	-
合同负债	392,209,731.43	-	598,068,147.99	-
其他应付款	5,321,736,492.00	4,589,466,288.95	4,976,572,414.63	4,260,487,069.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32,219,934.21	4,012,282,127.03	8,252,529,047.97	4,056,503,568.19
其他流动负债	4,221,305,818.03	500,000,000.00	4,239,484,601.05	500,937,226.06
长期借款	46,432,731,863.17	8,349,544,602.51	46,447,894,229.57	8,356,430,048.02
应付债券	19,340,423,080.68	11,379,900,503.24	19,616,205,409.33	11,655,682,831.89
租赁负债	157,698,672.45	-	169,299,863.0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4,806,421.70	111,732,125.85	527,191,287.14	111,732,125.85
其他综合收益	147,172,315.80	35,347,831.81	78,297,313.19	35,347,831.81
盈余公积	991,325,309.31	991,325,309.31	993,423,831.66	993,423,831.66
一般风险准备	524,658,856.67	-	497,121,641.71	-
未分配利润	6,787,526,219.29	6,554,984,909.35	6,416,801,960.61	6,573,871,610.47
少数股东权益	29,531,669,415.00	-	29,184,924,413.88	-

(2) 本公司 2021 年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本公司 2021 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根据《2021 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编制说明》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以及 2020 年企业所得税核查情况，本公司调整了本年度以及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

上述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更正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更正后）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拆出资金	-	-	7,400,757,113.3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874,336,958.21	-	22,787,676,854.32	-
其他流动资产	11,570,355,135.75	3,145,406,030.04	4,169,598,022.37	3,145,406,030.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879,830,915.70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3,392,682.54	-	8,400,052,786.4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54,871,342.21	4,276,202,562.12	7,734,702,257.91	4,276,202,562.12
应交税费	841,002,078.00	23,302,132.63	861,186,601.46	43,486,656.09
盈余公积	993,343,761.66	993,343,761.66	991,325,309.31	991,325,309.31
未分配利润	6,805,692,290.40	6,573,150,980.46	6,787,526,219.29	6,554,984,909.35
销售费用	2,042,842,121.71	749,358.48	371,114,812.88	749,358.48
管理费用	2,678,207,158.17	196,790,864.05	4,349,934,467.00	196,790,864.05
财务费用	2,132,864,055.03	883,012,692.21	2,129,515,833.83	883,012,692.21
汇兑收益	-	-	-3,348,221.20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877,952,644.57	61,045,003.10	32,488,039,799.30	61,045,003.1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96,735,540.47	-	4,786,648,385.74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660,163,609.9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6,561,409.91	77,717,749.19	8,646,397,800.00	77,717,749.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451,361,343.44	-	28,829,268,339.78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1,622,093,003.66	-

4、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公司子公司河南资产调整了本年度以及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公司子公司河南资产调整财务报表列报对 2019 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如下：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财务报表列报调整 前 2019 年发生额	财务报表列报调整 后 2019 年发生额	调整数
营业收入	26,545,823,449.32	25,897,136,082.73	-648,687,366.59
利息收入	1,000,995,748.44	1,649,683,115.03	648,687,366.59
财务费用	2,550,420,195.44	1,978,757,487.55	-571,662,707.89
利息支出	1,027,091,774.62	1,598,754,482.51	571,662,707.89
管理费用	2,075,336,244.86	1,938,294,036.97	-137,042,207.89
销售费用	2,053,273,794.29	2,190,316,002.18	137,042,207.89

2) 子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之影响

①子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之影响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这些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

城发环境、豫能控股、安彩高科、濮阳豫能、河南资产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鉴于城发环境、豫能控股、安彩高科、濮阳豫能、河南资产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均未影响期初留存收益，本公司合并层面未因新收入准则的执行调整期初留存收益。

城发环境、豫能控股、安彩高科、濮阳豫能、河南资产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资产：			
存货	9,265,817,641.16	9,264,255,750.72	-1,561,890.44
合同资产	-	1,561,890.44	1,561,890.44
负债：			
预收账款	1,415,361,446.52	1,158,294,885.78	-257,066,560.74
合同负债	-	247,777,338.15	247,777,338.15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其他流动负债	6,505,425,479.38	6,496,136,256.79	9,289,222.59

②子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公司子公司河南资产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49,798,592.45	1,576,851,618.92	-2,172,946,973.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808,603,409.44	8,517,420,942.36	-10,291,182,467.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27,018,646.76	22,822,387,425.38	5,595,368,778.62
债权投资	676,389,859.29	12,157,435,886.77	11,481,046,027.48
应收账款	6,717,497,398.62	3,305,719,412.31	-3,411,777,986.31
其他应收款	2,928,168,382.30	2,893,874,740.67	-34,293,641.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88,728,298.92	418,768,298.92	-869,960,000.00
长期应收款	12,839,790,296.62	12,498,165,562.95	-341,624,733.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37,288,679.71	4,837,288,679.71	-2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5,589,139.34	1,356,931,888.38	61,342,749.04
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370,186,883.09	269,155,067.35	-101,031,815.74
未分配利润	5,808,204,278.82	5,810,702,928.88	2,498,650.06
少数股东权益	24,143,725,071.45	24,058,040,246.35	-85,684,825.10

3)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

〔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解释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集团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采用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2）本公司 2020 年无重大的会计估计变更。

（3）本公司 2020 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子公司河南资产投资的嘉兴军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在科创板上市，应该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该项投资。因此，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前期差错更正。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前期差错更正金额
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477,398,785.48	13,696,426,931.89	219,028,146.41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3,939,547.53	318,696,584.13	54,757,036.60
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283,206,053.25	370,186,883.09	86,980,829.84
少数股东权益	24,066,434,791.48	24,143,725,071.45	77,290,279.97

（三）合并范围变化

发行人 2020 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3 户，减少 1 户，其中：

名称	变更原因
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河南骏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河南汇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已变孙公司

发行人 2021 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 户，减少 10 户，其中：

名称	增加/减少	变更原因
中原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减少	水泥板块已出表
驻马店市同力骨料有限公司	减少	水泥板块已出表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水泥板块已出表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减少	水泥板块已出表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减少	水泥板块已出表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减少	水泥板块已出表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水泥板块已出表
濮阳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减少	水泥板块已出表
中非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减少	水泥板块已出表
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减少	水泥板块已出表

发行人 2022 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9 户，减少 3 户，其中：

名称	增加/减少	变更原因
中原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豫信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减少	持股比例由 100%变更至 30%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减少	99.99%股权转让
河南骊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变更为二级企业
河南骐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变更为二级企业
河南汇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变更为二级企业
河南省中原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增加	变更为二级企业
大河控股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河南汇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新设立
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河南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河南中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4 户，其中：

名称	增加/减少	变更原因
新拓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变更为二级企业
河南中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河南颐城科技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河南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54,524.20	2,500,966.99	2,888,629.17	2,311,597.57
结算备付金	292,422.66	311,510.47	255,821.91	237,910.01
拆出资金	716,963.12	701,688.54	814,801.7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33,232.98	2,241,158.17	2,499,273.48	3,353,765.44
衍生金融资产	436.26	0.22	5.46	-
应收票据	57,193.95	36,830.74	42,884.44	45,987.99
应收账款	1,142,268.91	970,012.92	626,156.74	463,968.38
应收款项融资	49,267.57	37,543.36	29,454.08	94,149.61
预付款项	306,652.72	289,864.05	151,847.75	115,691.80
其他应收款	892,029.53	901,581.78	605,132.08	513,139.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5,090.86	114,142.80	97,287.01	205,596.49
存货	389,969.25	394,772.42	435,801.59	416,332.71
合同资产	81,702.70	76,957.89	57,739.06	2,242.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3,582.48	-	35,670.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833.61	19,290.43	26,793.14	159,317.63
其他流动资产	311,996.10	278,963.80	482,969.28	1,157,035.51
流动资产合计	10,082,584.41	8,878,867.07	9,014,596.91	9,112,405.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1,856.30	21,856.30	27,532.61	87,983.09
债权投资	1,135,090.25	1,149,668.96	1,216,423.39	1,120,677.27
其他债权投资	73,314.52	229,525.86	97,742.65	208,880.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888,210.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31,903.51	3,806,309.70	2,908,435.95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3,6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28,228.24	3,035,509.39	1,845,348.12	31,339.27
长期应收款	1,440,117.29	1,448,582.77	1,340,343.76	1,154,242.32
长期股权投资	3,163,767.90	2,993,505.71	2,738,748.23	1,687,994.65
投资性房地产	89,005.08	88,807.58	90,001.63	46,310.31
固定资产	3,807,294.93	3,850,386.30	3,555,188.02	3,450,091.98
在建工程	660,296.72	542,692.37	395,063.18	488,155.37
使用权资产	41,462.40	40,067.96	33,056.03	16,303.32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无形资产	2,417,017.32	2,180,354.68	1,683,967.25	539,503.72
开发支出	1,886.90	1,041.09	1,930.52	789.79
商誉	64,369.49	64,427.23	19,125.88	16,031.62
长期待摊费用	22,348.38	22,638.68	19,598.36	40,466.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595.67	246,258.17	211,637.46	176,188.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1,847.44	614,132.43	993,899.88	685,487.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95,402.31	20,335,765.19	17,178,042.93	10,642,255.56
资产总计	31,077,986.71	29,214,632.26	26,192,639.84	19,754,661.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8,590.37	827,013.83	732,332.60	623,454.09
拆入资金	160,364.26	190,342.21	290,074.23	369,441.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8,053.71	152,554.27	97,117.10	135,622.66
衍生金融负债	140.03	79.38	46.54	5.80
应付票据	296,144.23	256,237.98	250,010.66	153,096.17
应付账款	981,491.76	1,032,259.81	895,975.41	863,533.56
预收款项	19,191.70	19,014.65	31,520.62	56,409.19
合同负债	129,656.55	99,377.75	87,368.59	39,220.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88,270.60	988,788.79	1,054,847.23	1,220,030.82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76,422.75	1,184,966.68	1,257,179.78	1,055,523.06
应付职工薪酬	137,421.04	165,905.56	187,339.91	159,704.09
应交税费	62,529.02	97,863.88	82,159.86	84,100.21
其他应付款	519,867.32	764,485.48	535,472.81	532,173.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26,265.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4,292.57	1,704,106.33	1,384,272.90	813,221.99
其他流动负债	183,114.99	139,850.55	161,414.82	422,130.58
流动负债合计	7,915,550.89	7,622,847.16	7,047,133.06	6,553,934.3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1,241.39	1,171.91	1,157.95	1,477.11
长期借款	9,019,678.09	7,832,360.48	6,306,354.01	4,643,273.19
应付债券	2,276,505.06	2,224,785.43	2,114,070.05	1,934,042.31
租赁负债	37,817.58	35,245.23	25,214.09	15,769.87
长期应付款	491,324.10	490,577.92	570,078.86	323,840.21
预计负债	1,928.41	2,047.06	1,950.25	18,761.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929.84	82,582.46	71,915.85	41,480.64
递延收益	78,074.23	80,217.08	84,604.60	74,218.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685.22	73,972.88	95,104.56	113,581.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46,183.91	10,822,960.46	9,270,450.21	7,166,444.50
负债合计	19,961,734.80	18,445,807.61	16,317,583.28	13,720,378.89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540,000.00	559,886.79	739,547.17	398,797.17
其中：永续债	540,000.00	559,886.79	739,547.17	398,797.17
资本公积金	4,698,719.06	4,398,630.35	3,774,396.74	628,709.68
其它综合收益	22,113.01	1,078.08	6,110.42	14,717.23
专项储备	7,987.71	6,238.45	6,076.88	6,521.65
盈余公积金	128,350.22	129,989.48	119,810.09	99,334.38
一般风险准备	54,747.70	54,724.30	53,072.01	52,465.89
未分配利润	886,396.08	886,181.06	777,170.71	680,569.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38,313.78	7,236,728.51	6,676,184.02	3,081,115.23
少数股东权益	3,577,938.13	3,532,096.14	3,198,872.54	2,953,166.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16,251.91	10,768,824.65	9,875,056.56	6,034,282.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077,986.71	29,214,632.26	26,192,639.84	19,754,661.0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640,784.94	4,726,574.20	4,121,279.44	3,442,137.56
营业收入	2,490,034.45	4,346,005.27	3,620,654.18	3,008,289.19
利息收入	72,747.52	167,370.25	216,660.34	230,464.2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8,002.97	213,198.68	283,964.92	203,384.09
营业总成本	2,761,096.17	5,011,697.31	4,267,158.14	3,201,496.16
营业成本	2,248,615.59	4,005,984.11	3,283,453.91	2,284,096.13
利息支出	78,471.56	173,265.19	161,627.24	148,065.0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942.37	25,231.20	29,502.51	24,778.56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69.48	13.96	-319.15	-86.97
税金及附加	20,249.91	38,634.23	39,441.67	45,948.63
销售费用	8,585.20	20,755.76	26,556.97	204,284.21
管理费用	172,880.67	353,701.47	428,399.70	267,820.72
研发费用	15,346.63	26,792.96	15,703.01	13,303.46
财务费用	205,934.76	367,318.43	282,792.30	213,286.41
加：其他收益	61,025.02	26,653.84	35,220.51	24,258.61
投资收益	208,874.66	788,329.77	568,688.27	281,300.3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53,704.90	-58,974.77	71,494.25	65,958.52
资产减值损失	-38,329.69	-28,572.29	-42,615.98	-205,938.40
信用减值损失	-15,461.96	-121,088.07	-166,866.53	-59,861.64
资产处置收益	17,142.67	40,970.21	41,733.50	4,513.19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汇兑净收益	117.45	171.77	157.84	-
营业利润	166,761.83	362,367.37	361,933.14	350,872.01
加：营业外收入	2,756.69	7,030.71	11,111.22	11,313.12
减：营业外支出	1,615.29	5,473.88	13,159.22	10,800.99
利润总额	167,903.22	363,924.19	359,885.14	351,384.14
减：所得税	39,864.23	77,663.00	79,202.70	91,258.77
净利润	128,039.00	286,261.19	280,682.44	260,125.37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8,039.00	286,261.19	280,682.44	260,125.3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44,952.54	31,408.95	68,955.53	113,01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086.46	254,852.24	211,726.91	147,106.87
加：其他综合收益	22,733.00	-2,736.62	-4,366.38	15,248.93
综合收益总额	150,771.99	283,524.57	276,316.06	275,374.3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121.39	33,763.08	66,308.46	140,465.7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46,650.60	249,761.49	210,007.59	134,908.6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9,420.266	4,949,539.72	3,876,376.22	3,387,795.2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3,724.24	415,264.29	504,431.58	339,673.5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000.00-	-	-	133,0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112,545.13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87,819.7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99,645.04	-	-	348,015.55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91,456.07	-72,213.10	201,656.73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348.225	177,424.72	14,733.08	15,863.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070.303	654,115.59	981,427.09	1,030,65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3,664.148	6,624,496.07	5,578,624.69	5,255,003.58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70,765.150	4,258,399.96	3,559,259.68	3,045,136.13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200,000.00	79,000.00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73,822.02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502.76	67,628.60	81,888.52	72,418.06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66,325.39	165,208.69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985.596	466,753.94	435,139.70	358,055.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783.852	220,637.16	252,307.55	246,148.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449.786	643,411.27	645,703.12	899,49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7,487.148	5,923,156.31	5,292,329.28	4,621,25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23.001	701,339.76	286,295.41	633,74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9,174.104	461,979.92	677,632.26	1,207,887.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6,267.249	311,553.56	144,307.99	191,254.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69.411	48,404.79	8,430.65	2,586.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00.890	49,270.34	44,962.48	12,932.7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74.248	538,562.90	220,865.12	207,677.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9,385.902	1,409,771.51	1,096,198.51	1,622,338.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2,646.666	939,378.20	930,066.20	694,594.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48,850.322	2,811,867.95	4,541,114.65	1,733,900.5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286.366	154,713.29	83,809.57	26.6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92.336	884,253.84	244,279.97	17,391.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1,675.689	4,790,213.28	5,799,270.39	2,445,913.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289.787	-3,380,441.77	-4,703,071.88	-823,57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4,928.455	1,037,981.25	3,945,187.21	647,544.55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01,634.770	6,311,082.29	4,062,929.97	3,080,459.6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580.440	2,374,133.68	1,757,503.69	869,360.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8,143.664	9,723,197.22	9,765,620.87	4,597,364.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19,244.297	5,902,346.87	3,365,908.67	2,792,686.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2,297.630	704,619.81	657,590.88	481,184.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196.006	764,729.49	794,227.90	446,185.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3,737.932	7,371,696.16	4,817,727.45	3,720,057.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405.732	2,351,501.06	4,947,893.42	877,307.0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9.90	554.52	-62.18	-989.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223.048	-327,046.43	531,054.77	686,491.6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3,338.801	3,030,385.23	2,499,330.46	1,812,838.8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1,561.849	2,703,338.80	3,030,385.23	2,499,330.4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3,960.88	298,989.02	350,446.07	483,045.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2,175.25
应收票据	-		1,618.00	-
预付款项	1,681.59	1,678.88	1,204.32	258.54
其他应收款	76,139.90	69,361.32	120,954.94	83,889.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854.99	62,502.00	140,855.00	36,855.00
其他流动资产	286,757.19	236,784.41	100,640.36	314,540.60
流动资产合计	1,059,394.54	669,315.64	715,718.69	930,764.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27,903.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86,000.00	3,680,000.00	2,720,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5,458.22	151,038.67	173,785.31	-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长期应收款	536,377.89	548,037.09	424,605.90	364,922.96
长期股权投资	5,147,336.39	4,881,092.88	4,616,784.38	3,911,060.68
投资性房地产	9,559.61	10,479.12	12,497.51	14,336.54
固定资产	4,881.74	5,285.49	5,462.02	5,954.32
无形资产	27,559.21	27,726.70	27,454.38	37,000.24
开发支出	347.48	347.48	-	-
长期待摊费用	1,484.73	1,730.16	2,221.03	2,711.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884.81	47,738.65	78,659.51	81,113.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8,447.03	763,087.51	823,639.88	427,620.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14,337.11	10,116,563.76	8,885,109.94	4,872,623.99
资产总计	11,673,731.66	10,785,879.40	9,600,828.63	5,803,388.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72.01	60,090.23	12,014.48	120,000.00
应付账款	1,009.15	2,363.60	103.93	52.93
应付职工薪酬	6,075.78	6,183.79	6,030.02	5,529.23
应交税费	4,877.99	6,912.88	4,317.13	2,330.21
其他应付款	491,346.68	498,924.16	445,725.87	458,946.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6,133.80	307,793.59	257,910.88	401,228.21
其他流动负债	-	-	-	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59,515.41	882,268.26	726,102.33	1,038,087.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96,283.08	1,763,441.08	1,388,205.59	834,954.46
应付债券	1,393,090.16	1,286,861.69	1,057,131.72	1,137,990.05
长期应付款	50,480.00	50,960.00	960.00	96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82.55	11,928.71	12,519.37	11,173.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50,435.79	3,113,191.48	2,458,816.69	1,985,077.72
负债合计	4,609,951.20	3,995,459.73	3,184,919.01	3,023,164.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540,000.00	559,886.79	739,547.17	398,797.17
资本公积	4,445,556.79	4,145,556.79	3,556,136.98	421,242.52
其它综合收益	2,239.93	2,239.93	3,727.70	3,534.78
盈余公积金	128,058.03	129,697.29	119,810.09	99,334.38
未分配利润	747,925.71	753,038.86	796,687.67	657,315.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63,780.46	6,790,419.66	6,415,909.62	2,780,223.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73,731.66	10,785,879.40	9,600,828.63	5,803,388.8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4,809.81	47,149.53	55,554.44	77,466.22
营业收入	14,809.81	47,149.53	55,554.44	77,466.22
营业总成本	91,954.27	157,307.47	130,016.11	113,547.37
营业成本	919.51	2,018.40	2,979.24	3,207.29
税金及附加	1,034.08	2,254.44	2,118.77	2,284.79
销售费用	-	48.34	20.26	74.94
管理费用	7,503.96	19,905.80	19,899.75	19,679.09
财务费用	82,496.72	133,080.49	104,998.08	88,301.27
加：其他收益	50,013.35	46.75	8.64	48.92
投资收益	106,463.41	262,030.05	270,408.86	188,292.96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969.26	-13,267.81	20,625.24	-3,824.75
资产减值损失	-	-	-	-106,301.14
信用减值损失	101.79	-606.41	-9,072.16	-
资产处置收益	-	-	8,119.56	-
营业利润	77,464.84	138,044.65	215,628.47	42,134.83
加：营业外收入	0.01	134.44	200.04	337.36
减：营业外支出	221.00	2,658.76	763.18	557.35
利润总额	77,243.85	135,520.33	215,065.33	41,914.84
减：所得税	-492.32	30,330.20	2,888.27	-15,941.37
净利润	77,736.16	105,190.14	212,177.06	57,85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736.16	105,190.14	212,177.06	57,856.21
加：其他综合收益	-	-1,487.77	192.92	-24,338.92
综合收益总额	77,736.16	103,702.37	212,369.98	33,517.2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9.43	18,243.67	7,663.79	6,104.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24.56	19,778.24	17,460.90	7,77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73.99	38,021.91	25,124.69	13,876.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60.29	9,374.39	8,675.20	7,757.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69.56	5,338.82	5,509.77	11,529.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8.06	40,754.60	23,588.26	17,11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37.90	55,467.81	37,773.22	36,40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36.08	-17,445.90	-12,648.54	-22,531.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3,956.76	1,165,581.75	1,223,218.19	1,836,923.93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935.33	237,975.72	104,939.63	240,688.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3.5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	3,135.61	1,450.93	78,183.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8,897.37	1,407,386.59	1,329,608.76	2,155,796.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897.99	14,349.36	24,374.95	238.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28,565.51	2,264,879.35	4,850,067.23	2,249,311.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0.09	27,545.39	8,601.63	11,630.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3,253.59	2,306,774.10	4,883,043.82	2,261,180.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356.23	-899,387.51	-3,553,435.06	-105,384.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520,000.00	3,542,000.00	124,9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60,650.00	2,042,900.00	1,001,838.65	1,065,771.1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769.21	1,387,433.00	927,940.92	364,652.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9,419.21	3,950,333.00	5,471,779.56	1,555,323.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4,409.79	1,513,465.41	858,211.18	501,571.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600.75	264,164.69	165,596.80	128,728.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3,616.67	1,307,325.87	1,014,487.91	415,808.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2,627.22	3,084,955.97	2,038,295.89	1,046,108.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792.00	865,377.03	3,433,483.68	509,215.1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4,971.85	-51,456.38	-132,599.92	381,299.5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987.70	350,444.08	483,044.00	101,744.4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3,959.56	298,987.70	350,444.08	483,044.00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倍、次、%

项目	2023 年 1-6 月/6 月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3,107.80	2,921.46	2,619.26	1,975.47
总负债（亿元）	1,996.17	1,844.58	1,631.76	1,372.04
全部债务（亿元）	1,484.46	1,348.77	1,145.42	862.66
所有者权益（亿元）	1,111.63	1,076.88	987.51	603.43
营业总收入（亿元）	264.08	472.66	412.13	344.21
利润总额（亿元）	16.79	36.39	35.99	35.14
净利润（亿元）	12.80	28.63	28.07	26.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6.01	-17.83	-35.75	-8.76

项目	2023 年 1-6 月/6 月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8.31	25.49	21.17	14.7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38	70.13	28.63	63.3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2.23	-338.04	-470.31	-82.3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12.44	235.15	494.79	87.73
流动比率	1.27	1.16	1.28	1.39
速动比率	1.22	1.11	1.22	1.33
资产负债率（%）	64.23	63.14	62.30	69.45
债务资本比率（%）	57.18	55.60	53.70	58.84
营业毛利率（%）	9.70	7.82	9.31	24.0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23	2.65	2.83	3.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2.77	3.53	4.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	-1.83	-4.49	-1.55
EBITDA（亿元）	-	113.61	96.05	88.77
EBITDA 全部债务比（倍）	-	0.08	0.08	0.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94	3.18	3.66
存货周转率	5.73	9.65	7.71	3.4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6	5.45	6.64	5.3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100%，
平均资产总额=（资产总额年初数+资产总额年末数）/2；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平均净资产；
- （10）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1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2）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 （1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平均应收账款=（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1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平均存货=（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15）2023 年 1-6 月的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未经年化。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资料，对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为完整、真实的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以下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主要以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数据为基础。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0,082,584.41	32.44	8,878,867.07	30.39	9,014,596.91	34.42	9,112,405.50	46.13
非流动资产	20,995,402.31	67.56	20,335,765.19	69.61	17,178,042.93	65.58	10,642,255.56	53.87
资产总计	31,077,986.71	100.00	29,214,632.26	100.00	26,192,639.84	100.00	19,754,661.06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9,754,661.06 万元、26,192,639.84 万元、29,214,632.26 万元和 31,077,986.71 万元。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6,437,978.78 万元，增幅 32.59%，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投资增加，长期股权投资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大幅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3,021,992.42 万元，增幅 11.54%；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863,354.45 万元，增幅 6.38%。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总额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持续加强对金融、电力、基础设施等行业的投入和整合，资产总规模持续扩大。

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因 2021 年末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而有所下降，总量在 2020 年末小幅增加后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目前的资产构成符合自身现有的经营特点，体现了发行人业务模式较为成熟，与发行人基本情况相符。

2、主要资产科目分析

（1）主要流动资产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54,524.20	28.31	2,500,966.99	28.17	2,888,629.17	32.04	2,311,597.57	25.37
结算备付金	292,422.66	2.90	311,510.47	3.51	255,821.91	2.84	237,910.01	2.61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拆出资金	716,963.12	7.11	701,688.54	7.90	814,801.71	9.0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33,232.98	28.10	2,241,158.17	25.24	2,499,273.48	27.72	3,353,765.44	36.80
衍生金融资产	436.26	0.00	0.22	0.00	5.46	0.00	-	-
应收票据	57,193.95	0.57	36,830.74	0.41	42,884.44	0.48	45,987.99	0.50
应收账款	1,142,268.91	11.33	970,012.92	10.92	626,156.74	6.95	463,968.38	5.09
应收款项融资	49,267.57	0.49	37,543.36	0.42	29,454.08	0.33	94,149.61	1.03
预付款项	306,652.72	3.04	289,864.05	3.26	151,847.75	1.68	115,691.80	1.27
其他应收款	892,029.53	8.85	901,581.78	10.15	605,132.08	6.71	513,139.20	5.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5,090.86	1.34	114,142.80	1.29	97,287.01	1.08	205,596.49	2.26
存货	389,969.25	3.87	394,772.42	4.45	435,801.59	4.83	416,332.71	4.57
合同资产	81,702.70	0.81	76,957.89	0.87	57,739.06	0.64	2,242.89	0.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3,582.48	0.04	-	-	35,670.28	0.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833.61	0.19	19,290.43	0.22	26,793.14	0.30	159,317.63	1.75
其他流动资产	311,996.10	3.09	278,963.80	3.14	482,969.28	5.36	1,157,035.51	12.70
流动资产合计	10,082,584.41	100.00	8,878,867.07	100.00	9,014,596.91	100.00	9,112,405.50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9,112,405.50 万元、9,014,596.91 万元、8,878,867.07 万元和 10,082,584.41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97,808.59 万元，减幅 1.07%；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135,729.84 万元，减幅 1.51%；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203,717.34 万元，增幅 13.56%。

从发行人流动资产的构成来看，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占比较大。

1) 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311,597.57 万元、2,888,629.17 万元、2,500,966.99 万元和 2,854,524.20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37%、32.04%、28.17%和 28.31%，占比较大。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577,031.60 万元，增幅 24.96%，主要系中原信托 2021 年度收益较高及河南资产融资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387,662.18 万元，减幅 13.42%；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

较 2022 年末增加 353,557.21 万元，增幅 14.14%。

除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外，发行人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和风险应对能力。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现金	34.90	0.00	51.97	0.00	265.81	0.01	58.94	0.00
银行存款	2,783,402.26	97.51	2,368,750.03	94.71	2,695,598.46	93.32	2,247,878.96	97.24
其他货币资金	71,087.04	2.49	132,164.99	5.28	192,764.90	6.67	63,659.67	2.75
合计	2,854,524.20	100.00	2,500,966.99	100.00	2,888,629.17	100.00	2,311,597.57	100.0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353,765.44 万元、2,499,273.48 万元、2,241,158.17 万元和 2,833,232.98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80%、27.72%、25.24%和 28.10%。2021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854,491.96 万元，降幅 25.48%，主要系根据《2021 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编制说明》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进行了调整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258,115.31 万元，减幅 10.33%；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592,074.81 万元，增幅 26.42%。

3) 应收账款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463,968.38 万元、626,156.74 万元、970,012.92 万元及 1,142,268.91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09%、6.95%、10.92%及 11.33%。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62,188.36 万元，增幅为 34.96%，主要系城发环境应收国家电网款项与龙丰热电应收濮阳土储款项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343,856.18 万元，增幅 54.92%，主要系发行人应收环境保护部款项增加；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72,255.99 万元，增幅 17.76%。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	坏账准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城发公司）	196,970.78	15.72	-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豫能控股、郑州豫能）	133,296.94	10.64	-
许昌市公路管理局（城发公司）	69,352.89	5.53	-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发公司）	62,407.14	4.98	-
郑州市郑东新区土地储备中心（颐城控股）	42,006.60	3.35	-
合计	504,034.36	40.22	-

4) 预付款项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115,691.80 万元、151,847.75 万元、289,864.05 万元及 306,652.72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7%、1.68%、3.26%及 3.04%。2021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增加 36,155.95 万元，增幅 31.25%，主要系豫能控股与大河纸业预付采购款增加；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1 年末增加 138,016.30 万元，增幅 90.89%，主要系豫能控股新增 8.3 亿及大河控股新增 5.35 亿，预付款增长为正常业务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增加 16,788.67 万元，增幅 5.79%。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3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重
山西科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豫能控股）	21,815.39	7.07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豫能控股）	10,747.95	3.48
山西泽州天泰能源有限公司（豫能控股）	5,875.56	1.9
河南天普置业有限公司（人才集团）	5,260.00	1.71
郑州市新泓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郑州豫能）	5,220.98	1.69
合计	48,919.89	15.85

5)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13,139.20 万元、605,132.08 万元、901,581.78 万元和 892,029.53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63%、6.71%、10.15%和 8.85%，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60%、2.31%、3.09%和 2.87%，占比较小。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

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91,992.88 万元，增幅 17.93%，主要系子公司颐城控股与联营企业往来款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96,449.70 万元，增幅 48.99%，主要系颐城控股及省科投新增往来款所致；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9,552.25 万元，减幅 1.06%。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 2023 年 6 月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14,430.42	37.07	9,942.58
1 至 2 年	295,122.04	34.8	3,591.27
2 至 3 年	159,218.01	18.77	1,225.32
3 年以上	79,391.51	9.36	35,956.40
合计	848,161.98	100.00	50,715.57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3 年以内，其他应收款的整体回收风险较小。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3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重
郑州天地新城实业有限公司（颐城控股、投资集团）	253,152.78	25.37
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省科投）	103,000.00	10.32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郑州豫能、秦岭电力）	99,113.38	9.93
郑州天地康颂置业有限公司（颐城控股）	86,788.82	8.7
中原制药厂（颐城控股）	79,375.55	7.95
合计	621,430.53	62.27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重
郑州天地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280,679.54	28.27
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3,000.00	10.37
郑州天地康颂置业有限公司	95,364.31	9.60
中原制药厂	79,387.72	7.99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比重
河南天地新居置业有限公司	32,230.66	3.25
合计	590,662.24	59.48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05,596.49 万元、97,287.01 万元、114,142.80 万元和 135,090.86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26%、1.08%、1.29%和 1.34%。2021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108,309.48 万元，降幅 52.68%，主要系中原证券根据市场情况所开展的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规模有所下降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6,855.79 万元，增幅 17.33%；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20,948.06 万元，增幅 18.35%。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股票	114,448.51	147,409.59	138,941.96	171,734.64
债券	40,743.50	12,797.52	2,499.11	60,556.08
减：坏账准备	20,101.15	46,064.31	44,154.06	26,694.23
合计	135,090.86	114,142.80	97,287.01	205,596.49

7) 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产成品)构成。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416,332.71 万元、435,801.59 万元、394,772.42 万元和 389,969.2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57%、4.83%、4.45%和 3.87%。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0 年末增加 19,468.88 万元，增幅 4.68%；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1 年末减少 41,029.17 万元，减幅 9.41%；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2 年末减少 4,803.16 万元，减幅 1.22%。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原材料	88,249.61	81,256.44	76,886.54	95,500.6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649.19	23,585.04	73,080.88	78,347.57
库存商品（产成品）	187,518.14	121,506.12	104,627.22	114,554.31

存货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	913.03	2,300.91	1,963.37	409.09
消耗性生物资产	4,817.72	4,837.11	4,397.65	4,066.46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	-	-	11,379.15
合同履约成本	3,193.36	1,829.58	842.52	-
其他	103,628.20	159,457.23	174,003.41	112,075.48
合计	389,969.25	394,772.42	435,801.59	416,332.71

8) 合同资产

发行人合同资产主要由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未结算服务及工程总承包构成。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2,242.89 万元、57,739.06 万元、76,957.89 万元和 81,702.7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02%、0.64%、0.87%和 0.81%。2021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55,496.17 万元，增幅 2,474.32%，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及项目的开展，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大幅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9,218.83 万元，增幅 33.29%，主要系城发环境未结算服务和工程总承包规模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4,744.81 万元，增幅 6.17%，主要系城发环境未结算服务和工程总承包规模增加所致。

9) 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预缴及待抵扣税费及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构成。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157,035.51 万元、482,969.28 万元、278,963.80 万元和 311,996.1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2.70%、5.36%、3.14%和 3.09%。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674,066.23 万元，降幅 58.26%，主要系根据《2021 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编制说明》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该科目进行了调整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204,005.48 万元，减幅 42.24%，主要系预缴及待抵扣税费、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减少；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33,032.29 万元，增幅 11.84%。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表-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出保证金	107,145.91	34.34	93,994.59	33.69
预缴及待抵扣税费	198,737.42	63.70	178,171.39	63.87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	-	1,262.00	0.45
应收担保代偿款	4,984.11	1.60	-	-
其他	1,128.65	0.36	5,535.82	1.98
合计	311,996.10	100.00	278,963.80	100.00

(2) 主要非流动资产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1,856.30	0.10	21,856.30	0.11	27,532.61	0.16	87,983.09	0.83
债权投资	1,135,090.25	5.41	1,149,668.96	5.65	1,216,423.39	7.08	1,120,677.27	10.53
其他债权投资	73,314.52	0.35	229,525.86	1.13	97,742.65	0.57	208,880.51	1.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888,210.90	8.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31,903.51	18.25	3,806,309.70	18.72	2,908,435.95	16.93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3,600.00	0.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28,228.24	14.42	3,035,509.39	14.93	1,845,348.12	10.74	31,339.27	0.29
长期应收款	1,440,117.29	6.86	1,448,582.77	7.12	1,340,343.76	7.80	1,154,242.32	10.85
长期股权投资	3,163,767.90	15.07	2,993,505.71	14.72	2,738,748.23	15.94	1,687,994.65	15.86
投资性房地产	89,005.08	0.42	88,807.58	0.44	90,001.63	0.52	46,310.31	0.44
固定资产	3,807,294.93	18.13	3,850,386.30	18.93	3,555,188.02	20.70	3,450,091.98	32.42
在建工程	660,296.72	3.14	542,692.37	2.67	395,063.18	2.30	488,155.37	4.59
使用权资产	41,462.40	0.20	40,067.96	0.20	33,056.03	0.19	16,303.32	0.15
无形资产	2,417,017.32	11.51	2,180,354.68	10.72	1,683,967.25	9.80	539,503.72	5.07
开发支出	1,886.90	0.01	1,041.09	0.01	1,930.52	0.01	789.79	0.01
商誉	64,369.49	0.31	64,427.23	0.32	19,125.88	0.11	16,031.62	0.15
长期待摊费用	22,348.38	0.11	22,638.68	0.11	19,598.36	0.11	40,466.25	0.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595.67	1.17	246,258.17	1.21	211,637.46	1.23	176,188.05	1.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1,847.44	4.53	614,132.43	3.02	993,899.88	5.79	685,487.13	6.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95,402.31	100.00	20,335,765.19	100.00	17,178,042.93	100.00	10,642,255.56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642,255.56 万元、17,178,042.93 万元、20,335,765.19 万元和 20,995,402.31 万元。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无形资产为主要构成部分。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0.00 万元、2,908,435.95 万元、3,806,309.70 万元和 3,831,903.5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16.93%、18.72%和 18.25%。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0 年末上升 2,908,435.95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及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精神承接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对河南省内有关农信社和农商银行注资所致，同时发行人将承接的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计入了资本公积，使得 2021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大幅变动；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897,873.75 万元，增幅 30.87%，主要系母公司增加 90 亿（其中对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加 50 亿、对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 40 亿）所致；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25,593.81 万元，增幅 0.67%。

表-发行人 2023 年 6 月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余额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6,360.59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99.43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702.08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793.69
北京京工弘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4.59
盛澄私募基金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106.06
郑州天地康颂置业有限公司	1,119.31
郑州茂丰置业有限公司	404.35
信用社股金（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石板岩信用社）	162.50
郑州天地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428.97
郑州康尚置业有限公司	577.72
中电建（洛阳）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河南省企信保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
农信社和农商银行投资	2,570,000.00
河南信息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0.00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5,720.12

项目	2022 年末余额
安徽皖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8,899.09
合计	3,831,903.51

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31,339.27 万元、1,845,348.12 万元、3,035,509.39 万元和 3,028,228.2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29%、10.74%、14.93%和 14.42%，呈波动上升趋势。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814,008.85 万元，增幅 5,788.29%，主要系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变更及持有的未上市股权增加所致，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政策变动后 2021 年初该科目余额为 1,501,933.09 万元，2021 年末较 2021 年初增加 343,415.03 万元，实际增幅为 22.86%；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190,161.27 万元，增幅 64.50%，主要系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中原银行重组项目收购不良资产增加 111 亿所致；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7,281.15 万元，减幅 0.24%。

表-发行人 2023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允价值
不良资产	1,320,001.42
上市股票	26,816.64
未上市股权	1,206,534.71
资产包	27,182.89
信托计划	144,261.64
基金	144,545.63
资管计划	3,269.57
其他投资	155,615.74
合计	3,028,228.24

3) 长期应收款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由贷款及长期委托贷款和工程款构成。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154,242.32 万元、1,340,343.76 万元、1,448,582.77 万元和 1,440,117.2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85%、7.80%、7.12%和 6.86%。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86,101.44 万元，增幅 16.12%，主要系发放的贷

款及长期委托贷款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08,239.01 万元，增幅 8.08%；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8,465.49 万元，减幅 0.58%。

表-发行人 2023 年 6 月末长期应收款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3,740.00	-	3,740.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
贷款及长期委托贷款	650,965.21	21,550.87	629,414.34
PPP 项目	697,106.11	808.06	696,298.05
梅河治理项目	14,881.69	-	14,881.69
会展路二期项目	17,049.74	-	17,049.74
其他	78,829.48	96.02	78,733.46
合计	1,462,572.24	22,454.96	1,440,117.29

4)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总额分别为 1,687,994.65 万元、2,738,748.23 万元、2,993,505.71 万元和 3,163,767.90 万元，呈上升趋势，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5.86%、15.94%、14.72% 和 15.07%。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1,050,753.58 万元，增幅 62.25%，主要系发行人参股河南中联同力材料有限公司、增加对豫信电子等公司投资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254,757.48 万元，增幅 9.30%；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170,262.19 万元，增幅 5.69%。

表-发行人 2023 年 6 月末主要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单位：万元）	2023 年 6 月末余额	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光大金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80.33	-
信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7,398.96	-
濮阳城市运营投资有限公司	1,890.01	-
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11,786.92	-
安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7,099.85	-
鹤壁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944.79	-
河南中金汇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60.79	-

被投资单位（单位：万元）	2023 年 6 月末余额	减值准备
河南资产建信金投稳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8.90	-
郑州高新梧桐水务有限公司	4,482.03	-
河南天地新居置业有限公司	11,672.93	-
河南天地康健置业有限公司	6,273.88	-
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1,104.58	-
MostTreasureInvestmentLimited	1,567.27	-
小计	181,361.23	-
二、联营企业		-
中国物流集团国际速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
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414.77	-
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674.28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7,912.69	-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445.44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3,628.01	-
漯河城发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217.45	-
河南秉鸿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32.65	-
河南鼎石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636.76	-
河南光大金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107.89	-
河南国新高技术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24.39	-
河南华祺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16.35	-
河南省南水北调对口协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152.23	-
河南兴豫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996.45	-
河南豫博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94.54	-
河南中创信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75.68	-
河南中原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3,827.63	-
豫信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98,667.50	-
中信梧桐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611.99	-
河南中联同力材料有限公司	554,821.01	-
河南一达天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635.08	-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9,134.73	-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1,776.68	-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286.61	-
鹤壁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721.20	-
郑州诚信电站装备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5.00
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1,476.27	-
河南盛通聚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365.37	-

被投资单位（单位：万元）	2023 年 6 月末余额	减值准备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139.69	-
河南金鼎盛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78.36	-
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72.37	-
洛阳市开元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70.79	-
河南大河财立方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3,324.60	-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43.08	-
新乡中鼎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有限合伙）	2,101.66	-
中证焦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72.35	-
河南省中联装备制造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902.16	-
中原环资科技有限公司	1,604.70	-
郑州大河智信科技股份公司	1,207.41	-
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4.77	-
洛阳国宏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13.04	-
河南锐锋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753.86	-
河南交广融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98.87	-
鹤壁经开电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53	-
濮阳创赢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64.28	-
漯河华瑞永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88.98	338.98
郑州麦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34.66	-
郑州农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47.93	1,247.34
汤阴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8.55	-
河南投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1.00	-
河南嘟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73.30	49.30
河南省锐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5.95	505.95
上蔡县丰拓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494.68	494.68
2242257OntarioInc.	622.31	622.31
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335.41	335.41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8,599.49	-
郑州天宏绿源辐照有限公司	589.28	-
河南中州石油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82.60	-
河南省中原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110.78	110.78
河南省中原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11,223.97	-
河南省中州石油有限公司	45.71	-
河南省中原石油天然气柘城有限公司	901.15	-
兰考县中原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698.95	-
河南省人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3.63	-
许昌市开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9.16	-
河南鹤创海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33	-

被投资单位（单位：万元）	2023 年 6 月末余额	减值准备
国家管网集团中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3,236.50	-
郑州航空港兴港燃气有限公司	4,274.62	-
方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573.55	-
河南天润管道销售有限公司	3,680.00	-
河南城发桑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1,807.86	-
安阳城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208.13	-
南阳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3,940.18	-
深圳大河海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1.75	-
河南豫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414.58	-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7,922.11	27,117.54
嘉兴君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15.97	-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5,929.57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383.39	-
洛阳单晶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194.55	-
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046.27	-
河南信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460.67	2,320.00
泓羿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88.51	-
河南信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947.02	21,777.72
河南信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8.51	-
河南信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2.00	-
河南信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60.95	-
河南领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6.44	-
河南信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2.50	-
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8.20	-
河南泓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31.69	-
新乡中新启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18.75	-
河南信豫债务平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76.59	-
河南信豫郑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40.95	-
河南信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24,232.65	-
河南信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5.36	-
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	30,000.00	-
驻马店市中维纾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66.35	-
河南信达兴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8.00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487.33	-
信阳豫申稳定发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	6,000.00
许昌国裕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98.35	-
焦作焦投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42.92	-
河南中原领创医疗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80.46	-

被投资单位（单位：万元）	2023 年 6 月末余额	减值准备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61,187.83	-
郑州颐兴置业有限公司	33,859.56	-
河南天地几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00.00	-
鹤壁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3.43	-
河南中育科蔬种业有限公司	3,006.92	-
河南方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24.80	-
河南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333.86	-
海南赛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6.47	-
河南工场网汇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0	-
许昌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	-
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	6,805.15	-
河南蔚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688.80	-
郑州中原国际航空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6,319.84	-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5,219.57	-
巩义市先进制造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4,526.32	-
郑州蓝晶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75.87	-
郑州市新兴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有限合伙）	1,812.28	-
河南兴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
濮阳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7.89	-
河南汇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0	-
鹤壁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4.26	-
安阳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9.43	--
濮阳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1.80	-
信阳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100.18	-
许昌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86.86	-
河南人才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149.91	-
新乡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150.73	-
郑州市金水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98.00	-
周口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196.00	-
河南东方锅炉城发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562.21	-
焦作市绿鑫城发有限公司	17,577.34	-
河南环境能源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31.38	-
河南中石化鑫通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5,537.92	-
河南省海川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1,760.09	-
凯盛安彩君恒药玻（安阳）有限公司	902.22	-
郑州金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34.57	-
中资特种物流智慧应急监测平台有限公司	1,600.00	-

被投资单位（单位：万元）	2023 年 6 月末余额	减值准备
小计	3,043,341.67	60,935.00
合计	3,224,702.90	60,935.00

5) 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构成。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3,450,091.98 万元、3,555,188.02 万元、3,850,386.30 万元和 3,807,294.9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2.42%、20.70%、18.93%和 18.13%。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波动较小。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发行人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已充分计提折旧。

表-发行人 2023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固定资产	3,832,859.70	99.5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78,785.70	33.21
机器设备	1,910,656.59	49.61
运输工具	62,535.51	1.62
电子设备	30,450.33	0.79
办公设备	7,430.44	0.19
其他	543,001.15	14.10
固定资产清理	18,257.25	0.47
合计	3,851,116.95	100.00

6) 在建工程

发行人在建工程科目由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构成，主要由濮阳豫能和郑州豫能的电力工程等构成。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总额分别为 488,155.37 万元、395,063.18 万元、542,692.37 万元和 660,296.7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59%、2.30%、2.67%和 3.14%。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减少 93,092.19 万元，降幅 19.07%；2022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增加 147,629.19 万元，增幅 37.37%，主要系

鲁山抽水蓄能电站和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等项目规模增加；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增加 117,604.34 万元，增幅 21.67%。

表-发行人 2023 年 6 月末主要在建工程（不含工程物资）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66 万千瓦燃煤供热机组项目（郑州豫能）	19,655.56	-	19,655.56
南街村（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批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郑州豫能）	1,115.80	-	1,115.80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36312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郑州豫能）	894.70	-	894.70
50 万方天然气液化工厂（安彩高科）	20,377.51	10,199.47	10,178.04
技改及其他项目（安彩高科）	4,538.17	-	4,538.17
CNG/LNG 联合加注站（安彩高科）	1,249.95	921.51	328.44
高端玻璃产业园（安彩高科）	-	-	-
光热药玻连接项目（安彩高科）	7,360.14	-	7,360.14
榆济线对接工程（安彩高科）	16,903.48	-	16,903.48
中原金融大厦（中原信托）	20,106.08	-	20,106.08
办公楼建造（中原证券）	15,686.89	-	15,686.89
南阳市天然气储运工程（天然气储运）	3,324.83	-	3,324.83
洛阳市天然气储运工程（天然气储运）	-	-	-
焦作市天然气储运工程（天然气储运）	2,128.76	-	2,128.76
郑州市天然气储运工程（天然气储运）	3,189.90	-	3,189.90
开封-周口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项目（天然气管网）	39,425.31	-	39,425.31
濮阳-鹤壁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项目（天然气管网）	45,815.09	-	45,815.09
镇平-邓州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项目（天然气管网）	11,352.42	-	11,352.42
唐伊线项目（天然气管网）	1,660.64	-	1,660.64
郑州航空港区道路给水管网工程（天然气管网）	-	-	-
洛阳伊川-郑州薛店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天然气管网）	6,591.93	-	6,591.93
三门峡-伊川天然气输气管道项目（天然气管网）	6,513.52	-	6,513.52
周口-柘城天然气输气管道项目（天然气管网）	15,920.75	-	15,920.75
乡村文化示范园（颐城控股）	3,272.62	-	3,272.62
焦作安彩一期 5.36MW 项目（颐城控股）	702.58	-	702.58
智慧农业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颐城控股）	834.06	-	834.06
生物化工产业园项目（新拓洋）	35,484.14	-	35,484.14

项目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养生苑二期（康养集团）	166.26	-	166.26
铂固项目一、二期（省科投）	559.49	-	559.49
高纯材料产业基地项目（省科投）	3,832.46	-	3,832.46
商丘 8MWp 户用光伏项目（省科投）	1,215.88	-	1,215.88
商水县 8.6MWp 户用光伏（省科投）	1,537.37	-	1,537.37
5G 基站铁塔+微电网项目（省科投）	1,315.53	-	1,315.53
新乡服装出口基地 5.9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省科投）	1,476.73	-	1,476.73
许昌安彩一期 5.9MWp 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省投智慧能源）（省科投）	1,861.69	-	1,861.69
英迪世嘉文化中心礼堂（人-才集团）	1,163.43	-	1,163.43
郑州航空港区道路给水管网工程（城发环境）	13,566.64	-	13,566.64
第二加压泵站（城发环境）	5,138.88	-	5,138.88
安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炉渣综合利用项目（城发环境）	1,737.34	-	1,737.34
张掖市危废（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城发环境）	25,363.53	-	25,363.53
辽宁（锦州）再生资源产业园危废项目（城发环境）	8,516.32	-	8,516.32
2022 年安林高速（K97+522-K125+150）加铺罩面项目（城发环境）	4,219.89	-	4,219.89
内蒙古东部地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技改项目（城发环境）	2,775.11	-	2,775.11
城发环境研发中心项目（城发环境）	5,092.73	-	5,092.73
西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供热改造项目（城发环境）	1,864.39	-	1,864.39
2022 年安林高速（K125+150-K146+989）铣刨回铺项目（城发环境）	5,658.35	-	5,658.35
热力管网工程建设项目（城发公司）		-	-
邵阳桑德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项目（城发公司）	5,127.32	-	5,127.32
轮胎裂解及综合资源利用项目（城发公司）	5,219.32	-	5,219.32
河南恒昌公租房及车间改造项目（城发公司）	1,598.50	-	1,598.50
新郑市集中供热项目（城发公司）	10,789.04	-	10,789.04
中原物流超级分拨中心东地块（大河控股）	-	-	-
中原物流超级分拨中心西地块（大河控股）	8.17	-	8.17
国际铁路港交通枢纽中心项目一期工程（大河控股）	6,508.99	-	6,508.99
圃田（占杨）铁路物流基地（大河控股）	1,215.83	-	1,215.83
薛店铁路物流基地（大河控股）	808.71	-	808.71
龙湖金融中心内环项目（河南资产管理）	63,593.62	-	63,593.62

项目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阳鸭电 2 号机调相机功能改造（豫能控股）	1,810.39	-	1,810.39
南阳天益鸭河工区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豫能控股）	1,116.19	-	1,116.19
河南林州弓上抽水蓄能电站项目（豫能控股）	34,043.57	-	34,043.57
鲁山抽水蓄能电站（豫能控股）	104,571.63	-	104,571.63
鲁山屋顶光伏项目（豫能控股）	6,421.38	-	6,421.38
新能源襄城光伏项目（豫能控股）	556.90	-	556.90
新能源储备项目（豫能控股）	5,023.43	-	5,023.43
鹤壁丰鹤叶县整县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二期（豫能控股）	1,251.34	-	1,251.34
长垣市整市第一批 50MWp 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豫能控股）	902.57	-	902.57
交易中心鹤壁园区煤场全封闭项目（豫能控股）	1,612.51	-	1,612.51
格瑞科技郑州豫能热电脱硫废水零排放项目（豫能控股）	3,411.12	-	3,411.12
河南人才集团技能人才培养周口基地项目（人才集团）	5,075.16	-	5,075.16
其他项目	39,161.57	6,550.05	32,611.52
合计	670,994.11	17,671.03	653,323.08

7) 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539,503.72 万元、1,683,967.25 万元、2,180,354.68 万元和 2,417,017.3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5.07%、9.80%、10.72%和 11.51%。2021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144,463.53 万元，增幅 212.13%，主要系子公司获得垃圾发电 BOT 项目、水务 BOT 项目和 PPP 项目等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496,387.43 万元，增幅 29.48%；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236,662.64 万元，增幅 10.85%。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构成。发行人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 23,570.40 万元、45,637.59 万元和 18,923.67 万元。

表-发行人 2023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末
一、原价合计	2,392,295.00	284,465.40	10,228.06	2,666,532.34

项目	2022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末
其中：计算机软件	59,852.87	4,716.41	304.39	64,264.88
土地使用权	483,623.97	80,331.39	9,827.88	554,127.48
专利权	4,304.59	508.16	-	4,812.74
非专利技术	4,857.85	-	-	4,857.85
商标权	62.92	-	-	62.92
特许权	1,834,590.87	197,324.13	95.79	2,031,819.21
著作权	-	-	-	-
其他	5,001.93	1,585.32	-	6,587.26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84,954.56	39,937.29	2,362.60	222,529.26
其中：计算机软件	41,628.51	4,131.79	207.46	45,552.84
土地使用权	63,205.78	6,478.69	2,103.55	67,580.93
专利权	621.95	182.31	-	804.26
非专利技术	242.82	-	-	242.82
商标权	12.01	3.15	-	15.16
特许权	76,697.42	28,053.00	51.60	104,698.83
著作权	-	-	-	-
其他	2,546.07	1,088.35	-	3,634.42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6,985.76	-	-	26,985.76
其中：计算机软件	1.69	-	-	1.69
土地使用权	785.11	-	-	785.11
专利权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商标权	-	-	-	-
特许权	26,198.96	-	-	26,198.96
著作权	-	-	-	-
其他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80,354.68	-	-	2,417,017.32
其中：计算机软件	18,222.67	-	-	18,710.35
土地使用权	419,633.08	-	-	485,761.44
专利权	3,682.63	-	-	4,008.48
非专利技术	4,615.02	-	-	4,615.02
商标权	50.91	-	-	47.76
特许权	1,731,694.50	-	-	1,900,921.42
著作权	-	-	-	-
其他	2,455.87	-	-	2,952.84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负债	7,915,550.89	39.65	7,622,847.16	41.33	7,047,133.06	43.19	6,553,934.39	47.77
非流动负债	12,046,183.91	60.35	10,822,960.46	58.67	9,270,450.21	56.81	7,166,444.50	52.23
负债总计	19,961,734.80	100.00	18,445,807.61	100.00	16,317,583.28	100.00	13,720,378.89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3,720,378.89 万元、16,317,583.28 万元、18,445,807.61 万元和 19,961,734.80 万元。2021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597,204.39 万元，增幅 18.93%；2022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128,224.33 万元，增幅 13.04%；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515,927.19 万元，增幅 8.22%。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 7,915,550.8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39.65%，非流动负债余额 12,046,183.9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60.35%。从发行人的负债结构来看，非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占比较高，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总额占比较大所致。

2、主要负债科目分析

(1) 主要流动负债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8,590.37	11.60	827,013.83	10.85	732,332.60	10.39	623,454.09	9.51
拆入资金	160,364.26	2.03	190,342.21	2.50	290,074.23	4.12	369,441.82	5.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8,053.71	2.38	152,554.27	2.00	97,117.10	1.38	135,622.66	2.07
衍生金融负债	140.03	0.00	79.38	0.00	46.54	0.00	5.80	0.00
应付票据	296,144.23	3.74	256,237.98	3.36	250,010.66	3.55	153,096.17	2.34
应付账款	981,491.76	12.40	1,032,259.81	13.54	895,975.41	12.71	863,533.56	13.18
预收款项	19,191.70	0.24	19,014.65	0.25	31,520.62	0.45	56,409.19	0.86
合同负债	129,656.55	1.64	99,377.75	1.30	87,368.59	1.24	39,220.97	0.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88,270.60	17.54	988,788.79	12.97	1,054,847.23	14.97	1,220,030.82	18.62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76,422.75	16.13	1,184,966.68	15.54	1,257,179.78	17.84	1,055,523.06	16.11
应付职工薪酬	137,421.04	1.74	165,905.56	2.18	187,339.91	2.66	159,704.09	2.44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交税费	62,529.02	0.79	97,863.88	1.28	82,159.86	1.17	84,100.21	1.28
其他应付款	519,867.32	6.57	764,485.48	10.03	535,472.81	7.60	532,173.65	8.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	26,265.73	0.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4,292.57	20.90	1,704,106.33	22.36	1,384,272.90	19.64	813,221.99	12.41
其他流动负债	183,114.99	2.31	139,850.55	1.83	161,414.82	2.29	422,130.58	6.44
流动负债合计	7,915,550.89	100.00	7,622,847.16	100.00	7,047,133.06	100.00	6,553,934.39	100.00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623,454.09 万元、732,332.60 万元、827,013.83 万元和 918,590.37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9.51%、10.39%、10.85%和 11.60%。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08,878.51 万元，增幅 17.46%；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94,681.23 万元，增幅 12.93%；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91,576.54 万元，增幅 11.07%。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增加的主要原因系豫能控股、大河纸业等子公司随着经营业务的拓展，适当增加短期借款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表-发行人 2023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分类表

单位：万元、%

借款分类	金额	比例
质押借款	5,000.00	0.54
抵押借款	20,000.00	2.18
保证借款	69,943.59	7.61
信用借款	823,646.78	89.66
合计	918,590.37	100.00

2) 应付账款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63,533.56 万元、895,975.41 万元、1,032,259.81 万元和 981,491.76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 13.18%、12.71%、13.54%和 12.40%。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32,441.85 万元，增幅 3.76%；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36,284.40 万元，增幅 15.21%；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50,768.05 万元，减幅 4.92%。

从应付账款的账龄来看,2023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中 1 年以内的占比为 67.69%, 1-2 年的占比为 15.50%, 3 年以内应付账款合计占比达到 90.80%。具体账龄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2023年6月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 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64,391.02	67.69
1-2 年	152,092.48	15.50
2-3 年	74,767.18	7.62
3 年以上	90,241.09	9.19
合计	981,491.76	100.00

3)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32,173.65 万元、535,472.81 万元、764,485.48 万元和 519,867.32 万元, 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8.12%、7.60%、10.03%和 6.57%。2021 年末,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3,299.16 万元, 增幅为 0.62%; 2022 年末,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29,012.67 万元, 增幅 42.77%, 主要系颐城控股增加 10 亿及城发公司增加 5 亿所致; 2023 年 6 月末,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244,618.16 万元, 减幅 32.00%, 主要系颐城控股减少 12.22 亿、城发公司减少 11.85 亿所致。

表-发行人 2023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金额	比例
应付利息	1,846.34	0.36
应付股利	12,526.48	2.41
其他应付款项	505,494.51	97.24
合计	519,867.32	100.00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13,221.99 万元、1,384,272.90 万元、1,704,106.33 万元和 1,654,292.57 万元, 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2.41%、19.64%、22.36%和 20.90%。2021 年末,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571,050.91 万元,

增幅 70.22%，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大幅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319,833.43 万元，增幅 23.10%；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49,813.76 万元，减幅 2.92%。

表-发行人 2023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金额	比例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52,283.24	45.4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79,809.95	47.1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834.85	1.0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4,364.53	6.3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	-
合计	1,654,292.57	100.00

(2) 主要非流动负债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1,241.39	0.01	1,171.91	0.01	1,157.95	0.01	1,477.11	0.02
长期借款	9,019,678.09	74.88	7,832,360.48	72.37	6,306,354.01	68.03	4,643,273.19	64.79
应付债券	2,276,505.06	18.90	2,224,785.43	20.56	2,114,070.05	22.80	1,934,042.31	26.99
租赁负债	37,817.58	0.31	35,245.23	0.33	25,214.09	0.27	15,769.87	0.22
长期应付款	491,324.10	4.08	490,577.92	4.53	570,078.86	6.15	323,840.21	4.52
预计负债	1,928.41	0.02	2,047.06	0.02	1,950.25	0.02	18,761.70	0.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929.84	0.69	82,582.46	0.76	71,915.85	0.78	41,480.64	0.58
递延收益	78,074.23	0.65	80,217.08	0.74	84,604.60	0.91	74,218.36	1.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685.22	0.47	73,972.88	0.68	95,104.56	1.03	113,581.12	1.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46,183.91	100.00	10,822,960.46	100.00	9,270,450.21	100.00	7,166,444.50	100.00

1) 长期借款

随着发行人行业收购、项目建设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对中长期资金的需求旺盛，公司长期借款一直保持稳定增长。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4,643,273.19 万元、6,306,354.01 万元、

7,832,360.48 万元和 9,019,678.0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64.79%、68.03%、72.37%和 74.88%。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663,080.82 万元，增幅 35.82%；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526,006.47 万元，增幅 24.20%；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187,317.60 万元，增幅 15.16%。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增加，长期限的融资需求增加所致。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的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质押借款	2,858,320.84	2,640,218.24	2,098,054.08	1,831,752.61
抵押借款	222,585.07	125,488.71	152,231.90	167,357.45
保证借款	837,654.86	807,875.73	556,440.31	651,474.80
质押+保证借款	-	23,530.50	84,167.97	-
质押+抵押+保证借款	13,197.00	13,797.00	12,593.00	-
抵押+保证借款	-	1,023.38	450.00	-
信用借款	5,087,920.31	4,220,426.93	3,402,416.74	1,992,688.33
合计	9,019,678.09	7,832,360.48	6,306,354.01	4,643,273.19

2) 应付债券

发行人应付债券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原证券发行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等。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934,042.31 万元、2,114,070.05 万元、2,224,785.43 万元和 2,276,505.06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26.99%、22.80%、20.56%和 18.90%。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增加 180,027.74 万元，增幅 9.31%；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增加 110,715.38 万元，增幅 5.24%；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增加 51,719.62 万元，增幅 2.32%。

3) 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323,840.21 万元、570,078.86 万元、490,577.92 万元和 491,324.10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4.52%、6.15%、4.53%和 4.08%。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246,238.65 万元，增幅 76.04%，主要系城发环境、城发公司与郑州豫能因业务发展需要借入融资租赁款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79,500.94 万元，减幅 13.95%；2023 年 6 月末，发

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746.18 万元，增幅 0.15%。

3、有息债务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882.14 亿元、1,096.01 亿元、1,329.27 亿元及 1,434.26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4.29%、67.17%、72.06%及 71.85%。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985.32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8.70%；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119.32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8.04%。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39.32	51.93	985.32	68.70	864.00	65.00	592.04	54.02	496.48	56.28
其中担保贷款	22.51	8.39	349.99	24.40	308.67	23.22	212.07	19.35	176.35	19.99
其中：政策性银行	46.72	17.41	351.65	24.52	290.21	21.83	211.46	19.29	179.22	20.32
国有六大行	48.65	18.13	328.99	22.94	255.96	19.26	212.06	19.35	187.50	21.26
股份制银行	43.95	16.38	297.19	20.72	283.41	21.32	163.22	14.89	127.78	14.49
地方农商行	-	-	4.66	0.32	17.65	1.33	1.49	0.14	-	-
其他银行	-	-	2.83	0.20	16.77	1.26	3.81	0.35	1.98	0.22
债券融资	76.00	28.33	290.65	20.26	283.86	21.35	298.22	27.21	276.80	31.38
其中：公司债券	37.00	13.79	135.00	9.41	129.00	9.70	129.00	11.77	106.00	12.02
企业债券	-	-	35.00	2.44	35.00	2.63	30.00	2.74	35.80	4.06
债务融资工具	39.00	14.54	99.00	6.90	99.00	7.45	120.00	10.95	135.00	15.30
美元债	-	-	21.65	1.51	20.86	1.57	19.22	1.75	-	-
非标融资	52.98	19.75	158.29	11.04	181.41	13.65	205.75	18.77	108.86	12.34
其中：信托融资	26.00	9.69	40.00	2.79	82.50	6.21	91.59	8.36	56.91	6.45
融资租赁	18.98	7.07	55.34	3.86	49.66	3.74	62.91	5.74	37.95	4.30
保险融资	8.00	2.98	62.95	4.39	49.25	3.71	51.25	4.68	14.00	1.59
合计	268.30	100.00	1434.26	100.00	1329.27	100.00	1096.01	100.00	882.14	100.00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3,664.15	6,624,496.07	5,578,624.69	5,255,003.58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9,420.27	4,949,539.72	3,876,376.22	3,387,79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7,487.15	5,923,156.31	5,292,329.28	4,621,255.71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70,765.15	4,258,399.96	3,559,259.68	3,045,13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23.00	701,339.76	286,295.41	633,74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9,385.90	1,409,771.51	1,096,198.51	1,622,338.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1,675.69	4,790,213.28	5,799,270.39	2,445,913.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289.79	3,380,441.77	-4,703,071.88	-823,57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8,143.66	9,723,197.22	9,765,620.87	4,597,364.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3,737.93	7,371,696.16	4,817,727.45	3,720,057.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405.73	2,351,501.06	4,947,893.42	877,307.0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9.90	554.52	-62.18	-989.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223.05	-327,046.43	531,054.77	686,491.6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3,338.80	3,030,385.23	2,499,330.46	1,812,838.8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1,561.85	2,703,338.80	3,030,385.23	2,499,330.4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9,420.27	4,949,539.72	3,876,376.22	3,387,795.2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3,724.24	415,264.29	504,431.58	339,673.5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000.00	-	-	133,0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112,545.13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87,819.7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99,645.04	-	-	348,015.55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91,456.07	-72,213.10	201,656.73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348.22	177,424.72	14,733.08	15,863.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070.30	654,115.59	981,427.09	1,030,65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3,664.15	6,624,496.07	5,578,624.69	5,255,003.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70,765.15	4,258,399.96	3,559,259.68	3,045,136.13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200,000.00	79,000.00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73,822.02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502.76	67,628.60	81,888.52	72,418.06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66,325.39	165,208.69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985.60	466,753.94	435,139.70	358,055.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783.85	220,637.16	252,307.55	246,148.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449.79	643,411.27	645,703.12	899,49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7,487.15	5,923,156.31	5,292,329.28	4,621,25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23.00	701,339.76	286,295.41	633,747.86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发行人电力板块、金融板块及基础设施板块等日常生产业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387,795.26 万元、3,876,376.22 万元、4,949,539.72 万元和 2,359,420.27 万元,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 64.47%、69.49%、74.72%和 70.56%。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来自发行人电力板块、金融板块及基础设施板块等板块购买商品及劳务支付的现金。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045,136.13 万元、3,559,259.68 万元、4,258,399.96 万元和 2,570,765.15 万元,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 65.89%、67.25%、71.89%和 75.67%。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3,747.86 万元、286,295.41 万元、701,339.76 万元和 -53,823.00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下降 347,452.45 万元,降幅为 54.83%,主要系拆入/拆出资金、回购业务等金融类活动现金流量 2021 年度大幅流出所致,符合发行人金融及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板块的行业特点;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 415,044.35 万元,增幅 144.97%,主要为豫能热电增加 7.6 亿、中原证券增加 33.38 亿。

报告期内,发行人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上述现金流变动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442,137.56 万元、4,121,279.44 万元、4,726,574.20 万元和 2,640,784.94 万元,呈增长趋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5,255,003.58 万元、5,578,624.69 万元、6,624,496.07 万元和 3,343,664.15 万元,近三年逐年增长。并且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授信额度 2,815.70 亿元,未使用额度 1,664.56

亿元。良好的经营业绩、较多的未使用授信以及较为稳健的财务结构充分保障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9,174.10	461,979.92	677,632.26	1,207,887.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6,267.25	311,553.56	144,307.99	191,254.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69.41	48,404.79	8,430.65	2,586.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00.89	49,270.34	44,962.48	12,932.7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74.25	538,562.90	220,865.12	207,677.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9,385.90	1,409,771.51	1,096,198.51	1,622,338.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2,646.67	939,378.20	930,066.20	694,594.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48,850.32	2,811,867.95	4,541,114.65	1,733,900.5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286.37	154,713.29	83,809.57	26.6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92.34	884,253.84	244,279.97	17,391.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1,675.69	4,790,213.28	5,799,270.39	2,445,913.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289.79	-3,380,441.77	-4,703,071.88	-823,574.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人中原证券、中原信托等金融板块企业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以及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207,887.88 万元、677,632.26 万元、461,979.92 万元和 1,059,174.10 万元，发行人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91,254.54 万元、144,307.99 万元、311,553.56 万元和 166,267.25 万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子公司颐城控股、城发公司、豫能控股等企业投资建设项目所支付的现金。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733,900.58 万元、4,541,114.65 万元、2,811,867.95 万元和 1,448,850.32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94,594.10 万元、930,066.20 万元、939,378.20 万元和 502,646.67 万元。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3,574.24 万元、-4,703,071.88 万元、-3,380,441.77 万元和-722,289.79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从 2021 年开始持续扩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承接河南省补充中小银行资本专项债券资金，通过发行人间接入股方式向河南省内城农商行注资，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此外，发行人子公司河南资产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项目投资增加。此外，发行人子公司城发环境报告期内多个项目落地建设，持续投入资本建设，也是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的原因之一。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4,928.45	1,037,981.25	3,945,187.21	647,544.5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01,634.77	6,311,082.29	4,062,929.97	3,080,459.6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580.44	2,374,133.68	1,757,503.69	869,360.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8,143.66	9,723,197.22	9,765,620.87	4,597,364.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19,244.30	5,902,346.87	3,365,908.67	2,792,686.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2,297.63	704,619.81	657,590.88	481,184.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196.01	764,729.49	794,227.90	446,185.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3,737.93	7,371,696.16	4,817,727.45	3,720,057.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405.73	2,351,501.06	4,947,893.42	877,307.08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597,364.42 万元、9,765,620.87 万元、9,723,197.22 万元和 4,468,143.66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5,168,256.45 万元，增幅 112.42%，主要系 2021 年度电力、基础设施等板块处于建设期，对资金需求较高，2021 年度融资增加所致。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720,057.34 万元、4,817,727.45 万元、7,371,696.16 万元和 3,343,737.93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偿付到期银行借款和债券所致。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77,307.08 万元、4,947,893.42 万元、2,351,501.06 万元和 1,124,405.73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金额连年为正，且金额较大，表明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筹资能力，持续融资能力较强。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电力、基础设施等板块处于建设期，前期建设资金投入大所致，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从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分析公司偿债能力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偿债指标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流动比率	1.27	1.16	1.28	1.39
速动比率	1.22	1.11	1.22	1.33
资产负债率(%)	64.23	63.14	62.30	69.4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94	3.18	3.66

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9、1.28、1.16 和 1.27，速动比率分别为 1.33、1.22、1.11 和 1.22，报告期内较为稳定。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等板块，具有投入大、周期长、回款速度慢等特点，导致了流动性指标偏低。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45%、62.30%、63.14%和 64.23%，报告期内呈波动下降趋势。由于发行人在建和新建项目较多，融资需求较强，同时合并报表中有负债率较高的中原证券等金融企业，因此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但整体仍处于合理水平。随着所投资项目的竣工投产和产能逐步释放，发行人的长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从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来看，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66 倍、3.18 倍和 2.94 倍。

2、从盈利能力分析公司偿债能力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640,784.94	4,726,574.20	4,121,279.44	3,442,137.56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利润	166,761.83	362,367.37	361,933.14	350,872.01
利润总额	167,903.22	363,924.19	359,885.14	351,384.14
净利润	128,039.00	286,261.19	280,682.44	260,125.37
营业毛利率	9.70	7.82	9.31	24.07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442,137.56 万元、4,121,279.44 万元、4,726,574.20 万元和 2,640,784.94 万元，报告期内稳步增长。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679,141.88 万元，增幅 19.73%；营业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减少 14.76 个百分点，主要系燃料成本大幅增长，发电子公司发生亏损所致。2022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进一步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303 号），明确了动力煤中长期交易价格的合理区间，并明令限制哄抬价格行为，于是 2022 年动力煤价格得以有效控制以缓和火电企业亏损问题。发行人发电子公司的亏损情况得到了改善，总体而言发行人偿债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605,294.76 万元，增幅 20.03%；营业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减少 1.49 个百分点。

3、发行人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公司，主要承担管理职能以及集团内部资金统筹安排，具体业务由各控股子公司负责经营。

（1）母公司及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及 2023 年 1-6 月，未考虑合并抵消的情况下，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及控股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合并口径占比	金额	合并口径占比	金额	合并口径占比	金额	合并口径占比
母公司单体	11,673,731.66	37.56	7,063,780.46	63.54	14,809.81	0.56	77,736.16	60.71
豫能控股	3,028,369.66	9.74	350,140.16	3.15	540,162.83	20.45	-67,167.34	-52.46
城发环境	2,887,095.76	9.29	796,101.73	7.16	323,614.65	12.25	65,993.04	51.54
中原证券	5,626,364.92	18.10	1,412,693.55	12.71	104,576.48	3.96	16,372.95	12.79
安彩高科	659,963.53	2.12	331,411.12	2.98	261,240.89	9.89	5,301.14	4.14
上市公司合计数	12,201,793.87	39.26	2,890,346.56	26.00	1,229,594.85	46.56	20,499.79	16.01

类别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合并口径占比	金额	合并口径占比	金额	合并口径占比	金额	合并口径占比
合并口径报表数	31,077,986.71	100.00	11,116,251.91	100.00	2,640,784.94	100.00	128,039.00	10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为 11,673,731.6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063,780.46 万元，占合并口径科目比重分别为 37.56%和 63.54%；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为 14,809.81 万元、净利润为 77,736.16 万元，占合并口径科目比重分别为 0.59%和 60.71%。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占比较高，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有一定的保障作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未考虑合并抵消的情况下，发行人控股的四家上市公司总资产合计为 12,201,793.8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890,346.56 万元，合并口径占比分别为 39.26%和 26.00%；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控股的四家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合计为 1,229,594.85 万元、净利润合计为 20,499.79 万元，合并口径占比分别为 46.56%和 16.01%。发行人上市公司资产各项财务指标占比较高，是发行人重要的盈利来源之一。发行人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较高，均委派了多名董事会成员，拥有实际控制权，上市公司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将不会对本次债券偿债能力带来重大影响。

（2）母公司有息债务及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3,769,925.25 万元，其债务类型结构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债务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0,072.01	0.80
长期借款	2,296,283.08	60.91
应付债券	1,393,090.16	36.95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等）	50,480.00	1.34
合计	3,769,925.25	10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为 11,673,731.6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063,780.46 万元；2022 年，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为 47,149.53 万元、净利润为 105,190.14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规模较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较

为稳定，为发行人偿债提供了有力保障，当前存续债务预计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1,059,394.54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673,960.88 万元，其他应收款 76,139.90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 286,757.19 万元。

同时，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无延期支付银行贷款本息的情况发生，融资渠道较为畅通，融资能力强，预计发行人不存在偿债资金缺口的情况。

（3）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有 9 家。2022 年度，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上市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5	5,018,263.95	1,420,737.36	188,104.73	10,764.45	是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1.85	3,080,694.90	403,768.62	1,309,750.20	-237,394.53	是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58.97	977,736.26	857,532.87	75,651.95	12,568.66	否
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300,527.95	247,114.08	74,698.26	6,706.19	否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56.47	2,550,739.11	741,876.22	635,579.43	115,271.56	是
大河纸业业有限公司	100.00	401,856.04	-39,122.38	452,921.93	-17,763.06	否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567,315.53	1,436,145.37	264,792.00	85,172.76	否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41.00	738,849.59	325,879.27	414,428.80	11,108.38	是
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100.00	284,986.56	117,195.94	91,631.26	-1,481.90	否

（4）主要子公司分红政策

1) 非上市公司

根据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可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董事会有权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8.97%，且委派 4 名董事会成员。因此，发行人可以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调整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分红方案。

根据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拥有公司的最高权力，行使包括选举和更换董事、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等权力，

董事会有权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由于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为其唯一股东，发行人可以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调整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的分红方案。

根据大河纸业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拥有公司的最高权力，行使包括选举和更换董事、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等权力，董事会有权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由于大河纸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为其唯一股东，发行人可以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调整大河纸业有限公司的分红方案。

根据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可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董事会有权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2.95%，且委派 3 名董事会成员。因此，发行人可以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调整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分红方案。

根据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的职权，董事会有权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由于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为其唯一股东，发行人可以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调整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的分红方案。

2) 上市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家企业为上市公司。其中，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豫能控股持股比例为 61.85%、中原证券持股比例为 22.05%、城发环境持股比例为 56.47%、安彩高科持股比例为 41.00%。豫能控股及城发环境持股比例均超过 50%，为绝对控股。安彩高科及中原证券，发行人为其第一大股东，且董事会成员主要为发行人委派，发行人实际控制两家上市公司。

上述企业已于各自章程中明确约定了利润分配的具体制度。

其中，城发环境和中原证券两家上市公司近 5 年分红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券代码	发行人持股比例 (截至 2022 年末)	近五年内现金分红总额 (单位: 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000885.SZ	56.47%	10,594.29	9,631.17	6,163.95	6,254.41	11,416.79
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375.SH/ 1375.HK	22.05%	3,250.02	17,642.96	7,892.90	7,738.14	3,869.07

城发环境近五年的股利支付率 19.60%、10.02%、10.04%、10.00%和 10.03%；

中原证券股利支付率为 58.81%、132.91%、75.67%、34.38%和 30.49%。

此外，发行人控股的另外两家上市公司安彩高科及豫能控股近五年未进行现金分红，主要系相应公司近年来或者亏损或者可分配利润较少，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后当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综上可知，发行人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所有子公司均拥有很强的控制权，对其分红政策、分红比例均有很强的控制力。发行人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是在满足自身经营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母公司的资金需求和安排进行利润分配。

(5) 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范围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442,137.56 万元、4,121,279.44 万元、4,726,574.20 万元和 2,640,784.9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 633,747.86 万元、286,295.41 万元、701,339.76 万元和-53,823.00 万元。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力很强，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发行人合并范围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足以支持发行人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发行人母公司持有的相关股权资产规模较大，相关资产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效用。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分红情况会对母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直接影响，但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带来重大影响。

4、发行人金融类资产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为控股型集团企业，主要投资和经营的产业有：电力板块、造纸板块、基础设施板块、金融板块、健康生活及燃气等板块，其中，金融板块为发行人重要的资产组成部分及收入来源。发行人金融类资产主要由余额为主要由中原证券、中原信托和河南资产三家重要子公司构成。发行人金融类资产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

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科目构成。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上述资产余额为 10,391,017.3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33.44%。

发行人金融板块主要由子公司中原证券、中原信托和河南资产构成，其中，中原证券为上市公司。上述子公司均已按照会计准则充分计提相应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2022 年度，上述子公司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项目	金额
中原证券	坏账准备	1,046.27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3,955.25
	其他债权投资资产减值准备	1,488.07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42.82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384.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8,522.26
中原信托	贷款损失准备	-2,826.28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4,180.65
	坏账准备	5,809.21
河南资产	债权投资资产减值准备	54,811.18

发行人持有的金融类资产已根据业务情况计提充分的减值准备，不存在明显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状况良好，发行人金融类资产不会对利润水平造成重大影响，从而不会对本次债券偿债能力带来重大影响。

5、偿债能力总体评价

发行人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具备较高的盈利能力和较强的融资能力，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保持稳定，良好的经营业绩以及较为稳健的财务结构充分保障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五）盈利能力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442,137.56 万元、4,121,279.44 万元、4,726,574.20 万元和 2,640,784.9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60,125.37 万元、280,682.44 万元、286,261.19 万元和 128,039.00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整体呈上涨趋势。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40,784.94	4,726,574.20	4,121,279.44	3,442,137.56
二、营业总成本	2,761,096.17	5,011,697.31	4,267,158.14	3,201,496.16
三、营业利润	166,761.83	362,367.37	361,933.14	350,872.01
加：营业外收入	2,756.69	7,030.71	11,111.22	11,313.12
减：营业外支出	1,615.29	5,473.88	13,159.22	10,800.99
四、利润总额	167,903.22	363,924.19	359,885.14	351,384.14
减：所得税费用	39,864.23	77,663.00	79,202.70	91,258.77
五、净利润	128,039.00	286,261.19	280,682.44	260,125.37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发行人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分析，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七（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2、期间费用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	8,585.20	20,755.76	26,556.97	204,284.21
管理费用	172,880.67	353,701.47	428,399.70	267,820.72
研发费用	15,346.63	26,792.96	15,703.01	13,303.46
财务费用	205,934.76	367,318.43	282,792.30	213,286.41
合计	402,747.26	768,568.62	753,451.98	698,694.80
营业总收入	2,640,784.94	4,726,574.20	4,121,279.44	3,442,137.56
销售费用率	0.33	0.44	0.64	5.93
管理费用率	6.55	7.48	10.39	7.78
研发费用率	0.58	0.57	0.38	0.39
财务费用率	7.80	7.77	6.86	6.20
期间费用率	15.25	16.26	18.28	20.30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0.30%、18.28%、16.26%和 15.25%，最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率整体保持在合理水平。

3、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发行人对参股公司进行核算时，对参股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对参股公司没有重大影响，采用成本法核算，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发行人参股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在其利润表中属于营业

利润，未分红前，借方入“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科目核算。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81,300.33 万元、568,688.27 万元、788,329.77 万元及 208,874.66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80.05%、158.02%、216.62%和 124.40%。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主要来源情况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682.22	68,300.51	16,425.31	73,413.5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77	242,248.70	359,654.37	28,187.63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5,875.87	160,502.70	135,191.71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20.77	71,063.21	99,697.48	-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55,681.29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41.24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1,408.05
持有债权投资的利息	1,466.21	4,192.57	5,774.08	153.08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6,061.3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5,930.0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8,843.89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663.80	420.56	806.67	1,038.08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43.54	128,337.63	755.9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8,182.93	87,941.51	2,012.46	-
其他	-4,659.91	25,322.37	-51,629.77	82,402.24
合计	208,874.66	788,329.77	568,688.27	281,300.33

发行人为控股型企业，持有较多河南省内优质企业股权。此外，公司旗下子公司中原证券、河南资产及中原信托属于金融类企业，亦持有部分权益类工具。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高。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和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源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持有和处置收益。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源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和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政府补助情况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5,460.37 万元、2,672.98 万元、1,316.84 万元和 236.4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5%、0.74%、0.36%和 0.14%，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10%、0.95%、0.46%和 0.18%。

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政府补助明细如下所示：

表-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鹤壁鹤淇收到鹤壁市财政局 2021 年度绩效考评先进集体奖励资金（豫能控股）	1.00
鹤壁丰鹤收鹤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受灾工业企业增值税返还补助（豫能控股）	35.50
濮阳豫能收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正常生产奖励款（豫能控股）	10.00
濮阳豫能收生产性服务业突出企业表彰款（豫能控股）	10.00
交易中心收鹤壁市工信局财源建设贡献奖励（豫能控股）	262.00
财政灾后重建项目款（颐城控股）	369.00
电动车棚补助（颐城控股）	5.61
土地增值税返还（城发公司）	111.90
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城发公司）	30.00
浦东新区财政科技发展基金款（城发公司）	10.00
失业保险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城发公司）	9.25
工信局纾困资金贷款贴息（城发公司）	8.86
郑州市统计局奖励资金（豫信电子）	0.04
丰产路办事处“四上”企业奖励（天然气管网）	22.09
金融机构区域总部落户奖励资金（中原证券）	40.00
稳岗补贴（白条河农场）	8.59
大棚项目补贴（白条河农场）	0.80
收河南省财政厅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中原证券）	20.00
其他（城发环境）	84.20
收示范区经济大会企业奖励资金（省科投）	100.00
其他（政府转移支付）（白条河农场）	178.00
合计	1,316.84

5、资产减值损失

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等科目构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05,938.40 万元、-42,615.98 万元、-28,572.29 万元和-38,329.69 万元，资产

减值损失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金融板块的证券业务、不良资产处置业务及发行人本部委托贷款产生的贷款及委托贷款减值损失构成。其中证券业务由中原证券负责，其涉及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较为频繁与充分；不良资产处置业务由河南资产负责，该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业务处于成长期，不良资产处置规模增长迅速，基于财务谨慎性的原则，河南资产针对出现减值迹象的资产均会根据资产质量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

2021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0 年度减少 163,322.42 万元，减幅 79.31%，主要系 2021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的贷款及委托贷款减值损失调整至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的债权投资减值损失和贷款及委托贷款减值损失；并且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债权投资等科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的债权投资减值损失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1 年度减少 14,043.69 万元，减幅 32.95%，主要系处理安彩太阳能玻璃 1.61 亿，安彩高科增加损失 2,933 万所致。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38,329.69 万元，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为长期股权投资中河南信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提 21,777.72 万元所致。

表-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7,758.82	-19,977.16	-13,636.12
商誉减值损失		-197.48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0,097.72	-875.68	-2,498.9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09.65	-6,918.53	-26,471.98
固定资产清理减值损失		-	-8.89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32.80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70.65	-
其他减值损失	36.50	-	-
合计	-38,329.69	-28,572.29	-42,615.98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 (%)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郑州市	政府部门	-	100.00	100.00

(2) 发行人控股的二级子公司

表-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行业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电力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	152,578.13	61.85	61.85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供电、供热等	6,050.00	100	100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热电技术研发及发电项目运营	108,000.00	100	100
	郑州秦岭电力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粉煤灰及制品等；电机变压器修理	3,144.00	100	100
造纸	大河纸业有限公司	纸品、纸浆、中高密度板的销售	54,882.70	100	100
	大河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总部管理	100,000.00	100	100
基础设施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投资	203,900.00	100	100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投资	64,207.83	56.47	56.47
金融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等	464,288.47	22.05	22.05
	河南汇融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投资及资产管理	500,000.00	100	100
	河南中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业务一般项目	700,000.00	100	100
	河南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	2,000,000.00	100	100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业务	400,000.00	58.97	58.97
	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投资咨询，中介服务	10,500.00	69.19	80.95
	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等	20,000.00	99	99
	河南汇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业务	100,000.00	100	100
	河南中原海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4,000.00	49	49
	中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有关后勤服务	20,000.00	100	100
	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20,000.00	100	100
	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不适用	100	100
	中原豫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30,000.00	100	100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500,000.00	52.95	65
	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共享服务	财务代理服务	1000.00	100	100

	有限公司				
	河南省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1,500,000.00	100	100
	河南省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不适用	99.85	99.85
	河南省豫投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不适用	58.79	58.79
	立安卓越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保险经济咨询服务	5,000.00	100	100
	中原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债券、投资	100 万港元	100	100
	河南汇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不适用	99	99
健康生活	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对旅游、健康等产业投资、投资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180,254.01	100	100
	河南内黄林场	林木种苗生产供应等	1,697.00	100	100
	河南扬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林木测评及信息咨询；活立木中介服务；林权证、林木托管等	125.00	100	100
	河南白条河农场有限公司	粮食、蔬菜、瓜果、林木的种植与销售	1,316.00	100	100
	河南绿原林产品有限公司	农林产品种植、批发、零售；房地产租赁经营	1,001.00	100	100
	河南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养老服务；教育咨询服务	10,000.00	100	100
	河南颐城科技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家政服务；	5,000.00	84.19	100
燃气	河南省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城镇燃气发展规划与应急保障；燃气经营与服务	50,000.00	51	51
	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与服务	200,000.00	100	100
	河南省中原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石油、天然气经营与服务	26,000.00	100	100
科技投资	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	食品添加剂、维生素 C 的生产	3,750.00	100	100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玻璃的生产和销售、天然气输送管网建设的管理	108,931.26	41	41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等的销售	1,697.00	100	100
	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科技、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500,000.00	100	100
	河南骏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研发、咨询	35,000.00	100	100
其他	河南投资集团丹阳岛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形象策划；会议会展服务	2,000.00	100	100
	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	5,000.00	100	100
	河南汇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市场调查、数据处理	5,000.00	88.96	96
	河南汇融研究院有限公司	课题研究；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咨询	3,000.00	100	100
	河南汇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服务	2,000.00	100	100
	河南骐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研发、推广、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5,000.00	100	100

河南骊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研发、推广、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5,000.00	100	100
新拓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	35,000.00	97.75	97.75

注：发行人持有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股份比例未超过 50%，因该类公司属于上市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发行人对其享有实际控制权，故进行并表处理；发行人持有河南中原海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股份比例未超过 50%，该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发行人为第一大股东，拥有董监高任职权限，享有实际控制权，故进行并表处理。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2023 年 1-6 月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91410300171086961P
国家管网集团中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91410900060007474A
河南城发桑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1410000MA3XF89X3B
河南大河财立方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1410000MA44CQMW6R
河南东方锅炉城发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1410811MA473F3R8Y
河南环境能源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1410100MA9K2GKA5C
河南省海川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141170059910995XU
河南天地康健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91410700MA40TGCD9W
河南天地新居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91410100092541030W
河南投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1410105317445024B
河南一达天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1410100MA3X6TFP4U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1410100MA3X45DM0T
河南豫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1410300MA4651UP5U
河南中金汇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91410100MA44AMW06L
河南中石化鑫通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914104037694526712
河南中原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14101047891684324
鹤壁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91410600MA45CMEF6G
鹤壁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91410600MA45J1RP1M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91419001735514918K
滑县城发桑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1410526MA44LM7FXU
焦作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91410800MA478UHJXP
焦作市绿鑫城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1410821MA9G6D946K
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1410300783427229A
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91411100MA40T8LE29
南阳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1411300MA9KELX729
濮阳城市运营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91410900MA44PTCJ5B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1410100740745964A
信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91411500MA410KLP8J
许昌国裕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91411000MA477XP40B
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914110001742848328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郑州大河智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141010039959679XW
郑州高新梧桐水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1410100584386161R
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91410100MA44UJP61W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1410100076843258X
郑州颐兴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1410100MA480YP38F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14100001699995779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141000031741675X6
中证焦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1110102MA00AXN163
河南平原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1410728077820568J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1410600747420273A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1410600763130452U
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14109007751014641
鹤壁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1410622337158911B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91410327760200072L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1411221874842241D
新蔡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1411729572485605M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914107007425232498
驻马店市驿城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14117005624900722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1411700753861171R
濮阳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1410928MA3XAYD7X5
长垣县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914107287919422556
巩义市先进制造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91410181MA9FN2CA6D
新乡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1410702MA47PNB26M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鹤壁万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受托管理
天津安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受托管理

2、购买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表-2023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本期发生额
河南大河财立方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费用支出	37.74
焦作市绿鑫城发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服务	92.86
河南中石化鑫通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燃油	3.54
滑县城发桑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垃圾清运、车辆租赁	242.82
河南环境能源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46
河南一达天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本期发生额
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6.85
河南平原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粉煤灰及电力	900.96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检修劳务、建筑安装服务等	7,035.56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燃料、销售电力等	-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燃料、销售电力、磨辊衬板堆焊等	-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检修劳务	1,670.22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销售电力	1,244.56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燃料、销售电力、提供劳务	676.23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石子	78.33
鹤壁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粉煤灰、电力及热力、土地使用费	574.43
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广告收入、销售电力	-
驻马店市驿城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
濮阳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249.02
长垣县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力	
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煤炭	334.89
南阳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服务等	1,469.99
河南城发桑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16.11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煤炭	1,204.72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检修劳务等	887.41
新乡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培训费、劳务外包	372.43
新乡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及物业服务	1,278.83
郑州大河智信科技股份公司	股权托管费收入	0.49
合计		18,399.43

3、关联交易现金流

表-2022年度发行人关联交易现金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现金流量项目	本期发生额
焦作焦投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收到的基金管理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92
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9.13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67
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9.13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信阳分公司	运输服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7.00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8
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现金流量项目	本期发生额
南阳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拨付资本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82.00
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划转资金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450.00
河南环境能源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职工培训费用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
巩义市先进制造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收到的基金管理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3.75
巩义市先进制造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收到的风险准备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
新乡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8.58
新乡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31
合计			38,464.32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表-2023年6月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南平原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883.69	-
应收账款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67.49	-
其他应收款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50.00	-
应收账款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004.80	-
预付款项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5.73	-
其他应收款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50.00	-
应收账款	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	-
应收账款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8,219.30	1.25
其他应收款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50.00	-
其他应收款	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	-
应收账款	南阳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265.92	2.67
合同资产	南阳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871.27	-
其他应收款	南阳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	-
其他应收款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0	-
应收账款	焦作市绿鑫城发有限公司	2,764.76	74.12
合同资产	焦作市绿鑫城发有限公司	210.84	-
应收账款	河南环境能源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6.31	0.63
应收账款	鹤壁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283.59	-
应收账款	濮阳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828.37	-
应收账款	濮阳城市运营投资有限公司	1,307.72	-
应收账款	长垣县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8.11	-
应收账款	焦作焦投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	-
应收账款	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43.93	244.46
预付账款	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59	-
其他应收款	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	-
应收账款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	-
应收股利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974.27	-
应收账款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	-
其他应收款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50.00	-
应收账款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1.05	-
其他应收款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
应收账款	新乡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0.10	-
应收账款	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应收账款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	-
合同资产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67.51	-
其他应收款	河南中金汇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35	-
其他应收款	新蔡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35.56	-
其他应收款	鹤壁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0.05	-
应收股利	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853.60	2,853.60
合计		21,752.91	3,176.73

表-2022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安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968.86	-
其他应收款	安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20.00	-
应收账款	河南平原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1,478.56	-
应收账款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714.66	-
其他应收款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50.00	-
应收账款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593.99	-
预付款项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0.25	-
其他应收款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50.00	-
应收账款	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357.07	-
应收账款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9,701.30	1.18
其他应收款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50.00	-
其他应收款	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0.00	-
应收账款	南阳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1,552.01	15.5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南阳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4.99	-
其他应收款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0	-
应收账款	焦作市绿鑫城发有限公司	1,972.61	19.73
合同资产	焦作市绿鑫城发有限公司	164.15	-
应收账款	河南环境能源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6.31	0.06
应收账款	鹤壁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2.55	-
应收账款	濮阳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1,462.75	-
应收账款	濮阳城市运营投资有限公司	1,307.72	-
应收账款	长垣县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8.11	-
应收账款	焦作焦投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1.92	-
合计		28,777.81	36.49

表-2023年6月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河南平原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171.76
应付账款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576.10
应付账款	新乡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71.23
其他应付款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317.26
其他应付款	新乡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0.65
其他应付款	濮阳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190.00
其他应付款	巩义市先进制造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应付账款	滑县城发桑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2,836.03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焦作市绿鑫城发有限公司	4,189.23
预收账款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
合同负债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48
其他应付款	河南环境能源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
应付账款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
其他应付款	河南一达天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0.44
其他应付款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47.50
合同负债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海川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500.00
合同负债	河南省海川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
应付账款	河南城发桑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57.87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39.91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0.25
合同负债	河南中金汇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河南中石化鑫通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1.10
预收账款	河南中石化鑫通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4.00
其他应付款	鹤壁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18
合同负债	鹤壁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
其他流动负债	鹤壁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
其他应付款	鹤壁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50.00
其他应付款	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合同负债	南阳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698.63
预收账款	南阳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9.91
其他应付款	濮阳城市运营投资有限公司	0.43
合同负债	郑州大河智信科技股份公司	0.16
其他流动负债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合计		9,884.12

表-2022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河南平原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171.76
应付账款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1,411.67
应付账款	新乡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71.23
其他应付款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119.88
其他应付款	新乡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0.65
其他应付款	濮阳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190.00
其他应付款	巩义市先进制造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4.88
应付账款	滑县城发桑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2,593.22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焦作市绿鑫城发有限公司	3,116.18
预收账款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4.78
其他应付款	河南环境能源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498.79
其他应付款	河南一达天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47.50
合同负债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0.03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海川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500.00
合同负债	河南省海川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0.00
合计		8,850.57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对外担保的项目共 4 个，担保本金余额 11,575.00 万元，其中：

表-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到期日
担保公司	邓州穰胤高铁片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00.00	2024.01.17
担保公司	安阳城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2033.01.30
颐城控股	郑州天地康颂置业有限公司	7,575.00	2025.08.31
城发环境	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	逾期担保
合 计		11,575.00	

发行人对外担保严格按照内部流程，发行人原则上不对任何无产权关系的外部经济实体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融资担保，发行人与外部担保对象之间不存在互保关系。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部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涉及标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3 笔，总金额共 39,130.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未决诉讼情况

单位：万元

原告	被告人	案由	标的额	进展情况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贵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贵鑫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宜兴市贵鑫磁电高科技有限公司、邵柏芝	加工合同纠纷	23,400.00	2019 年 1 月 21 日，双方达成调解，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豫民初 17 号《民事调解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法院强制执行共收回款项收回 8488.68 万元。2023 年 6 月法院通过网络拍卖被执行人邵柏芝持有的珠海贵稀公司的股权流拍后，8 月进行二次拍卖并已流拍。

原告	被告人	案由	标的额	进展情况
许昌城发公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许昌市东城区管理委员会、许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行政纠纷	8,965.93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收到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行政裁定书，法院认为本案不属于行政案件受案范围，驳回起诉。发行人上诉，2023 年 1 月 11 日，河南省高院受理案件，发行人于 3 月 9 日到省高院接受询问，并对 PPP 项目涉及的案件是否属于行政诉讼进行陈述。2023 年 6 月 16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行政裁定书，裁定撤销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豫 10 行初 45 号行政裁定；指令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2023 年 12 月 6 日双方调解：1.双方确认：东城区管委会欠付国道 107 许昌境改建工程 PPP 项目第一期、第二期服务费共计 7117.3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应付逾期付款利息为 1235.38 万元；上述费用合计 8352.76 万元。2.东城区管委会应当自 2023 年 12 月起至 2024 年 12 月止，分 13 期（每月一期）向许昌城发项目公司支付第一条约定费用，其中，第 1 期 100 万元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剩余 12 期每期支付 687.73 万元，在当月月底之前付款。
湖北文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洪湖林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764.3865	2023 年 7 月 24 日收到湖北省洪湖市人民法院（2023）鄂 1083 民初 2149 号诉讼材料，湖北文泉起诉启迪环境、洪湖项目支付工程款 67643865.16 元并支付利息，洪湖项目在欠付工程款的范围内承担责任。2023 年 8 月 10 日启迪提交管辖权异议。2023 年 9 月 21 日收到中院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上诉。2023 年 11 月 6 日，选定鉴定机构为湖北正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11 日对补充鉴定资料质证，文泉公司变更鉴定范围，仅对和启迪环境有争议工程进行鉴定。2024 年 1 月 27 日对湖北文泉、启迪环境补充鉴定材料进行质证。目前该案一审判决尚未作出。
合计			39,130.32	

（九）受限资产情况

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土地、设备等。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0.26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抵押、质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5,385.01	保证金、准备金、司法冻结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6,281.16	质押、限售
其他债权投资	25,993.71	质押
应收账款	263,852.78	质押、抵押
应收票据	7,836.94	票据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19,806.08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428,720.67	融资租赁抵押、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04,699.86	抵押
合计	2,502,576.21	-

除上述抵、质押情况外，发行人存在融资租赁，子公司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将济源霖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郑州零碳科技有限公司和大庆城控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用于质押融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十）其他事项

1、差额补足承诺：公司子公司汇融基金、豫投基金与中原信托出资设立济源市城市建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源基金”）。中原信托作为受托人设立“中原信托·济源城市建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以信托计划募集的资金6.01亿元认购济源基金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就济源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信托计划预期取得的返还出资额、预期优先级收益或者其他分配金额与济源基金向信托计划实际返还的出资额、实际分配的实际优先级收益或者其他分配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款项，公司承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差额补足义务，2022年11月17日已减少15,025万元，2022年末剩余本金45,075万元。

2、“07豫投债1”和“07豫投债2”反担保股权质押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发改财金〔2007〕602号、994号），本公司于2007年5月17日发行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5亿元，债券名称为“2007年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15年期）”，债券简称“07豫投债1”，债券代码为078011；发行2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15亿元，债券名称为“2007年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20年期）”，债券简称“07豫投债2”，债券代码为078012。本次债券发行由国家开发银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8年5月，该

债券更名为“2007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债券简称和债券代码不变。

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标的
丰鹤发电	国家开发银行	鹤壁电厂三期 2×600MW 机组项目电费收费权
许平南高速	国家开发银行	许平南高速部分通行费收入存放于开行专户

2009年3月18日，许平南高速股东会同意由许平南高速替代原反担保人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供反担保，并在国家开发银行开立许平南高速公路项目收费专用账户，将通行费收入存放于该账户，担保协议已于2009年6月19日正式签订。协议签订后，本公司、许平南高速和丰鹤发电共同为“07豫投债1”和“07豫投债2”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供20亿元债券的连带责任反担保。

2016年6月，公司与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协议，以公司持有的8500万股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2亿股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为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2017年3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2020年1月，公司与许平南高速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公司为许平南高速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的反担保，保证范围为：“许平南因承担担保责任而代投资集团支出的债务本金、利息等所有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许平南垫支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审计评估费等）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以及许平南因承担担保责任而支出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022年5月11日公司归还了“2007年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15年期）”，金额为5亿元。

3、豫能控股子公司交易中心收购淮北建业股权

2022年12月29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淮北建业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根据前期尽调及审计、评估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淮北建业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北建业”）100%股权，成交价格为挂牌转让底价，合计为29,600万元，并授权豫煤交易中心办理协议签署、股权工商变更等事项。2022年12月2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交易中心与交易对方北京砺剑军威商贸有限公司、淮北嘉鑫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关

于淮北建业100%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2022年12月31日，交易中心向河南中原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支付收购淮北建业股权保证金5,000万元。截至2023年6月末，交易中心与股权转让方正在推进办理淮北建业及子公司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支付。

4、中原证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中原证券于2023年3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85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2023年7月22日，中原证券发布《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并统筹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融资安排等因素，经审慎分析与论证，决定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中原证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与持续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资金的通知》(财债(2021)59号)，2021年河南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2021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发行后，257亿债券资金不再拨付市县，省财政受托统一注入河南投资集团，由发行人对河南省内18家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22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资。2023年河南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于2023年11月28日成功发行，发行规模为282亿元，通过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入股方式，定向对河南省内7家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19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资，用于补充其核心一级资本。

6、2021年，按照河南省省委政府关于城商行改革重组的工作部署，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银行”）吸收合并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银行”）、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中旅银行”）及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顶山银行”）过程中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工作。河南省财政厅通过洛阳市、平顶山市及焦作市人民政府筹措资金57亿元以权益性出资款的形式拨付至河南资产，用于上述三家银行相关不良资产的收购。截至2022年9月末，该款项已全部到位。

2022年一季度，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过股东会、董事会及公司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后，通过公开竞价方式参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银行”）、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中旅银行”）及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顶山银行”）的不良债权转让，与洛阳银行、焦作中旅银行及平顶山银行分别签订资产收购协议。河南资产以合计人民币154亿元收购洛阳银行、焦作中旅银行剥离的全部不良资产及平顶山银行剥离的部分不良资产，不良资产原值为303.25亿元，收购成本为154亿元，折扣率为50.78%。河南资产已针对上述事项于2022年4月15日公开发布了《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第六节 发行人的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债券无评级。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A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无延期支付银行贷款本息的情况发生，融资渠道较为畅通，融资能力强。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金融机构主要授信额度2,815.70亿元，累计已使用额度1,151.14亿元，未使用额度1,664.56亿元。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务。

表-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金融机构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累计已使用额度	未用额度
1	国开行	401.27	287.21	114.06
2	进出口银行	58.19	26.87	31.32
3	工商银行	145.13	106.23	38.90
4	农业银行	122.43	22.13	100.30
5	中国银行	146.00	71.09	74.91
6	建设银行	200.00	85.00	115.00
7	交通银行	130.00	56.59	73.41
8	邮储银行	330.00	80.84	249.16
9	招商银行	100.00	27.88	72.12
10	浦发银行	70.00	29.09	40.91
11	中信银行	290.00	90.32	199.68
12	光大银行	100.00	52.22	47.78
13	华夏银行	106.40	22.25	84.15
14	民生银行	100.00	31.18	68.82
15	广发银行	84.00	28.48	55.52
16	兴业银行	150.00	89.28	60.72
17	平安银行	56.00	2.50	53.50

序号	授信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累计已使用额度	未用额度
18	浙商银行	64.00	4.61	59.39
19	中原银行	139.00	31.09	107.91
20	郑州银行	23.28	6.28	17.00
合计		2,815.70	1,151.14	1,664.56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137 只，累计发行规模 1,284.30 亿元+4.00 亿元（美元），累计偿还债券 975.30 亿元+0.12 亿美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279.00 亿元+3.88 亿美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 利率	余额
1	24 中原 01	2024-01-23		2027-01-25	3	7.00	--	7.00
2	23 豫管 02	2023-11-21		2026-11-23	3	5.00	3.37	5.00
3	23 城发 D1	2023-08-31		2024-09-04	366D	5.00	2.80	5.00
4	23 豫投 02	2023-08-23		2033-08-25	10	10.00	3.40	10.00
5	23 中原 C1	2023-08-16		2026-08-18	3	5.00	3.70	5.00
6	23 豫投 01	2023-07-03		2033-07-05	10	10.00	3.55	10.00
7	23 中原 02	2023-06-08		2024-06-14	1	10.00	2.61	10.00
8	23 豫管 01	2023-04-14	2025-04-18	2026-04-18	2+1	5.00	3.30	5.00
9	23 中原 01	2023-03-09		2026-03-13	3	10.00	3.68	10.00
10	22 中原 C1	2022-10-13		2025-10-17	3	5.00	3.30	5.00
11	22 豫投 01	2022-07-07		2032-07-11	10	10.00	3.98	10.00
12	22 中原 01	2022-02-22		2025-02-24	3	20.00	3.20	20.00
13	21 豫投 01	2021-12-06		2031-12-08	10	15.00	3.90	15.00
14	21 中原 C1	2021-10-20		2024-10-22	3	11.00	4.70	11.00
15	19 豫投 02	2019-12-05		2029-12-09	10	12.00	4.54	12.00
16	19 豫投 01	2019-08-16		2024-08-20	5	10.00	3.74	10.00
公司债券小计						150.00		150.00
1	23 河南投资 MTN003	2023-12-20		2026-12-22	3	20.00	2.99	20.00
2	23 城发环境 SCP002	2023-12-04		2024-06-03	180D	4.00	2.95	4.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3	23 河南资产 SCP002	2023-09-18		2024-03-17	180D	5.00	2.69	5.00
4	23 河南资产 MTN001	2023-08-17		2026-08-21	3	5.00	3.46	5.00
5	23 河南投资 MTN002	2023-04-11		2026-04-13	3	15.00	3.22	15.00
6	23 豫投资 MTN001	2023-02-22		2026-02-24	3	15.00	3.30	15.00
7	22 豫投资 MTN002	2022-08-17		2025-08-19	3	10.00	2.69	10.00
8	22 河南资产 MTN001	2022-06-08		2025-06-10	3	5.00	3.55	5.00
9	22 豫投资 MTN001	2022-05-06		2027-05-10	5	15.00	3.40	1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94.00		9.00
1	22 豫投债 01	2022-09-23	-	2025-09-27	3	10.00	2.68	10.00
2	19 豫投债 01	2019-09-10	-	2024-09-11	5	10.00	3.85	10.00
3	07 豫投债 2	2007-05-17	-	2027-05-17	20	15.00	4.62	15.00
企业债券小计						35.00		35.00
1	中州证券 4%N20250322	2022-03-22	-	2025-03-22	3	1.00 (亿美元)	4.00	0.88 (亿美元)
2	河南投资集团 2.2%N20240825	2021-08-25	-	2024-08-25	3	3.00 (亿美元)	2.20	3.00 (亿美元)
其他小计						4.00 (亿美元)		3.88 (亿美元)
合计						279.00 +4.00(亿 美元)		279.00 +3.88(亿 美元)

3、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种类	获批额度	已发行额度	未发行额度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小公募公司债	150.00	20.00	130.00
2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公司债	27.00	0.00	27.00
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小公募公司债	50.00	27.00	23.00
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小公募次级债	40.00	10.00	30.00
5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短期公司债	25.00	5.00	20.00
公司债券小计		-	292.00	62.00	230.00
1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CP	10.00	0.00	10.00
		SCP	30.00	5.00	25.00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种类	获批额度	已发行额度	未发行额度
		MTN	30.00	10.00	20.00
2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DFI	-	20.00	-
3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SCP	20.00	4.00	16.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90.00	39.00	71.00
合计		-	382.00	101.00	301.0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公司债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公司债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企业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于本次企业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尚无明确规定应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企业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次企业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企业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

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企业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在企业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公司及公司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在该等事项发生后3个交易日内通知该期企业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重大事项包括：

- （1）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公司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公司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 （5）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6）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公司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企业债券上市或交易/转让条件；
- （12）公司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4）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5）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6）公司预计不能或实际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金及/或利息；

（17）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18）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19）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20）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2、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3、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项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作出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3）公司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项进展的风险因素：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统一领导和管理。发展计划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财务负责人受董事会委托，负责财务报告及财务信息的编制工作，对财务信息质量负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披露本制度规定的未披露信息。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并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时知悉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以及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工作予以积极配合和支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和资料按照公司的档案管理规定进行存档管理。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应当立即报告董事长，同时告知信息披露责任人。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五）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事项时，相关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内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收到各单位上报的重大信息后，根据其性质对其是否予以披露作出判断。对按照有关规定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项，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草拟公告，报请董事长审核后，予以披露。

上述事项按决策权限须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同时履行决策程序。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交易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

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十五个工作日前，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 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0)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2)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 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20)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21)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22) 公司分配股利；
- (23) 公司名称变更；
- (24)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25) 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26)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7)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六）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账户实行专户管理，由监管银行进行监督。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本次债券当期付息日/本金兑付日前两个工作日监管行将专项账户的资金按照与结算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中约定的划付资金时间和金额要求，将当期应付债券本息按时汇入《服务协议》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在发行人资金划付后一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处理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交易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发行人承诺以其应付的本次债券本息为基准，根据宽限期内实际得以宽限的时间，按照票面利率增加 50%标准向本次债券持有人进行补偿。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次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约情形的，甲方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本金 $\times$ 票面利率 $\times$ 逾期天数/365。

（4）支付违约金。本次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违约情形的，甲方应自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 $\times$ 票面利率增加 50% $\times$ 违约天数/365。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甲方违约的，甲方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甲方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三）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1.1 为规范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当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为“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

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

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具体比例】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

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6.2.1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7.5 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式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根据发行人（以下简称“甲方”）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的《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依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企业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每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每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每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 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 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 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 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二)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二十三)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四)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 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二十五)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六)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七)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十八)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 (二十九) 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

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乙方要求，甲方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3.10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

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乙方或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三）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乙方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乙方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甲方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增信措施（如有）、关于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7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张

秋云，副总经理，0371-69158009】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8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9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企业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20 甲方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4.21、4.22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1 甲方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企业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季度】调取甲方、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甲方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月】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季度】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每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情形，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督促甲方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同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乙方应当与甲方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甲方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具体如下：

“一、资信维持承诺

-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乙方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另行约定。

4.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4.23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甲

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1）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同意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企业债券；
- （四）出现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不得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形

- （一）乙方为本期企业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 （二）乙方作为自行销售企业债券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6.2 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下列事项构成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之潜在利益冲突：

- （一）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 （二）在甲方发生受托管理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正在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 （三）在甲方发生受托管理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 （四）在甲方发生受托管理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已经成为甲方的债权人，且甲方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3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期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六）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6.4 乙方在担任受托管理人期间可能产生利益冲突，乙方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信息隔离管理要求，通过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和投资决策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相互隔离等措施，防范发生与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乙方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发生潜在利益冲突情形，乙方应当按照既定流程论证利益冲突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确认发生利益冲突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披露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乙方应当采取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等措施。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5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一）甲方、乙方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对方，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该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三）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

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一）甲方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甲方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甲方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甲方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甲方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如有）外的责任。

甲方承诺以其应付的本期债券本息为基准，根据宽限期内实际得以宽限的时间，按照票面利率增加 50%标准向本期债券持有人进行补偿。

（二）甲方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甲方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甲方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甲方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甲方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0.3 乙方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二）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三）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四）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10.4 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

（三）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四）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五）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10.5 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甲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次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约情形的，甲方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4）支付违约金。本次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违约情形的，甲方应自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票面利率增加 50%×违约天数/365。

（二）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

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三）甲方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甲方违约的，甲方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甲方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闫万鹏
联系人：陈明达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秋云
电话号码：0371-69158009
传真号码：0371-69158412
邮政编码：450008

二、牵头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田野、刘志鹏、俞翔、刘畅
电话：010-83939711
传真：021-38032715
邮政编码：200041

三、联席承销机构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宏宇、孟成真、刘昊、武迪、张旭腾
电话号码：010-56052165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常唯、唐正雄、刘德、肖志豪、陈冠宇

电话：010-60836999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王璞玦

联系电话：021-38630697

传真：021-33830395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冯丹迪、朱正宇、姜彦文、黄欣玲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22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熊婕宇、邵国锋、孔彪、刘念、王紫荆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200001

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米捷、刘筱岑、袁思婷、刘俊琳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邮政编码：510000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中原科技城创新孵化基地 B 栋 012 层

负责人：马书龙

联系人：李晓枫、马先奎

联系电话：0371-63851456

传真：0371-63851456

邮政编码：450018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柏和

联系人：陈铮

联系电话：010-68360123

传真：010-68360123-3000

邮政编码：100044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21-68870204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名称：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大庆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2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31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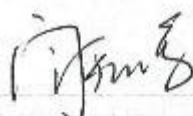
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闫万鹏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闫万鹏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红兵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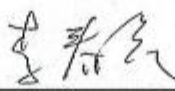
吕洪恩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春彦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陈琪

陈琪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程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高保中

高保中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郑刚

郑刚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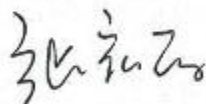
李兴佳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宏丽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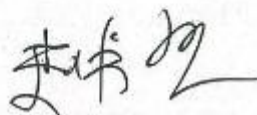
李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书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秋云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尚谨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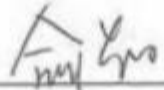

白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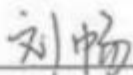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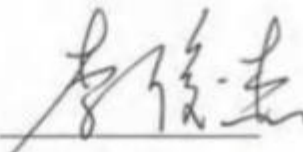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俞翔


刘畅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俊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3 月 11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李俊杰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4 年 1 月 24 日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总裁：_____



2024 年 1 月 24 日

流水号: 0000000059605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9131000063159284XQ

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营业场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注册资本: 8,904,610,816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贺青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 投行业务
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10月23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证照编号: 00000000020240108004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码,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890461.0816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18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朱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 投资业务
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证券业务; 证券投资咨询;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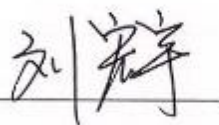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 年 01 月 0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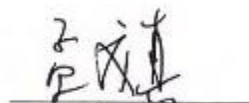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宏宇



孟成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1日



臨
終
苦
戰

五代史無外一語

91110000781703453H



寻找市场正待身
你了解更多参
记、整理、许可、
监管信息。使
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4-1)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理人

圖 10-1-1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资金销售；证券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融信息服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开展资产管理活动；凭营业执照依法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鼓励的自主开展经营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775669.4797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02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2022

登记机关



仅供河南投资企业债项目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usxl.gov.cn>

通过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國泰市鎮區劃綱要

流水号: 00000005456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110000781703453H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注册资本: 7,756,694,797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常青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仅供河南投资企业债项目使用

说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马尧

项目负责人（签字）：


曹 唯
唐正雄

证授字[HT26-202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号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9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4 年 3 月 11 日

被授权人

马尧

马尧（身份证号码：320122197202260012）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理 河南投资集团 2024 年 企业债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4 年 3 月 1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理 河南投资集团2024年企业信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4 年 3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01 月 25 日



流水号: 000000059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914403001017814402

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4,820,546,829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 张佑君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本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此件与原件一致, 仅供 债融 使用。
办理 河南技术在集团2024年企业信用。
有效期 天。
2024 年 3 月 11 日

说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 分为正本和副本,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 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构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 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 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 本许可证自动失效,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璞琰 马力远
王璞琰 马力远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何之江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1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冯丹迪

朱正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宋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1 日

1101030073870

编号：202311011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吴波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吴波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编号: 202311012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
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曙光
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授权书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吴波

总裁（首席执行官）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编号：202305022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王晔、
执行负责人孙雷、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协议和
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人离岗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
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
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482725.6868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31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
厦2座27层及28层

登记机关

2023年 12月 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照执业营

(副本)(1-1)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482725.6868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31日
------	-------------

住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流水号: 000000059670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110000625909986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机构名称:

住所 (营业场所):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4,827,250,868元人民币

陈亮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股票期权做市;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2月6日



流水号: 000000059670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110000625909986U

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注册资本: 4,827,256,868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陈亮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股票期权做市;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说明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孔彪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市场监督
代码了解更多
信息、许可、
监管信息、保
障更多信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921X6

证照编号: 00000000202308180006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周杰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0642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3年02月02日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登记机关



执照有效期: 2023年08月18日至2024年08月28日

2023 年 08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 9131000013220921X6

机构名称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注册资本 : 13,064,20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 周杰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说明

流水号: 000000042986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 分为正本和副本,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 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 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 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 本许可证自动失效,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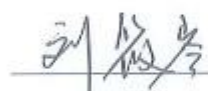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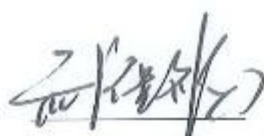
2020年09月14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米捷 刘筱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武继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23）1号

2024 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一）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四）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二、授权权限

（一）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做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 公司营业执照

2. 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法定代表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拾陆亿贰仟壹佰零捌万柒仟陆佰陆拾肆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23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2）6号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分管范围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工作安排,公司决定对如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管范围进行调整,其他分管范围不变:

一、公司副总经理武继福先生分管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二、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辛治运先生统筹管理公司各业务条线驻北京区域的机构,兼任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

三、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崔舟航先生分管培训中心。

特此决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8日

(联系人：刘伯勋 电话：020-66336083)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8 日印发

流水号: 000000047238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复印无效, 仅限于办理《

》使用,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提示: 用途及有效期为空白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440000126335439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机构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营业场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注册资本: 7,621,087,664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林传辉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证券投资资金管理;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中国证监会

2021年08月3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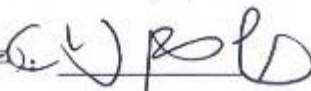


【马先奎】



【张辉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马书龙】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宏敏

张宏敏

陈锋

陈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胡柏和

胡柏和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二）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2020年、2021年、2022年）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2023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三）本次债券法律意见书；
- （四）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五）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

（一）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2310

联系人：陈明达

联系电话：0371-69158414

传真号码：0371-69158412

（二）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经办人员/联系人：田野、刘志鹏、俞翔、刘畅、赵嘉程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电话号码：021-38032633

传真号码：021-38032715

邮政编码：200041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